THE MAGICIAN'S NEPHEW

魔法师的外甥

纳尼亚传奇

NARNIA

C.S.刘易斯◎著

张茗◎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C.S.刘易斯是我最喜欢、也是影响我最深的作家之一。

——《哈利·波特》作者 J.K.罗琳

迪格雷和波莉被安德鲁舅舅利用魔戒，送到一个可以通往不同世界的神秘树林。在树林里，两人用魔戒穿梭到恰恩城。好奇心让迪格雷敲响了宫殿内的小钟，打破了禁锢恰恩城的魔咒，导致恰恩城彻底崩塌，邪恶女王简蒂丝复活，却意外地被两个孩子带到了伦敦。为了制止简蒂丝在伦敦胡作非为，迪格雷用魔戒又把她带回未知世界，随之而来的有：波莉、安德鲁舅舅、马车夫、老马草莓，还有一根能变成灯柱树的铁棒。在漆黑一片的未知世界，传来了响亮的歌声，世界在歌声中渐渐变亮，纳尼亚王国就在这片歌声中诞生，自此纳尼亚的传奇开始了……

风靡全世界的《纳尼亚传奇》系列由英国文学家 **C.S.**刘易斯于 **1950** 年创作，一经推出就大受欢迎，影响深远，陆续被改编成电影，也让全世界更多的观众和读者开始认识这部不朽的作品。穿梭在一个又一个的纳尼亚冒险故事中，绝对是你一生难忘的神奇旅程……纳尼亚系列七本分别是《狮子、女巫和魔衣橱》《凯斯宾王子》《黎明踏浪号》《银椅》《能言马与男孩》《魔法师的外甥》《最后一战》，每一本既相互关联，又可独立阅读。



THE MAGICIAN'S NEPHEW

魔法师的外甥

纳尼亚传奇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C. S. 刘易斯◎著

张茗◎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法师的外甥 / (英) 刘易斯 (Lewis,C.S.) 著；
张茗译. 一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4.1
（纳尼亚传奇；6）
ISBN 978-7-5470-2980-0

Ⅰ.①魔… Ⅱ.①刘… ②张… Ⅲ.①儿童文学－长
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2121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5.5
出版时间：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选题策划：李　娟
责任编辑：周莉莉
特约编辑：康　琪
封面设计：于　青
版式设计：蒿薇薇
内文插图：Galileo
ISBN 978-7-5470-2980-0
定　　价：12.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010-57262361
传　　真：010-88332248
E-mail：200514509@qq.com
官方微博：http://e.weibo.com/zhipinshuye

纳尼亚不仅是传奇

早在《哈利·波特》风靡世界之前，有一部经典已经点亮了世界，那就是C.S.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

J.R.托尔金和C.S.刘易斯是两个可爱的人，因为他们的童心，因为他们坐在牛津小酒馆里投入讨论的那个弥足珍贵的故事——关于诚实、勇敢、信任和爱。在战争、谎言、背叛，甚至死亡的对比下，这些情感熠熠生辉。

从“第二世界”理论的角度来说，刘易斯是托尔金的实践者，孩子、狮王、古希腊神话中会说话的动物、邪恶女巫……每个人物都鲜活丰满，英国的古老寓言加上基督教信仰，刘易斯的确给了我们另一个世界。《纳尼亚传奇》就是这个第二世界王国的庞大兴衰史。如果你知道刘易斯的小说《沉寂的星球》（Out of the Silent Planet）中的主角艾德温·伦森的原型就是托尔金，你就会明白，纳尼亚的故事其实早就流淌在刘易斯的血液中，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就像孩子们通过不同的方式进入或返回纳尼亚王国。

我结识纳尼亚是在年少的时候，那时只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玩的

故事，更多的是为了学习英语，故事却看的支离破碎。但是心里早就认可了这个雏形，觉得跟它是熟识的。既然“Chronicles”的本义是“编年史”，那么忘记公元纪年，这个故事的顺序应该是《魔法师的外甥》（The Magician's Nephew）、《狮子、女巫和魔衣橱》（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能言马与男孩》（The Horse and His Boy）、《凯斯宾王子》（Prince Caspian）、《黎明踏浪号》（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银椅》（The Silver Chair）、《最后一战》（The Last Battle）。让我们按照纳尼亚的编年体纪元，暂时忘掉它是刘易斯于1951年至1956年间创作的七本系列魔幻故事——我们和纳尼亚王国的一切开始于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好奇的探险带他们找到了舅舅的秘密实验室，戒指让他们进入了魔幻王国纳尼亚，看到那个世界的种种，历经各种冒险，他们将一颗苹果种子带回现实种在花园里，果树长大被造成衣橱，又引领另外四个孩子进入纳尼亚的不同时代。每一本书都是一个独立的故事，但又从属于纳尼亚史诗的篇章，或比喻或隐喻，道出人生最基本又最深刻的道理。刘易斯除了是牛津剑桥的学者和评论家、作家，无疑还是神学的布道者，他的笔下暗含着宗教的教诲，有着深厚的哲学内涵。

在伦敦生活的岁月里，我再次遇到《纳尼亚传奇》，像回到一片久别的净土。英文的版本拿在手里很轻，我至今仍然记得那个分量。会心一笑，七本书，这一次，一气呵成。

当我读到四个孩子走出危险境地，湖面如镜，荡涤着白色的花

瓣，我发觉这个世界真的有很多事情值得我们勇敢坚持；当我听到那只可爱的老鼠雷佩契普安慰变成龙的男孩说，“Extraordinary people have extraordinary mission”，我明白什么是使命——每一个人，不论多伟大，多渺小，多么特立独行，都有其来到这个世界的使命，所以不论何时都不要妄自菲薄；当我看到露西终于能够释怀地说出“When you choose to become others, you will lose yourself”（当你选择模仿，你就失去了自我）的时候，就会明白永远都要做自己，哪怕自己是那么的不完美。读《纳尼亚传奇》，这样的瞬间太多太多，仿佛经历了一段净化灵魂的朝圣之旅。

那时，有人开玩笑地对我说，怎么还在看儿童文学啊。其实，纳尼亚不只属于儿童，它属于每个人的内心——或是某个你只想沉默不语的瞬间，或是夜幕寂静时，或者面对一个你认为可以放松的亲人朋友时……或者，或者在任何一个你真诚面对自己的时刻，你就属于这个故事。我那时就在想，如果可以把这个故事翻译成中文，是多么大的荣耀啊。几年以后，当我真的有机会翻译它的时候，还是会心一笑，虽然我只有幸翻译其中一本，它总算没有让我等太久，况且这个故事还是整个纳尼亚与我们得以相识的开端！在不一样的时候接触纳尼亚，会触发不同的情绪，当人潮澎湃，周围喧嚣，你或踌躇满志或困顿迷惘，你或有方向需要路途，你或路途太多需要选择，你或千头万绪需要时间，你或纷乱喧嚣需要澄澈……其实你需要的只是这个故事，让你回到自己的内心，让你可以勇敢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归根到底，你终于发现，你

不是属于这个故事，就是需要这个故事。你发现，纳尼亚是你的宿命，它救赎和完满了你的人生。

所以，翻译《纳尼亚传奇》，我诚惶诚恐，像一片圣洁之地，想拥有又怕亵渎，于是我战战兢兢，甚至不太敢看之前的译本。可翻译《纳尼亚传奇》终归是幸福的，因为它是如此的贴近灵魂——就让阿斯兰的魔法在我们的心中显现，让我们永远铭记那一片最后和最初的纯净。翻译《纳尼亚传奇》，向C.S.刘易斯以及所有坚守信仰的人们致敬。

在电影《少年派的奇幻漂流》中，少年派的叔叔说，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纯净的灵魂，一定要带他去Piscine Molitor（法国游泳池）游泳。这句话用在这里似乎太过浅显，但是纳尼亚也是属于灵魂的。

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这世界上最清澈的灵魂，不论他周围的世界如何喧嚣，如何浮华，不论他付出多少努力，他的梦想依然微茫，那依旧与他同在的干净灵魂——宛如天成，宛如与生俱来——那么，就让他读纳尼亚。对于成年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这个故事更是一种鼓舞、激励和信念。用孩子可以接受的方式，道出成人世界的道理，在刘易斯的笔下，你会看到你看似得到实则失去的东西。

J.K.罗琳说，魔法永远不会枯竭。这句话用在这里又似乎太过深入。但是，真希望如此。

至少，让我们于此共勉。

张茗

2013年12月8日

献给基尔默一家

目录

第一章 开错的门

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那时你爷爷还是个孩子。这个故事很重要，因为它讲述了我们的世界和纳尼亚王国之间发生的一切是如何开始的。

那个时候，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还住在贝克街，巴斯塔布尔家的孩子们还在刘易舍姆大道上寻宝。那个时候，如果你是个小男孩，就得每天穿着呆板的小圆领衬衣，学校通常也比现在乱多啦。不过，那时的伙食比现在好，至于糖果嘛，我就不告诉你有多便宜多好吃了，因为说了也只会让你白流口水。那个时候，伦敦住着个叫波莉·普卢默的小姑娘。

她家的房子跟别人家的挨在一起，连成长长的一排。一天上

午，她正在后花园里玩儿，这时，一个小男孩从隔壁的花园翻上墙头，把脑袋探了过来。波莉很惊讶，因为到现在为止，那栋房子里还没住过小孩子呢，只有上了年纪的凯特利兄妹住在那儿，他俩一个是老光棍，一个是老处女。所以，波莉抬起头，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他。那个陌生的小男孩脸上脏兮兮的。就算他大哭一场，再用满是泥巴的手抹掉脸上的泪水，恐怕也比现在脏不到哪儿去。实际上，他刚刚经历的就是这么回事儿。

“你好呀。”波莉说。

“你好。”男孩回答道，“你叫什么名字？”

“波莉，”波莉说，“你呢？”

“迪格雷。”男孩说。

“哟，这个名字真好笑！”波莉说。

“波莉这样的名字才好笑呢。”迪格雷说。

“就是你的好笑。”波莉说。

“不，没有波莉好笑。”迪格雷说。

“起码我会洗把脸，”波莉说，“你现在真该洗洗脸，尤其是你刚……”她突然停下了。她本来想说“你刚哭过之后”，但又觉得那样说不太礼貌。

“好吧，我刚刚就是哭了。”迪格雷提高了嗓门，似乎他心情特别不好，就算让别人知道他刚才哭过，也无所谓了。“换做是你，你也会哭鼻子的，”他继续说道，“如果你本来在乡下住得好

好的，有一匹小马，花园那头还有一条小河，但后来却只能住在这种破地方。”

“伦敦才不是破地方呢。”波莉生气地说。但男孩太激动了，根本没注意到她，继续说道：“而且，如果你爸爸在遥远的印度，你还非得跟姨妈还有疯疯癫癫的舅舅住在一起（谁会喜欢那样呢？），如果这都是因为他们在照看你妈妈，而且如果你妈妈病了，就要……就要……死了。”说到这儿，他的面部有些扭曲，人在强忍住眼泪时会露出那种表情。

“我不知道这些，对不起。”波莉小声向他道歉。此时，她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但为了把迪格雷的注意力转移到愉快的话题上，于是便问道：

“凯特利先生真的疯了吗？”

“这个嘛，要么是他疯了，”迪格雷说，“要么就是他还藏着什么秘密。房子的顶层是他的书房，蕾蒂姨妈叮嘱我说绝对不能到楼上那个书房里去。噢，这是第一件比较可疑的事情。还有一件事就是，他从来不主动和蕾蒂姨妈说话。等到吃饭的时候，不管他想要跟我说点什么，蕾蒂姨妈都会让他闭嘴，她会说“别老吓唬人家小孩子，安德鲁”，或者“我敢保证迪格雷不想听你说那些”，要不然就是“好啦，迪格雷，你不想去花园里玩一会儿吗”。

“他想说些什么啊？”

“我也不知道，我从来都没听过下文。不过，还不只是这样。

有一天晚上——实际上就是昨天晚上——我正要去睡觉，经过阁楼台阶的底下时（其实我不太喜欢从那儿走），我敢肯定，我听到了一声尖叫。”

“可能他把疯老婆关在那儿了。”

“有可能，我也那样想过。”

“也可能他在造假币。”

“或者，他可能是个海盗，就像《金银岛》开头出现的那个男的一样，可能在躲以前船上的同伙。”

“真刺激！”波莉说，“我以前都不知道你们家的房子这么有趣。”

“你可能觉得它很有趣，”迪格雷说，“但要是你每天都得在那儿睡觉的话，就不会喜欢它了。想想看，你睡不着，躺在床上，听着安德鲁舅舅的脚步声，他正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向你的房间走来，换做你会怎么样？而且，他的眼睛看起来那么恐怖。”

波莉和迪格雷就这样认识了：那时暑假才刚刚开始，而且他们那年都没打算去海边，所以，两个人几乎每天都会见面。

已经好多年没有过这么潮湿阴冷的夏天了，这鬼天气让他们只能在室内活动，或者也可以说是室内探险。总之，他们的大冒险就这样开始了。拿着半截蜡烛，在一栋大房子或者一整排房子里这儿看看那儿瞧瞧，实在是妙不可言。波莉很早以前就发现，打开她家房子阁楼储藏室的一扇小门，能够看到一个蓄水箱，水箱后面是个

黑乎乎的地方，你可以小心翼翼地爬进去。那个黑乎乎的地方像是一条长长的隧道，一面是砖头砌的墙，一面是陡峭的屋顶。屋顶上的石板之间，一道道光线照射进来。隧道里没有地板：得从一根椽子跳到另一根椽子上，椽子之间只有灰泥。你如果踩在灰泥上面，就会从脚底的天花板掉到下面的房间里去。波莉以前把隧道靠近水箱的那一节当作走私者的洞穴。她找了一些旧包装箱，从不用了的厨房椅子上取下一些坐垫，把它们搬上来，铺在两个椽子之间，做成了有模有样的地板。她还在那里藏了个钱箱，里面放着各种各样的宝贝和一本她正在写的小说，一般来说，还会有几个苹果。

她经常悄悄躲在那个地方喝上一瓶姜汁啤酒，喝剩的旧酒瓶堆在那里，更像是一个走私者的洞穴了。

迪格雷很喜欢那个洞穴（她才不会让他看到她写的小说呢），不过他对探险更有兴趣。

“喂，”他说，“这条隧道有多长啊？我是说，沿着隧道走到头就是你家房子的尽头吗？”

“不，”波莉说，“墙到了屋檐下面就到头啦。但这条隧道继续向前延伸。我也不知道有多远。”

“那我们没准能知道这一整排房子有多长。”

“没准可以呢，”波莉说，“而且，嘿，听我说。”

“什么？”

“我们可以到别的房子里去。”

“是啊，我们还会被当成小偷抓起来！我看算了吧。”

“别自作聪明了。我刚刚想的是你家后面那栋房子。”

“那栋房子怎么了？”

“啊呀，那栋房子是空的。听爸爸说，从我们来这儿就一直空着。”

“既然这样，那我们该去看看。”迪格雷说。他语气很平静，但心里其实特别激动。因为他刚刚一直在想为什么那栋房子空了这么久，可能你也想不明白这件事情吧。他想了各种各样的原因，波莉也是。两个人谁都没有提起“闹鬼”这个词。而且他俩都觉得，一旦已经提议要做什么事了，要是不去的话，那也显得太软弱了。

“我们现在就去看，好吗？”迪格雷问。

“好啊。”波莉说。

“如果你不想去，那咱就不去了。”迪格雷说。

“你敢我就敢。”波莉说。

“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自己已经到了隔壁那栋房子了呢？”他们决定先到外面的储藏室去，看看从一根椽子走到另一根要走多少步，再迈着同样长度的步子从储藏室一头走到另一头。这样，他们就知道走完一个房间要经过多少根椽子了。然后，他们把波莉家两个阁楼之间的通道算成四根椽子的距离，女仆的房间跟储藏室算同样的长度。这样加起来，他们就知道房子有多长了。走完这样两倍的距离，他们就会到达迪格雷家房子的另一头，之后随便打开一扇

门就能走进那座空房子的阁楼里。

“不过，我估计它根本就不是真的空着。”迪格雷说。

“那你觉得里面会有什么呀？”

“我觉得有人秘密地住在那，到了夜里才拎着昏暗的提灯进出。我们没准能发现一帮凶残的罪犯，然后得到一笔赏金。一栋房子不可能无缘无故空了这么多年，肯定有秘密。”

“我爸爸觉得那里肯定是些排水道。”波莉说。

“呸！大人们的解释真是无聊。”迪格雷说。刚刚在那个走私者的洞穴里，他们只能照着烛光，而现在到了阁楼里，他们就能在阳光下说话了，这样看来，这座空房子就更不像在闹鬼了。

量完了阁楼，他们还得拿支铅笔算一算总长度。最初，两个人算出来的结果不一样，不过后来他们统一了答案，即便如此，我也不确定他俩算出来的数就是正确的。接着，两个人就急急忙忙地开始去探险了。

“我们绝对不能出声。”他们从水箱后面再一次爬进隧道的时候波莉说道。因为这次探险对他们来说是个非常重要的活动，所以两人各自拿了一根蜡烛（波莉在洞穴里储存了很多蜡烛）。

那里黑咕隆咚的，到处都是灰尘，而且冷风阵阵。他们从一根椽子走到下一根椽子，默不作声，只是偶尔悄悄地跟对方说“我们现在来到你家阁楼对面了”或者“我们肯定走完这栋房子的一半了”。两个人路上倒是都没有摔跟头，蜡烛也没熄灭。他们终于在

右手边的砖墙里看到了一扇小门。当然，门的这一面既没有门闩，也没有把手，当初修这扇门是为了让人从外面进来，而不是从这里出去；不过上面倒是有一个搭扣（碗橱拉门内侧一般都有这样的东西），他们觉得那扇门一定能打开。

“打开吗？”迪格雷问。

“你敢我就敢。”波莉回答道，还是她刚刚说过的那句话。两人都觉得事情好像越来越严重了，但谁都不想半途而废。迪格雷好不容易才把那个搭扣打开。门敞开了，突如其来的日光晃得他们眨巴了几下眼睛。接下来，两个人大吃一惊，他们发现眼前并不是一间废弃的阁楼，而是一个装修过的房间。不过看起来空荡荡的。屋子里死一般寂静。波莉的心里充满了好奇。她吹灭手中的蜡烛，走进这个陌生的房间，动作轻得像只小老鼠。

屋子的形状当然还是阁楼的样子，但陈设却像个客厅。房间的墙面上钉满了架子，每一排架子上都摆满了书。壁炉的炉栅里燃起火焰（还记得不，那年夏天又潮湿又阴冷），壁炉前面有一个高背扶手椅，背朝着他俩。波莉和椅子之间摆着一张大桌子，占了屋子中间大部分的空间，上面堆满各式各样的东西，有一些书，可以写字的小册子，墨水瓶，笔，封口蜡，还有一个显微镜。然而，她首先注意到的是一个亮红色的木头托盘，里面放着很多戒指，都是成双成对的——一枚黄色戒指和旁边那枚绿色的是一对，不远处，另一枚黄色的和绿色的又组成一对。这些戒指都是普通的大小，但所

有人都忍不住看两眼，因为它们实在是太闪亮了。这些戒指是你能想到的最美丽，最耀眼的小玩意儿。如果波莉年纪再小一点，她恐怕会忍不住把戒指放到嘴里去。

房间里十分安静，一进去就能听到滴答、滴答的钟表声。不过，她现在意识到，这儿其实也不是完全没有声音。屋里有一种微弱的——非常非常微弱的——嗡嗡声。如果那个年代就发明出了胡佛电动吸尘器，波莉可能会以为那是有人在远处使用吸尘器的声音——跟他们隔着有好几个房间，而且是在下面好几层楼的地方。但是，他们听到的声音比吸尘器要悦耳一些，更像是一种音乐：只不过太微弱了，几乎都听不到。

“没错，这里没有人。”波莉转过头对迪格雷说，声音比说悄悄话时要大一些。迪格雷出来了，眨了眨眼，灰头土脸的——其实波莉也好不到哪儿去。

“看起来不妙啊，”他说，“这根本不是个空房子。我们还是趁没被发现时赶紧逃走吧。”

“你觉得那是些什么东西？”波莉指着那些彩色的戒指问道。

“哦，快点，”迪格雷说，“越快……”

他还没来得及说完就停住了，因为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火炉前面的高背扶手椅突然动了一下，安德鲁舅舅可怕的身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就好像哑剧中的魔鬼从活板门后面钻出来一样。他们根本就不是在那座空房子里，而是在迪格雷的家，

在那间不让孩子们靠近的书房里！两个孩子意识到自己犯下了严重的错误，说着“噢，糟了”。他们早应该意识到自己走的距离还不够远。

安德鲁舅舅个头高高的，非常瘦。他的脸很长，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鼻头尖尖的，眼睛闪闪发光，一头灰发乱蓬蓬的。

迪格雷吓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因为安德鲁舅舅比以往看起来要可怕一千倍。波莉起初还没有那么害怕；可是没多久她也吓坏了。因为安德鲁舅舅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穿过屋子走向房门，用钥匙把门锁上。然后他转过身来，一双明亮的眼睛盯着孩子们，他呲着牙，脸上挂着微笑。

“瞧瞧！”他说，“现在我那个傻瓜妹妹可保护不了你们了！”

这完全不像一个成年人会做的事。波莉的心跳到了嗓子眼，她和迪格雷开始向进来的那个小门退去。安德鲁舅舅动作比他们迅速多了。他冲到后面，把那扇门也关上了，站在门前。然后，他揉着双手，扳得关节嘎嘣、嘎嘣响。他的手指很长，又白净又漂亮。

“很高兴见到你们，”他说，“我刚好需要两个小孩。”

“求求你了，凯特利先生，”波莉说，“快到晚饭时间了，我得回家去。您放我们出去好吗？”

“还不到时候呢，”安德鲁舅舅说道，“这么好的机会可不能错过。我需要两个小孩。你看，我正在做一项伟大的实验，现在进行到一半了。之前，我在一只豚鼠身上试验过，似乎成功了。但是

豚鼠不会说话，你也没法跟它解释怎么回到这里来。”

“您看，安德鲁舅舅，”迪格雷说，“真的到了吃饭的时间了，他们马上就会找我们的。您必须让我们出去。”

“必须？”安德鲁舅舅反问道。

迪格雷和波莉立刻对视了一眼。他们都不敢说话了，但是，那眼神却在告诉对方“太倒霉了，是不是？”还有“我们必须得顺着他来。”

“如果您现在让我们出去吃饭的话，”波莉说，“我们晚饭之后可以再回来。”

“啊，但我怎么知道你们会不会回来？”安德鲁舅舅狡猾地笑了。然后他似乎改变了主意。

“好吧，好吧，”他说，“如果你们真的非走不可，我估计你们特别想走。你们这么年轻，跟我这样的老头子聊天能有什么乐趣呢。”他叹了口气，继续说道，“你们不知道，我有时候是多么孤独。不过没关系。吃饭去吧。但你们走之前，我有一样礼物送给你们。在这个昏暗的旧书房里，可不是每天都能见到小女孩，尤其是，如果我能这么说的话，一个像你这么迷人的小姑娘。”

波莉开始觉得，其实他不一定是真的疯了。

“亲爱的，你不想要一枚戒指么？”安德鲁舅舅问波莉。

“从那些黄色或绿色的戒指里面挑吗？”波莉说，“太漂亮了！”

“绿色的不行，”安德鲁舅舅说，“我恐怕不能把绿色的戒指

送人。但我很乐意送你一枚黄色的：这是我的一份心意。来吧，拿一枚戴上吧。”

波莉现在一点也不害怕了，她相信那个老绅士没有疯；而且，那些闪闪发亮的戒指有一股奇特的吸引力。她向那个托盘走过去。

“呀！天哪！”她说，“那个嗡嗡声现在变得更响了。好像就是戒指发出来的。”

“多有趣的幻觉啊，亲爱的。”安德鲁舅舅笑着说。虽然那笑声听起来很自然，但迪格雷看到，他脸上有一种渴求的、几乎是贪婪的表情。

“波莉！别做傻事！”他喊道，“别碰戒指。”

但已经太迟了。正当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波莉的手伸了出去，碰到了其中一枚戒指。就在那一瞬间，波莉消失了，没有闪光，没有噪音，没有任何形式的警告。房间里只剩下迪格雷和舅舅。

第二章 迪格雷和舅舅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而且恐怖至极，迪格雷在噩梦中都不曾经历过这样的事。他尖叫了一声。安德鲁舅舅立刻用手捂住他的嘴。“别出声！”他在迪格雷的耳边低声说道，“这么大吵大闹，你妈妈会听到的。把她吓到对她的病情可没有好处。”

迪格雷后来回忆说，用那么卑鄙无耻的手段引诱小女孩上钩，真让人恶心。但是，当然，他听到后就没再叫了。

“这就对了，”安德鲁舅舅说，“可能你刚刚也是情不自禁。第一次看到一个人凭空消失确实会感到震惊。哎呀，那天晚上豚鼠消失了，我也吓了一跳。”

“你当时也叫了？”迪格雷问道。

“哦，你听到了，是吧？你不是在暗地里监视我吧？”

“没有，”迪格雷愤愤不平地说，“波莉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祝贺我吧，亲爱的小外甥，”安德鲁舅舅搓着手说，“我的实验成功了。那个小姑娘不见了，消失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你对她做了什么？”

“把她送到……送到……另一个地方了。”

“什么意思？”迪格雷问道。

安德鲁舅舅坐了下来，说道：“好吧，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你听说过老莱菲夫人的事吗？”

“她不是我一个亲戚吗，姑姥姥还是什么的？”迪格雷说。

“不完全是，”安德鲁舅舅说，“她是我的教母。那就是她，你看那儿，墙上。”

迪格雷看过去，那是一张褪了色的照片：上面是一张老妇人的脸，戴着一顶帽子。他现在想起来了，以前在旧抽屉里见过这个人的照片，是在乡下的家里。他那时还问妈妈那个人是谁，但是妈妈似乎不太想谈论这个话题。那张脸一点儿都不好看，迪格雷心想。不过通过这些年代久远的照片，谁也分辨不出照片里的人到底长得怎么样。

“安德鲁舅舅，她做了……她没做什么错事吧？”他问道。

“呃，”安德鲁舅舅抿着嘴笑了笑，说，“那要看你觉得什么

是错事了。人们总是这么死脑筋。她老了以后的确变得挺古怪，做了好多傻事。就这样，大家把她关了起来。”

“关到疯人院里面？”

“喔不不不，”安德鲁舅舅吃惊地说，“不是那种地方。只是关起来而已。”

“天哪！”迪格雷说，“她做了什么？”

“啊，可怜的女人，”安德鲁舅舅说，“她确实很傻，做了各种各样的蠢事。我就不一件一件跟你说了。她对我一直都很好。”

“但是，这一切跟波莉有什么关系？我真的希望您……”

“别着急，孩子，”安德鲁舅舅说，“老莱菲夫人死之前被放出来了，她只允许少数几个人去病榻前见她最后一眼，我就是其中一个。你也知道，她不喜欢平凡、无知的人，可我就是这么一个人。不过，我跟她都对同一类东西感兴趣。就在她去世前几天，老莱菲夫人让我去她家，从一个旧梳妆台的神秘抽屉里找出一个小盒子并给她带过去。我拿起盒子，手上感到一阵刺痛，我一下子明白了，我手里正捧着一个天大的秘密。她把盒子交给我，让我答应她，只要她一死，就举行个正式的仪式，把盒子原封不动地烧毁。但我并没有遵守这个承诺。

“哎呀，您真是坏透了。”迪格雷说。

“坏？”安德鲁舅舅问道，表情有些不解。

“哦，我懂了。你是说小男孩应该遵守承诺。没错：我敢肯

定，这是最正确而且最正派的做法，很高兴你从小就学会了诚实守信。不过，当然啦，你要明白，小男孩、仆人和女人，甚至全人类都应该诚实守信，但即便如此，这样的规则也不能约束知识渊博的学者、伟大的思想家和圣人。不能，迪格雷。像我这样有大智慧的人，不会受到世俗规范的制约，同样也无法获得世俗的快乐。我的孩子，我们高高在上又孤独无依，这就是我们的命运。”

说着说着，他叹了口气，看起来那么庄重、高尚而又神秘，有那么一瞬间，迪格雷真以为他说了些多么美好的话。但是，他又想起波莉消失前一刻舅舅脸上那种丑陋的表情，于是便立刻识破了安德鲁舅舅那些冠冕堂皇的说辞。“他的意思就是，”迪格雷在心里说，“他觉得为了得到想要的东西，可以不择手段。”

“当然，”安德鲁舅舅说，“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勇气打开那个盒子，因为我知道，里面可能装着一些非常危险的东西。我的教母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实际上，她的身体里流着仙女的血液，这样的人在我们国家已经没多少了。（她曾说过，在她那个年代还有两个这样的人。一个是公爵夫人，另一个是个打杂的女佣。）其实，迪格雷，现在跟你讲话的（极有可能）是最后一个真正拥有一位仙女教母的人。瞧！等你变成一个老头子，你就可以慢慢回忆这件事了。”

“我敢说，她一定是个坏仙女。”迪格雷心想，他又大声说了一句，“那波莉呢？”

“你怎么老揪着那件事不放？”安德鲁舅舅说，“好像那件事有多重要似的！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研究一下那个盒子。它非常古老。那时，我就能判断出它不是希腊的、古埃及的、古巴比伦的或者赫梯的，也不是中国的。它的年代比这些国家都要古老。啊，有一天我最终发现了真相，真是棒极了。盒子是亚特兰蒂斯的，它来自消失的亚特兰蒂斯岛。也就是说，它比欧洲发掘出的那些石器时代的东西还要早好几个世纪。而且，它也不像那些东西一样粗制滥造。因为早在那些时候，亚特兰蒂斯就已经是个大城市了，那里有宫殿，圣堂，还有很多学者。

他停顿了一下，似乎期待着迪格雷说点什么。但是迪格雷越来越不喜欢舅舅了，所以就什么都没说。

“同时，”安德鲁舅舅继续说，“我还通过其他方法（可能不太适合详细解释给小孩子听）学到了很多魔法常识。也就是说，后来我能把盒子里装着什么东西猜个八九不离十了。通过各种各样的实验，我把猜测的范围慢慢缩小。我不得不去认识一些……呃……一些邪恶的怪人，还得经历一些非常痛苦的事。就因为这个，我的头发都变白了。不努力就别想成为魔法师。结果，我的身体都累垮了。不过后来倒是有所好转。最终，我都搞清楚了。”

虽然不可能有人偷听他们谈话，但他还是向前倾了倾身子，悄悄地说：

“亚特兰蒂斯的盒子里装着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东西，而那

时，我们这个世界才刚刚形成。”

“什么？”迪格雷问道，不知不觉，他也变得好奇了起来。

“只是些尘土而已，”安德鲁舅舅说，“细腻、干燥的尘土。没什么好看的。你可能会说，辛辛苦苦一辈子，就为了这么点拿不出手的东西。啊，我看着那些尘土（我小心翼翼，生怕碰坏了它们），心想，其中每一粒粉末都曾待在另一个世界里——你知道，我指的并不是其他星球，因为那些星球也是我们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只要你走的够远就能够到达——我指的是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即使你穿过整个宇宙空间也永远都无法抵达，只有通过魔法才能到达那个世界……啊！”说到这里，安德鲁舅舅搓了搓手，把关节扳得像鞭炮一样噼啪作响。

“我知道，”他继续说，“只有把尘土塑成正确的形状，它才能带你回到原先的那个世界。但是，难就难在怎么把它塑成正确的形状。我先前的实验全都失败了。我用豚鼠做实验，有一些死掉了，还有一些像小炸弹一样爆炸了……”

“太残忍了。”迪格雷说，他曾经就养过一只豚鼠。

“你怎么老跑题！”安德鲁舅舅说，“豚鼠这种生物就是用来做实验的。还是我亲自把它们买回来的呢。我想想……刚刚说到哪了？啊，对，最后，我做成了这些戒指：这些黄色的戒指。但这时，一个新问题出现了。我当时非常肯定，不管是谁碰到黄色的戒指，都会被送到另一个世界去。但是，如果它们回不来，不能告诉

我另一个世界的样子，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

“那它们怎么办？”迪格雷说，“要是回不来，可就太糟糕了！”

“你啊，看每件事的角度都是错的，”安德鲁舅舅看起来有些不耐烦，“你怎么就不明白呢？这是一项伟大的实验，我把动物们送过去，就是想知道另一个世界是什么样子的。”

“那您怎么不自己去？”

多么简单的问题，可是舅舅听了之后，变得非常惊讶，也很生气，迪格雷从来没见过谁变成这个样子。“我？我？”他大叫着，“你这个小孩一定是疯了！我都这么大年纪了，身体还这么差，如果突然跑到另一个世界，我能受得了那种惊吓吗，我能冒那样的风险吗？真是太不像话了！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你知道到另一个世界去意味着什么吗——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什么都有可能。”

“我想你已经把波莉送去了。”迪格雷说。他现在因为愤怒而涨红了脸，“而且，我只能说，”他补充道，“就算你是我舅舅，我也得说，你把一个小女孩送到一个连自己都不敢去的地方，真是个胆小鬼。”

“住口，小子！”安德鲁舅舅用手拍了下桌子，“你这样灰头土脸的小学生，不准这样跟我讲话。你不懂。我是伟大的学者，魔法师，我是个行家，我得做实验，当然需要试验品。老天，你是不是还想跟我说，我用豚鼠做实验之前也得征得它们的同意！没有牺

牲，怎么当大人物！但是，让我亲自充当试验品，这个想法实在是太荒谬了。这就好比是让一名将军像个普通士兵一样去打仗。要是我死了，那我毕生的事业怎么办？”

“好了，别啰嗦了，”迪格雷说，“你还打算把波莉带回来吗？”

“我正要告诉你呢，却被你这么粗鲁地打断了，”安德鲁舅舅说，“我最终确实发现了一种回来的方法。绿色的戒指会把你带回来。”

“但波莉手上没有绿色的戒指。”

“是啊。”安德鲁舅舅狰狞地笑着。

“那她就回不来了，”迪格雷大喊，“你等于是把她杀了。”

“她回得来，”安德鲁舅舅说，“只要另外一个人戴上一枚黄色的戒指，并拿上两枚绿色的戒指，跟在她后面过去，用其中一枚把自己带回来，另一枚把她带回来。”

现在，迪格雷明白，自己中了圈套：他盯着安德鲁舅舅，一言不发，嘴巴却张得大大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

“我希望，”这时，安德鲁舅舅的声音变得高亢有力，好像他变成了世界上最好的舅舅，慷慨地出了个好点子还说了一些金玉良言，“我希望你不要当个胆小鬼，迪格雷。我可不希望看到我们家的人没有正义感，缺乏骑士精神，连一个……一个……深陷困境的女士都救不了，我会很失望的。”

“哦，得了吧！”迪格雷说，“你要是还有一点正义感，就会

亲自去救她了。但我知道你不会去的。好吧。我明白我非得去一趟不可了。你可真是个禽兽。我猜，这一切你早就计划好了，她糊里糊涂地去了，我也必须得跟在她后面一起去。”

“当然。”安德鲁舅舅露出他可憎的笑容，回答道。

“那好吧，我去。但有件事我一定得先告诉你。直到今天，我才相信魔法的存在。现在我知道它是真的了。如果说魔法的确存在，那么，我想那些古老的童话故事多多少少也都是真的。而你，只是一个邪恶且残忍的魔法师，就像故事里讲的一样。哼，我读的故事里，这样的人从来就没有什么好果子吃，我打赌你也一样，一定会遭报应的。”

迪格雷前面说了那么多话，这几句终于说到点子上了。安德鲁舅舅十分震惊，脸上露出畏惧的表情，让人忍不住要同情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但是，没过多久，他平静下来，勉强挤出一丝笑容，说：“好吧，好吧，我猜，对于一个孩子来说，这样想再正常不过了——毕竟你是在女人堆里被带大的。老太婆讲的童话故事，对吧？我觉得你不必担心我会不会遇到危险，迪格雷。多考虑一下你那小伙伴的危险处境不是更好吗？她走了有一阵子了。如果那个世界真的有什么危险的话……啧，晚到一小会儿你都会后悔的。”

“你关心得倒挺多，”迪格雷愤怒地嚷道，“我已经听烦了。你想让我怎么做？”

“你真该学学怎么控制你那暴脾气，我的孩子，”安德鲁舅舅

冷冷地说，“要不然，你长大以后就跟你蕾蒂姨妈一样。好啦，听我说。”

他站起来，戴上一副手套，走到放戒指的托盘那里。

“只有用手碰到戒指才会管用，”他说，“你看，我戴着手套把戒指拿起来，什么事都不会发生。把戒指装到口袋里也不会发生什么事。不过，当然，你得当心，不要把手伸进去碰它。一碰到黄色戒指，你立马就从这个世界消失啦。等你到了另一个世界，我估计——其实我也没有把握，但我估计——你一碰到绿色的戒指就会从那个世界消失，然后——我估计啊——重新回到这里。现在，我把两枚绿色戒指放到你右边的口袋里。你可得记牢了，绿色戒指在哪只口袋里。G代表绿色，R代表右边，你看：G和R恰好就是绿色（green）的头两个字母。一个是给你的，一个是给那个小姑娘的。然后，再去拿一枚黄色的戒指。我要是你，我就把它戴在手上。这样就不容易掉了。

迪格雷刚要拿起黄色的戒指，但突然又停下了。

“你看，”他说，“我妈妈怎么办？如果她问起我去哪了怎么办？”

“你早点去，就能早点回来。”安德鲁舅舅兴高采烈地说。

“可是你也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回来。”

安德鲁舅舅耸了耸肩膀，穿过房间，走到门前，开了锁，猛地把门打开，说道：

“哦，那好吧。你想怎样就怎样吧，下楼吃饭去都行。让那个小姑娘在另一个世界被野兽吃掉、淹死或饿死吧，或者她会永远消失在那个世界里，你要想这样的话正好。反正对我来说都一样。或许，明天喝下午茶之前，你应该去一趟普卢默夫人家，跟她说一声，就说她永远都见不到自己的女儿了，因为你没有勇气戴上一枚戒指。”

“上天作证，”迪格雷说，“真希望我个头高一点，能一拳打得你脑袋开花！”

接着，他扣好大衣扣子，深吸了一口气，拿起了那枚戒指。那时，他想——后来他也经常这么想——他也做不了其他什么像样的事了。

第三章 不同世界之间的树林

安德鲁舅舅和他的书房一眨眼消失了。然后，有那么一会儿，一切都变得混混沌沌的。迪格雷什么都不知道了，后来，一束柔和的绿光从头顶上照射下来，而脚底下还是一片黑暗。他不是坐着，也不是躺着，脚下什么都没有。周围似乎空无一物。“我觉得我在水里，”迪格雷说，“也可能是在水底。”他害怕了一会儿，但突然又感觉自己在迅速上升。他的头伸进空气中，而且他发现自己正在往岸上挣扎，挣扎着爬向水池边那片平滑的草地。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一点也不像是从水里爬出来的，衣服既不湿漉漉，也没有上气不接下气，相反，身上的衣服完全是干的。他身处一片树林，站在一个不到十英尺宽的小池边。树木密密麻麻地

长在一起，枝繁叶茂，几乎看不到天空。光线透过树叶照进来，全都变成了绿色，头顶的太阳一定很烈，不然这绿色的阳光也就不会这么明亮温暖了。这应该是最安静的一片树林，没有鸟叫，没有虫鸣，也没有其他动物，甚至连风吹过的声音都没有。你几乎都能感觉到树木在生长。这里不止有刚才那一个水池，还有好多个呢。在他能看到的地方，每隔几步就会有一个。你几乎能感觉到树木在尽情吮吸它们根部甘甜的水。树林里的一切都生机勃勃的。后来，迪格雷向别人描述这片林子的时候，他常常会说："那是个丰饶的地方，丰饶得就好像撒满果肉的葡萄干蛋糕。"

奇怪的是，迪格雷要是不低头看看自己，肯定会忘了自己是怎么到这儿的。他怎么都记不起波莉或安德鲁舅舅，甚至连妈妈都想不起来。他一点儿也不害怕，也没感到兴奋或是好奇。如果当时有人问他，"你从哪里来？"他没准会说，"我就住在这里啊。"那种感觉就是——仿佛那个地方虽然什么都不曾发生过，但就算独自一人一直待在那儿也丝毫不会感到厌倦。很久之后，他说："那里什么事都不会发生。只有树木在不停地生长，仅此而已。"

迪格雷看着那片树林，过了好一会儿才发现，有个小女孩正躺在不远处的一棵大树下。她微闭双眼，看起来半睡半醒。他就这样盯着她看了很久，一句话都不说。最后，她睁开眼睛，同样一言不发地看了他很久。然后她说话了，她的声音如梦幻般轻柔而又带着些许满足。

“我觉得我以前见过你。”她说。

“我好像也见过你，”迪格雷说，“你在这多久了？”

“哦，我一直都在这，”女孩说，“至少……我都不知道有多长时间了。”

“我也是。”迪格雷说。

“你才不是呢，”小女孩说，“我刚刚看见你从那边的池子那里过来。”

“真的，我觉得自己一直都在这，”迪格雷迷茫地说，“我都想不起来了。”

然后，他们两个好长时间都没再说话。

“听我说，”女孩这时又开口了，“我想弄清楚我们俩以前是不是真的见过。我有一个想法——有个画面——是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就像我们俩一样——他们住在一个跟这里完全不同的地方——做了好多好多事情。可能那只是个梦。”

“我觉得，我也做过同样的梦，”迪格雷说，“也是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是邻居——还梦见在椽子之间爬啊爬。我记得，那个女孩脸上脏兮兮的。”

“你搞混了吧？我梦见那个男孩的脸上脏兮兮的。”

“我不记得男孩的脸了，”迪格雷说，然后他又说了一句，“嘿，那是什么？”

“哎呀！是只豚鼠。”女孩说。没错——那是只肥肥的豚鼠，

在草丛里嗅来嗅去。不过，豚鼠的身上缠了一圈胶带，上面系着一枚亮黄色的戒指。

“看！快看，”迪格雷喊着，“那枚戒指！再看这里！你手上也戴着一枚。我也是。”

女孩终于变得兴致勃勃的，站了起来。他们使劲儿盯着对方，拼命去回想。然后，几乎就在同一时间，她喊了一声“凯特利先生”，而他喊了一声“安德鲁舅舅”，他们终于知道自己是谁了，而且开始回忆起整个故事，激烈地讨论了几分钟后，他们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理清楚了。迪格雷跟她讲安德鲁舅舅是多么没有人性。

“我们现在怎么办？”波莉问，“带上这只豚鼠回家吗？”

“不着急。”迪格雷打了个大大的呵欠说。

“我觉得该着急，”波莉说，“这个地方太安静了，太……太梦幻了。你都快睡着了。我们万一没撑住，就会躺在地上，一辈子昏睡过去。”

“这个地方挺不错的。”迪格雷说。

“是啊，是挺好。”波莉说。

“但我们必须得回去。”她站起身来，小心翼翼地朝豚鼠走过去。可是后来，她又改变主意了。

“我们也可以把豚鼠留在这里，”她说，“它在这个地方无忧无虑的，而且就算我们把它带回家，你舅舅也只会对它做些可

怕的事。”

“我打赌他肯定会，”迪格雷回答道，“看看他是怎么对我们的吧。话说回来，我们怎么回家啊？”

“从水池回去吧，我猜。”

他们来到水池边，站在一起，低头看着平静的水面。葱葱郁郁的树枝倒映在水中，水池看起来很深。

“我们什么泳具也没有。”波莉说。

“根本不需要，傻瓜，”迪格雷说，“我们就穿着自己的衣服进去。你不记得了吗？我们上来的时候也没被弄湿。”

“你会游泳吗？”

“会一点。你呢？”

“呃……不太会。”

“我觉得我们不需要游泳，”迪格雷说，“我们得沉到水下，不是吗？”

他们俩都不太想跳到水池里，但是都没有跟对方说。他们拉起手，喊“一，二，三，跳”，然后就跳了进去。巨大的水花飞溅起来，他们自然闭上了眼睛。但是，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还是手拉着手站在绿色的树林里，水只没到脚踝。显然，这个水池只有几英尺深。他们蹚着水回到干燥的地面上。

“究竟是哪儿不对呀？”波莉害怕地说，不过，也没有你想的那么害怕，在那个树林里，要真正感到害怕挺难的。因为那个地方

实在太平静了。

“哦！我知道了，”迪格雷说，“怪不得不起作用。我们还戴着黄色的戒指呢，它们只能带我们出来，绿色的戒指才能带我们回家。我们必须换换戒指。你有口袋吗？很好。把黄色的戒指放在左边的口袋里。我有两枚绿色的戒指。给你一个。”

他们戴上绿色的戒指，回到水池边。但两人刚要起跳，迪格雷拖长了声音叫道，“喔——喔！”

“怎么了？”波莉问。

“我有一个好主意，”迪格雷说，“其他那些池子是什么？”

“什么意思？”

“哎呀，如果跳进这个水池里就能回到自己的世界，那么跳进其他水池是不是就能到达别的地方？想象一下，每一个水池底下可能都有一个不一样的世界。”

“但是，我以为我们已经到了你舅舅所谓的另一个世界了，或者叫另一个地方，管他怎么叫吧。你是说……”

“哼，讨厌的安德鲁舅舅，”迪格雷打岔道，“我觉得他什么都不知道。他都没有勇气亲自来一趟。他只是说起有另外一个世界。会不会还有其他的世界呢？”

“你是说，这片森林可能只是其中一个世界？”

“不，我觉得，这片森林根本就算不上是一个世界。我想它只是个中间地带。”

波莉看起来有些不解。“你不明白吗？”迪格雷说，“我来告诉你。想想家里石板瓦下面那条隧道，它不是任何一座房子的房间。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根本就不属于任何一座房子。但是，你进入那条隧道，就可以顺着它走，走到那排房子中的任何一座。或许这个树林也一样，是不是？它不属于任何一个世界，但是你找到这个地方，就找到了所有世界的入口。”

“好吧，即使你能……”波莉开口了，但迪格雷仿佛没有听到她讲话似的继续说着。

“这样，一切就可以解释得通了，”他说，“这就是为什么这里这么安静，让人昏昏欲睡。这里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像家里一样。人们在房间里聊天、做事、吃饭。而墙壁后面，天花板上面，地板底下，或者我们的秘密隧道里，我们不会在这些中间地带做什么事情。但是从隧道中出来，就会发现自己在某一座房子里了。说真的，我们可以从这里去任何地方！我们不用跳回原来那个水池。或者说现在还不用。”

“不同世界之间的树林，”波莉像是在说梦话，“听起来挺不错的。”

“走吧，”迪格雷说，“我们试哪个池子呢？”

“喂，”波莉说，“我不想往新的水池里跳，除非能保证之前那个水池能把我们带回去。我们连它会不会起作用都不知道。”

“是啊，”迪格雷说，“还会被安德鲁舅舅抓到，没等我们开

始玩呢，他就把戒指拿走了。我看不必了。”

“我们就不能从回去的水池里下到一半吗？”波莉说，“就看看是不是行得通。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就在真正回到凯特利先生的书房之前把戒指换过来，重新上到这里来。”

“我们能下到一半吗？”

“呃，上来的时候花了一段时间。我猜，回去的话也会花点时间吧。”

迪格雷听了以后发了不少牢骚，但最后还是同意了，因为波莉完全不想去探索新的世界，除非她确定自己可以回到以前那个世界。面对危险（比如大黄蜂），她和迪格雷一样勇敢，但对于以前从来没有人听说过的东西，她也没有兴趣去探索。迪格雷是那种想要洞悉一切的人，而且他长大以后，成了著名的柯克教授，还被写进了其他几本书里。

激烈地争执一番过后，他们最终同意戴上绿色的戒指（“绿色代表安全，”迪格雷说，“这样你就能记住哪个是干什么用的了。”），手拉手跳进去；眼看就要回到安德鲁舅舅的书房、快回到他们自己的世界了，这时波莉大喊一声“换”，然后他们就摘下绿色的戒指，换上黄色的。迪格雷原本希望能让自己喊“换”，但是波莉没同意。

他们戴上绿色的戒指，手拉着手，又喊了一次“一，二，三，跳”。这一次，他们成功了。那种感觉很难描述，因为一切都发生

得太快了。一开始，黑色的天空中有明亮的光线在移动；迪格雷一直都觉得那是些星星，还发誓说他近距离看见了木星——很近很近，都能看见它的卫星。但是，他们周围很快就出现了一排排屋顶和烟囱顶帽，还能看到圣保罗大教堂，他们知道，眼前出现的是伦敦。不过，透过房子的墙壁能看到屋子里面。接着，他们发现了安德鲁舅舅，一开始模模糊糊、朦朦胧胧的，不过，他变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真实，仿佛视线的焦点终于对准了似的。但还没等他变成实实在在的，波莉就大喊了一声“换”，他们便换上另一枚戒指，我们这个世界像梦境般渐渐消失了，头顶上的绿光越来越强烈，直到他们把脑袋伸出水面。他们爬上岸，那片树林围绕着他们，像先前一样绿葱葱、明晃晃、静悄悄的。整个过程还不到一分钟。

“看！”迪格雷说，“没问题。这下可以探险了吧。随便哪个水池都行。走，我们试试那个。”

“等等！”波莉说，“我们不用给这个水池做个标记吗？”

这时他们意识到，迪格雷差点做了一件可怕的事。他们俩面面相觑，脸色变得苍白。因为这片树林里有不计其数的水池，看起来都差不多，树也都长得差不多，所以他们一旦没做好标记就离开那个可以通往自己世界的水池，再找回来的可能性或许就只有百分之一了。

迪格雷打开折叠小刀，从水池岸边割下一长溜草皮，他一边割

着，手还一直在发抖。土壤（闻起来香香的）是鲜艳的红棕色，在绿色的草地中非常显眼。“幸好我们之间还有一个人是清醒的。”波莉说。

“好啦，别老在这件事上一直显摆啦，”迪格雷说，“我们走吧。我想看看别的水池里什么样。”波莉的回答有些刻薄，他又说了些更刻薄的。两人斗嘴斗了好几分钟，但都写下来的话就没意思了。我们就直接跳到他们俩站在水池边的那一段吧。他们戴着黄色戒指，站在陌生的水池边，心里怦怦直跳，看起来有点害怕。两人手拉着手，又一次说道，“一，二，三，跳！”

水花四溅！这一次又没成功。这个水池似乎也只是个普通的池子。他们并没有到达一个新的世界，只是在同一天上午（如果那是个上午的话：在这一片不同世界之间的树林里，好像一直都是同样的时间）第二次把脚弄湿了，还溅了一腿的水。

“见鬼！真讨厌！”迪格雷嚷嚷着，“这次又是怎么了？我们已经戴上黄色戒指了。他说过黄色的戒指可以把我们带到外面去。”

现在看来，安德鲁舅舅对这片不同世界之间的树林一无所知，实际上，他完全没搞明白这些戒指的用途。黄色戒指不能把他们“带出去”，绿色戒指也没办法把他们“带回家”；起码不是他想的那样。两种戒指的材料都来自这片树林。黄色戒指里面的材料有一种力量能把你带到这片树林；这种材料想要回到自己的世界，也

就是这片中间地带。绿色戒指里面的材料竭力想要离开自己的世界：所以它会把你带到树林之外，带到某个世界中去。瞧，安德鲁舅舅根本就不了解自己研究的东西；大多数魔法师都是如此。当然，迪格雷也不太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或者说，他是到后来才弄明白的。不过，他们讨论了很久，最后决定戴上绿色戒指试试另一个水池，只是想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你敢我就敢。”波莉说。现在，她深信这两种戒指在新的水池里都不会产生什么效果，最糟的情况也就是再溅一身水，其他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所以她才会这么说。我不太确定迪格雷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不管怎样，他们俩都戴上绿色戒指，走到水边，又一次拉起手，这次，他们不像第一次那样一脸沉重的表情，反而高兴了不少。

“一，二，三，跳！”迪格雷说。接着，俩人跳了进去。

第四章 钟和锤子

毫无疑问，这一次魔法发挥作用了。他们快速地下沉，先是穿过一片黑暗，接着又穿过一团模糊不清的东西，那东西像涡流一样，说不清到底是什么。慢慢的，周围变得明亮起来。然后，他们突然感觉自己正站在什么坚硬的东西上。过了一会儿，一切都变得清晰起来，他们也可以看到自己了。

“好奇怪的地方！”迪格雷说。

“我不喜欢这里。”波莉的声音有点哆嗦。

最先引起他们注意的是那里的光线。不像是太阳光，也不像是灯光，不像油灯、蜡烛，不像是他们曾经见过的任何一种光。那是一种暗淡的红光，一点都不喜庆。光线很平稳，不会忽明忽暗。他

们正站在一片铺得很平的地面上，周围环绕着高耸的建筑。他们头顶上没有屋顶，像是在一个庭院里。天空格外昏暗——那是一种深蓝色，近乎于黑色。你如果看见那片天空，肯定会觉得那里根本就不该有光线。

“这里的天气真奇怪，”迪格雷说，“我怀疑咱们是不是正赶上一场暴雨，也有可能是日蚀。”

“我不喜欢这种天气。”波莉说。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俩说话的时候却都压低了声音。而且，虽然已经没有理由继续手拉着手了，两人却都没有松开。

庭院周围的墙非常高。墙上有很多大窗户，没有玻璃，窗户里面一片漆黑。稍微低一点的地方是柱子支撑起来的拱形门，黑咕隆咚的门洞就像是火车隧道的入口。那里冷得要命。

修建所有东西用的石头好像是红色的，但也可能是光线有点奇怪的缘故。石头看起来很古老。庭院里铺的很多平坦的石头上都裂开了缝。石头排列得不太紧密，尖锐的角已经被磨掉了。其中一个拱门的门廊被碎石堵了一半。两个孩子不停地转过来转过去，从不同的方向观察着庭院。他们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害怕有人——或有什么东西——在他们背过身去之后从窗户里看他们。

“你觉得有人住在这里吗？”最后还是迪格雷说话了，他压低了声音。

“没有人，”波莉说，“这里都是一片废墟。我们来了之后还

没听到任何声响。”

“我们安静地站在这儿听一听。”迪格雷建议道。

他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听着，却只听到自己扑通、扑通的心跳声。至少，这个地方就像不同世界之间的那片树林一样安静，但感觉又不一样。那片树林很安静，让人觉得既丰饶又温暖（你几乎能听到树木在生长），那里生机盎然：这里却是死一般的寂静，冷飕飕、空荡荡的。你没法想象有东西能在这里生长。

“我们回家吧。”波莉说。

“但我们还什么都没看到呢，”迪格雷说，“既然已经来了，就应该四处转转。”

“我敢肯定这里一点意思也没有。”

“已经到了，你却什么都不敢看，那找到这枚戒指，进入别的世界，还有什么意义呢。”

“谁说我不敢了？”波莉说着，松开了迪格雷的手。

“我只是觉得，你好像不太想在这个地方探险。”

“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我们随时都能回去，”迪格雷说，“先把绿色的戒指摘下来放到右边的口袋里吧。我们只需要记住黄色戒指在左边的口袋里就行。你可以把手放在口袋旁边，想离得多近都可以，但一定不要把手伸进去，不然，一碰到黄色的戒指，你就消失了。”

他们摘下戒指，静静地沿着一条很大的拱形门廊向上走，来到

建筑物里面。两人来到门口往里看，发现里面也不像一开始想的那么暗。进去以后是个巨大无比的阴森森的大厅，看起来空荡荡的；但另一边是一排柱子，柱子之间连着拱门，光线穿过拱门照进来，给人一种虚弱无力的感觉。他们穿过大厅，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地板上有洞或者被什么东西绊一跤。他们好像走了很长一段路。最后，他们到了大厅的另一头，从拱形门中走了出去，发现自己到了另一个更大的庭院里。

“看起来不太安全。”波莉一边说着，一边指过去，那一块墙向外鼓出来，好像要塌到院子里了。有一个地方两个拱门之间的柱子不见了，柱子顶上残存的一小块本来应该被架在那里，现在却毫无支撑。很明显，这个地方已经荒废了几百年了，也可能有几千年了。

“既然它都撑到现在了，我想它还能再撑一段时间，”迪格雷说，“但是我们得非常安静。要知道，有时候声音也会把东西震塌的——就好像阿尔卑斯山上的雪崩一样。”

他们继续走，从那个庭院里出来，进了另一个门廊，登上了长长的一段台阶，穿过许许多多房间，一间接着一间，这个地方太大了，让人晕头转向。有时候，他们以为自己就要走到外面了，以为终于能看到这个浩大的宫殿外面是一片什么样的世界了，但每次都只能走进另一个庭院里。以前有人住在这里的时候，一定很宏伟，很壮丽。其中一个庭院里，曾经有个喷泉。一只巨大的石兽展开翅

膀、张着嘴站在喷泉那里，你还能看到水管在它嘴巴后面的样子，以前水就是从这里倾泻而下。石兽下面是个盛水用的大石盆，但现在已经完全干涸了。别的地方有某种藤蔓植物干枯的枝条，缠绕在柱子上，使得好些柱子都倒在了地上。但那植物很久之前就已经死掉了。这里没有蚂蚁、蜘蛛或是其他废墟里常见的生物；破裂的石板之间露出干旱的土地，上面没有青草也没有苔藓。

这里的一切看起来都差不多，都那么阴森，就连迪格雷都恨不得戴上黄色戒指，回到中间地带那片温暖、葱郁、充满生机的树林里了。这时，他们眼前出现了两扇大门，门是某种金属做成的，很可能是金子。一扇门半掩着，他们很自然地往里看了看。然后，两人都开始往后退，长吸了一口气：总算不虚此行了。

有一瞬间，他们以为屋子里满是人——几百个人，都一动不动地坐着。你可能已经猜到啦，波莉和迪格雷两个人看着里面，一动不动地站了好久。但不一会儿，他们就意识到那些人不可能是真的。他们一点动静都没有，连呼吸的声音都没有，看起来更像是无比精致的蜡像。

这一次，波莉先往前走了。她比迪格雷更对这个屋子里的东西感兴趣：这些蜡人穿的衣服都很华丽。你但凡对衣服有一点兴趣，也会忍不住走上前去瞧个仔细。而且，屋子里满是绚烂的颜色，虽然不至于让人欢欣喜悦，但比起刚刚看到的那些灰突突、空荡荡的地方，现在这里至少有点富丽堂皇的感觉了。这个地方有很多窗

户，也亮堂了很多。

我不知道该怎么描述这些衣服。这些蜡人都穿着袍子，头上戴着皇冠。他们的长袍有的是深红色的，有的是银灰色的，有的是深紫色的，还有的是翡翠绿色的：上面还绣满了花纹、花朵和各种奇珍异兽。皇冠和项链上都镶着珍稀的宝石，个头大得让人吃惊，闪闪发光，有装饰的地方全都光彩夺目。

“这些衣服过了这么久为什么没有腐烂？”波莉问道。

“魔法，”迪格雷悄声说，“难道你感觉不到吗？我打赌这整间屋子都布满了法术。从刚进来的那一刻我就能感觉到。”

“这些衣服里随便一件就值得上几百英镑。”波莉说。

但是迪格雷对蜡像的脸更感兴趣，实际上，这些也挺值得一看的。这些人都坐在四周的石头椅子里，屋子中间是空的。你可以走过去，挨个看看他们的脸。

“我觉得，这都是些好人。”迪格雷说。

波莉点了点头。他们看到的这些面孔确实都很美丽。男人也好，女人也好，看起来既友善，又睿智，而且他们这个人种似乎都是俊男美女。孩子们又往屋子里面走了走，这时却发现了几张看上去不太一样的面孔。这几张脸很严肃。如果现实中遇到有人露出这样的表情，你会觉得一定要表现得规规矩矩的。他们往远处走了走，大约来到房间的中部，发现周围有一些不太讨人喜欢的面孔。这些脸看起来面色健康，洋洋自得，而且兴高采烈，但又很严厉。

再往前走一点，那些人看起来更严厉了。再往前，依然是非常严肃的面孔，但看上去一点也不开心。那些面孔甚至都有些沮丧：就好像那些人做了什么可怕的事，还有过什么可怕的经历一样。最后那个蜡像最有趣，那是一个女人，穿着打扮比其他人都要雍容华贵，长得很高（不过，那个房间里的人都比我们这个世界的人要高），表情凶巴巴的，非常高傲，让人大气不敢喘一下。但她又非常美丽。很多年以后，迪格雷老了，还说他一辈子都没见过这么美丽的女人。不过，为了不偏不倚，我得补充一下，波莉总说她从来没觉得那个女人有什么特别漂亮的地方。

这个女人，就像我刚刚说的，是最后一个蜡像：但她后面还有很多空椅子，好像当初准备这个房间就是为了容纳很多很多的塑像。

“我真想知道这些蜡像背后的故事，”迪格雷说，“我们折回去好好看看屋子中间的那张像桌子一样的东西吧。”

屋子中间的那个东西并不是一张桌子。它是个方形的柱子，大约有四英尺高，上面立着一个金色的小拱门，门上挂着一只金色的小钟；柱子旁边放着一把敲钟用的小金锤。

“我想知道……我想知道……我想知道……”迪格雷说。

“那里好像写着什么字。”波莉说着，弯下腰看着柱子侧面。

“我的老天，真的有呢，”迪格雷说，“但是我们肯定看不懂。”

“看不懂吗？我看不一定。”波莉说。

他们俩费力地看着，你可能已经猜到了，刻在石柱上的字母很奇怪。但这时，神奇的事发生了：他们看着那些陌生的字母，字母的形状没有改变，但他们却发现自己能够看懂了。就在几分钟之前，迪格雷还说过，这是个充满魔力的房间，如果他还记得自己的这番话，就可能猜得到，魔法就要生效了。但此刻，好奇心让他变得极度兴奋，根本记不起来自己说过的话。他越来越好奇柱子上到底写了些什么。很快，两人都明白了。大致就是写了这样的话——反正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不过，你亲自去读一读，会发现原诗写得更好一些：

自己选吧，大胆的陌生人；

敲一敲钟，等危险降临，

或者，一直猜下去，敲了钟会怎样，

直到你想的发疯。

“没门儿！”波莉说，“我们才不想遇到什么危险呢。”

“喔，但你没发现，不敲也没什么好处吗！”迪格雷说，“我们已经忘不掉这件事了。我们总会想着，如果当初敲一下那个钟会发生什么事。我才不要这样回到家，总想着那件事，然后被逼疯呢。没门儿！”

“别傻了，”波莉说，“就好像谁会逼你似的！管它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

“我觉得来到这里的人肯定会一直想着这件事，直到发疯。这就是魔力的作用所在，明白吗？我能感觉到，它已经开始在我身上发挥作用了。”

“好吧，我没觉得，”波莉生气地说，“我根本不相信你有那样的感觉。你就是在夸大其词。”

“你就知道这些，”迪格雷说好，“因为你是个女孩。女孩从来都只会八卦，说一些谁和谁订婚了的闲话，除了这些什么都不想知道。”

“你说这话的时候跟你舅舅一模一样。”波莉说。

“你能不能不跑题？”迪格雷说，“我们现在说的是……”

“究竟怎么才能像个男人！”波莉用非常成熟的声音说；但她又急忙用自己原来的声音补充道，“不准说我就像个女人，你这样只是在模仿别人。”

“我才不会把你这样的小孩叫做女人。”迪格雷傲慢地说。

“喔，我是个小孩，是吧？”波莉说，她现在真的发火了，“行啊，你再也不用因为一个小孩缠着自己而心烦意乱了。我走了。我受够这个地方了。而且，我也受够你了——你这个可恶的、自大的、顽固的猪头！”

“别这样！”迪格雷气急败坏地说，其实他也没想用这种语气说话，但是他看到波莉把手向口袋里伸去，要去拿那枚黄色的戒指。迪格雷接下来做的事我也没法替他辩解，只能说，他事后感到

非常抱歉（大多数人都只会事后道歉）。没等波莉碰到口袋，他就抓住了她的手腕，探过身子去，用后背抵着她的胸膛。接着，他用另一个胳膊肘挡住波莉的另一只手，然后俯下身子，捡起小锤，在金色的钟上轻巧地敲了一下。然后他松开手，两个人分开来，喘着粗气瞪着对方。波莉马上就要喊出声来了，不是因为害怕，也不是因为他把自己的手腕弄疼了，只是因为愤怒。然而，过了不到两秒钟，他们就把争吵抛到了脑后，开始考虑别的事情了。

迪格雷刚一敲完，钟就发出一串轻柔的声音，那是你能想到的最悠扬的声音。声音连绵不绝，并没有慢慢减弱，反而越来越大。过了不到一分钟，那声音就有刚开始的两倍那么响了。不多久，声音变得更大了，当时如果俩人开口讲话（不过他们现在没心思讲话——两个人只是张大嘴巴站在那里），他们可能都听不到对方说了些什么。很快，声音太大了，他们连对方喊出来的话都听不到了。音量还在增加：一直是同一支调子，美妙的声音持续不断，虽然它美得有些可怕。后来，大房间里的空气都在随着曲子颤动，他们感觉脚下的石头地板也震颤起来。随后，又出现了另外一种声音，那是一种模糊的灾难般的噪音，一开始听起来像是火车的轰鸣声从远处传来，接着又像是树木倒下的声音。他们听着似乎是很重的东西掉了下来。最后，突然之间，随着轰隆隆的一声响，地板猛地一震，差点把他们晃得栽个跟头。屋子一头四分之一的屋顶掉了下来，大块的石头散落在他们身边，墙也摇摇晃晃的。钟声停止

了。一团团尘土消散了。一切都重新安静下来。

谁都不知道，屋顶掉下来究竟是因为魔法，还是因为那钟的声音太大了，它发出的某个音符让那些摇摇欲坠的墙支撑不住了。

“看！你现在满意了吧。”波莉气喘吁吁地说。

“好吧，不管怎么说，总算结束了。”迪格雷说。

两个人都觉得已经结束了，但事实是，他们大错特错。

第五章 毁灭咒

现在声音已经停止了，但他们两个依旧面对面站在挂着钟的柱子两侧，不停地发抖。突然，他们听到屋里没有毁掉的那头传来一阵细微的声音，于是便赶紧转身，想看看是什么东西。最远处那个穿着长袍的蜡像，也就是迪格雷觉得很漂亮的女人正从椅子上站起来。她站起来以后比他们原来想的还要高。而且，不管是从她身上的皇冠和长袍，还是她眼中闪烁的光芒和嘴唇的弧度，你都能立刻意识到，她是位伟大的女王。她环视着屋子四周，看了看一片狼藉的房间，又看了看孩子们，不过从她的表情上，你可猜不出她在想些什么，也看不出她是不是吃了一惊。她大步走上前去。

“谁把我唤醒了？谁打破了魔咒？”她问。

“我想肯定是我干的。”迪格雷说。

“你！”女王说着，把手放到他的肩膀上——那只手白皙而美丽，但是迪格雷感觉它像把铁钳一样强壮有力。“你？但你只是个小孩儿，一个平凡的小孩儿。一看就知道，你身体内连一滴皇室或是贵族的血都没有。像你这样的小孩儿怎么敢走进这座房子？”

“我们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通过魔法。”波莉说，她觉得，自己也该像迪格雷一样得到女王的关注了。

“真的吗？”女王问，她还是看着迪格雷，对波莉瞧都不瞧一眼。

“是的。”迪格雷说。

女王用另一只手托着他的下巴，硬生生地抬起他的头，这样她就能更清楚地看到他的脸。迪格雷试图瞪回去，但很快就把目光垂下了。她有种神奇的力量，能够凌驾于他之上。

她端详了一分多钟，然后松开了他的下巴，说道：

“你不是个魔法师，身上没有魔法师的印记。你肯定只是魔法师的仆人。你是借助另一个人的魔法来到这里的。”

“是安德鲁舅舅。”迪格雷说。

那一刻，从某个很近的地方，但不是这间屋子里，传来一阵隆隆声，接着变成了嘎吱、嘎吱的声音，再然后是巨石摔落的声音，最后，地板摇晃起来。

“这里很危险，”女王说，“整个宫殿都要崩塌了。几分钟之内要是逃不出去，就会被埋在废墟里。”她语气很平静，好像只是在描述一天中的某个时刻。“来。”她又说了一句，并把两只手分别伸向两个孩子。波莉对女王没什么好感，还有些闷闷不乐，如果有别的办法，她绝对不会让女王拉她的手。虽然女王说起话来不紧不慢，但她走起路来却非常迅速。波莉还不知道要发生什么事，她的手就被握住了，那只手比她的大得多，也有劲儿得多，所以她根本没法反抗。

“这个女人真可怕，”波莉想，“她那么强壮，只要轻轻一拧就能把我的胳膊掰折。现在她抓着我的左手，这样我就没法拿到我的黄戒指了。如果我扭过去把右手伸到左边口袋里，可能还没碰到戒指她就会问我在做什么。不管怎么样，我们绝不能让她知道戒指的事。我真心希望迪格雷知道把嘴闭上。如果能私下跟他说句话就好了。”

女王把他们带到蜡像大厅外面，来到一条长长的走廊里，然后穿过一片迷宫一样的大厅、台阶和庭院。他们总能听到那个宏伟的宫殿一块块坍塌的声音，有的时候就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有一次，他们刚穿过一个巨大的拱形门，它就轰隆隆地倒下了。女王走得很快——孩子们必须得一路小跑才能跟上她的步伐，但她没有流露出任何一点害怕的神色。迪格雷想：“她太勇敢了。而且又强壮。她是名副其实的女王！真希望她能给我们讲讲这里

的故事。”

一路上，她确实给他们讲了一些事：

“那扇门通往地牢，”她告诉他们，要么就是说，“那条走廊通往第一刑讯室，”或者“这里以前是宴会厅，我曾祖父在这里宴请过七百个贵族，但他们酒还没喝够就全被杀了。那些人想造反。”

他们最后来到一个大厅里，比刚刚见过的那些都要高大。看到这里如此宽敞，再看看另一头那些巨大的门，迪格雷觉得他们终于来到主入口了。他对这一点的判断还是很正确的。这里的门颜色乌黑，要么是黑檀木的，要么是我们那个世界没发现的某种黑色金属做的。门上扣着一个巨大的门栓，但很多都太高了，根本够不着，而且也太重了，根本推不动。迪格雷很好奇他们要怎么才能出去。

女王松开他的手，举起了胳膊。她直起身子，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然后，她说了一些他们听不懂的话（但是听起来很恐怖），又做了个向门上扔东西的动作。那些高大沉重的门晃动了一秒钟，就好像它们都是丝绸做的，然后就碎得稀巴烂了，最后门槛处只剩下一堆灰尘。

“呼！”迪格雷吹了个口哨。

“你的魔法师主人，你舅舅，有像我这样的力量吗？”女王再次牢牢抓住迪格雷的手问道，“不过我过会儿就知道了。还有，记

住你看到的一切。任何东西只要挡了我的路，就会变成这样，人也一样。”

光线透过空荡荡的门洞照射进来，自他们踏上这个国度以来，这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明媚的光。在女王的带领下，他们俩穿过门洞到了户外，却一点都不感到惊讶。风吹到他们脸上，冷飕飕、臭烘烘的。此刻他们正站在一个高台上，下面的景象十分壮观。

在下面，接近地平线的地方挂着一轮又大又红的太阳，比我们的太阳大多了。迪格雷立刻就感到，这个太阳比我们那儿的还要古老：它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早就厌倦了俯视着的这个世界。太阳左边更高一点的地方，有一颗大而亮的星星。昏暗的天空中就只能看到这两样东西，看起来孤零零的。地面上，往不同的方向看去，目光所及之处，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城市，可是看不到生命的迹象。在衰弱的阳光下，所有圣堂、高塔、宫殿、金字塔和桥梁的影子看起来都那么悲凉。曾经有一条奔流的大河贯穿整个城市，但河里早就没有水了，现在只剩下一道满是灰尘的宽沟。

“好好看着，以后再也没有人能看到这幅场景了，”女王说，“这就是那座伟大的城市，恰恩，万世之王的城市，是这个世界，甚至所有世界的奇迹。你舅舅统治的城市也有这么大吗，孩子？”

“没有。”迪格雷说。他正要解释说安德鲁舅舅没有统治任何一座城市，女王继续说：

“现在，这个地方很安静。我见过闹哄哄的恰恩，那时，有咔哒咔哒的脚步声，吱吱悠悠的车轮声，噼里啪啦的鞭子声和奴隶的呻吟声，轰隆轰隆的战车声，还有圣殿里祭祀时的鼓声。我就站在这里（那时，战斗已经接近尾声了），战争的咆哮声从每一条街道传来，恰恩的河水染成了红色，”她顿了顿，接着说，“就在那一刻，一个女人把它彻底地抹煞了。”

“谁？”迪格雷弱弱地问道，但他已经猜到答案了。

“我，”女王说，“就是我，简蒂丝，我是新登基的女王，整个世界的女王。”

两个孩子静静地站着，在冷风中瑟瑟发抖。

“都是我姐姐的错，”女王说，“是她把我逼成这样的。愿各方神灵的诅咒让她永远无法脱身！只要她愿意把王位相与，我愿意随时跟她讲和，没错，也可以饶她不死。可是她不愿意。她的高傲毁了这整个世界。战争开始以后，我们两边还都郑重承诺绝不使用法术。但她违背了诺言，我能怎么做？傻瓜！她好像不知道我懂的法术比她多似的！她连我掌握了毁灭咒的秘密都知道。她以为——她永远都是个胆小鬼——我不会使用这个咒语吗？”

“那是什么？”迪格雷问。

“那是秘密中的秘密，”简蒂丝女王说，“我们这个种族伟

大的国王们早就知道，有一个魔咒，只要在适当的仪式上说出来，就能毁掉除了施法者本人以外所有的生物。但是，以前的国王法力太弱，而且又心地善良，他总是约束自己，还约束后来的一代代国王，让他们立誓绝对不去探寻那个魔咒的秘密。但是，我在一个地方偷偷学会了那个咒语，当然，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我并没有使用过那个咒语，直到她把我逼到绝路上。我决定要用尽一切办法打败她，包括让我的军队血流成河……”

“禽兽！”波莉嘀咕道。

“最后一场伟大的战役，”女王说，“席卷了恰恩整整三天。三天里，我就从这个地方俯视着这座城。直到我的最后一名战士倒下，我才开始使用法力。而那个可憎的女人，也就是我姐姐，率领她的叛军，沿着台阶，从城市攻向这个平台，当时他们已经走到一半了。我就这么等着，等到我们走得很近，可以看到对方的脸。她用那可怕的目光邪恶地看着我，说道，‘胜利。’‘是的，’我说，‘胜利，但不是你的。’然后我就念了毁灭咒。顷刻之间，我就是太阳底下唯一的幸存者了。”

“但那些人怎么办？”迪格雷倒抽一口凉气。

“什么人，孩子？”女王问。

“所有的平民百姓，”波莉说，“那些人根本没有伤害过你。那些女人，孩子，还有动物。”

“你不明白吗？”女王说（还是在对迪格雷讲话），“我是

女王。他们都是我的臣民。他们除了按照我的意志行事以外还想干什么？”

“不管怎么说，他们真惨。”他说。

“我都忘了，你只是个普通人家的男孩。你又怎么会明白国家存亡的大事呢？孩子，你必须懂得，你或你们那些平民百姓犯的错，如果发生在我这样伟大的女王身上，就不叫犯错。整个世界的重担都压在我们的身上。我们不该有任何约束。我们的命运注定是高高在上而又孤苦无依的。”

迪格雷忽然想起，安德鲁舅舅也说过一模一样的话。但从简蒂丝女王嘴里说出来，听着就神圣多了；或许是因为安德鲁舅舅没有像她一样有七英尺高，也没有像她这样夺目的美丽。

“然后你干什么了？”迪格雷问。

“我对先祖雕像所在的这座大厅施了强力的咒语。这些咒语迫使我跟他们一起像雕像一样沉睡在这里——虽然要沉睡千年，却不需要食物和火焰——直到有人来到这里，敲响那个钟把我唤醒。”

“是毁灭咒把太阳变成那样的？”迪格雷问。

“变成哪样？”简蒂丝说。

“那么大，那么红，还那么冷。”

“它一直都那样，”简蒂丝说，“起码过了千百年了。你们那个世界的太阳跟这个不一样吗？”

“是啊。小一点，黄一点，但比这儿暖和多了。”

女王拖长了声音说道：“啊——哈！”迪格雷看到她脸上有一种渴望而贪婪的表情，他在安德鲁舅舅的脸上也看到过那样的表情。“这么说来，”她说，“你们那个世界要年轻一些。”

她停顿了一分钟，又看了一眼这个废弃的城市——就算她对自己做过的那些坏事有一丝丝抱歉，也不会表现出来——然后，她说：“好啦，我们出发吧。这里现在都快是末日了，真冷。”

“去哪？”两个孩子一齐问道。

“哪？”简蒂丝惊讶地重复了一遍，“当然是去你们的世界了。”

波莉和迪格雷目瞪口呆地看着对方。波莉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女王；迪格雷听完这个故事以后，现在觉得自己对她了解得也差不多了。显然，他完全不想把她带回家。再说，他们就算想带她回去，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他们只想自己离开：但是波莉没法拿到自己的戒指，而迪格雷当然不能丢下她自己走。迪格雷的脸涨得通红，他变得结结巴巴的。

“哦……哦……我们的世界。我不、不知道你想到那儿去。”

“你们被派到这里不是为了带我走，还能是为了什么？”简蒂丝问。

“我敢肯定你绝对不会喜欢我们的世界，”迪格雷说，“那个地方不适合她，对吧，波莉？可无聊了，没什么看头，真的。”

“等我统治它以后，那个地方很快就值得一看了。”女王回答。

“喔，但是你做不到，”迪格雷说，“根本不是那回事儿。你

要知道，他们不会允许你那样做的。”

女王轻蔑地笑了笑。“很多伟大的国王，”她说，“都可以跟恰恩王朝作对，但他们都失败了，他们的名字也被遗忘了。傻孩子！你觉得，凭借我的美貌和法力，一年之内还不能让你们整个世界臣服于我的脚下吗？准备好你们的咒语，马上把我带过去。”

“这太可怕了。”迪格雷对波莉说。

“你是不是害怕你舅舅啊，”简蒂丝说，“如果他对我表现出足够的敬重，我就允许他过原来的生活，和以前一样坐他的王位。我不是去跟他对抗的。他能把你们送到这里来，一定是位非常伟大的魔法师。他是你们整个世界的王还是只统治着一部分地方？”

“他不是任何地方的王。”迪格雷说。

“你说谎，”女王说，“不是只有拥有皇族血统的人才会魔法吗？谁听说过平民百姓成了魔法师？不管你说不说，我都知道真相。你舅舅是你们那个世界一位伟大的国王，也是位伟大的巫师。他施展魔法，已经在魔镜或是魔池中看到了我的脸庞；他爱上了我的美貌，于是施了个强力的魔咒，动摇了你们那个世界的根基，并派你们穿过两个世界中间的鸿沟，来这里请求我的帮助并把我带到他身边。回答我，是不是这样？”

“呃，不完全是。”迪格雷说。

“不完全是，”波莉喊道，“什么呀，明明从头到尾都是胡扯。”

“你这奴才！”女王大吼道。她对波莉发怒了，抓住她头顶的头发，那是最疼的地方。但是这样一来，她把两个孩子的手都放开了。“趁现在，”迪格雷喊；“快！”波莉喊。他们把左手伸到口袋里。根本就不需要把戒指戴到指头上。他们刚一碰到戒指，这个梦境一般的世界就完全从眼前消失了。他们急忙往上冲，离那道温暖的绿光越来越近。

第六章 安德鲁舅舅的麻烦开始了

“松手！松手！”波莉喊。

“我没碰你！”迪格雷说。

之后，他们把脑袋从水池里伸出来，回到了世界之间的树林，那份灿烂和静谧又一次萦绕在他们周围。离开刚才那个陈旧不堪、一片狼藉的地方，他们觉得从未体验过这样的富饶、温暖和安宁。我觉得，如果有机会，可以忘掉自己是谁、来自哪里，他们会躺下来，半睡半醒中，听着树木生长的声音，好好享受一番。但是，此时，有样东西让他们清醒得不能再清醒了：因为他们刚踏上草地，就发现并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那个女王，或者叫她女巫（你想怎么叫她就怎么叫她）跟他们一起上来了，手里还紧紧抓着波莉的头

发。所以波莉刚刚才叫了一句，“松手！”

这就证明了戒指的另一个特点，安德鲁舅舅没跟迪格雷说这一点是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想要从一个世界穿越到另一个世界，你不需要亲自戴着或者碰到戒指，只需要接触到摸着戒指的人就足够了。那样一来，两个人就像磁铁一样；大家都知道，如果你用磁铁吸起一根大头针，其他大头针如果跟这根大头针相接触，也会被一并吸起来。

现在，你在树林里看到简蒂丝女王了，不过她看起来跟先前不太一样。她比刚刚要苍白很多；太苍白啦，一点都不漂亮。她弯着腰，似乎有点呼吸困难，仿佛那里的空气让她窒息。此时，两个孩子都不再害怕她了。

“松手！松开我的头发，”波莉说，“你抓着我的头发干什么？”

“嘿！松开她的头发。赶紧松开。”迪格雷说。

两人都转过身，使劲挣脱她。他们比她强壮，不一会儿就让她松开了手。她踉踉跄跄地往后退，喘着粗气，眼睛里流露出一丝惊恐。

“快，迪格雷！”波莉说，“换上另一枚戒指，跳到回家的水池里。”

“救救我！救救我！可怜、可怜我吧！”女巫一瘸一拐地跟在他们后面，用虚弱的声音喊道，“带我一起走。你们不能把我留在这个可怕的地方。我要死了。”

“这是国家存亡的大事，”波莉恨恨地说，“就像当初，你把你们世界里所有的人都赶尽杀绝。你倒是快点啊，迪格雷。”他们戴上了绿色的戒指，但迪格雷说：

“噢，真讨厌！我们该怎么办？”他禁不住对女王产生了一丝同情。

“嗨，别犯傻，”波莉说，“她八成是在装可怜呢。快走。”然后，两个孩子都跳进回家的水池里。“幸亏我们做了个记号。”波莉想。但是，刚一跳进去，迪格雷就感觉到冰冷粗大的食指和拇指揪住了他的耳朵。他们不断下沉，我们这个世界模糊的轮廓开始显现出来，那食指和拇指用的力气越来越大。女巫似乎已经慢慢恢复体力。迪格雷挣扎着，用脚乱踢乱踹，但是一点用都没有。转眼间，他们就发现自己回到安德鲁舅舅的书房里了；安德鲁舅舅本人也在那，直勾勾地看着迪格雷从别的世界带回来的神奇生物。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看，也是可以理解的。迪格雷和波莉也盯着她。毫无疑问，女王已经从虚弱中恢复过来了。她出现在我们这个世界里，跟我们平常的世界格格不入，要是有人看见她，一定会感到非常震惊。在恰恩，她就已经很吓人了，在伦敦，简直就让人恐惧。首先一点，他们到现在才意识到她的个头有多巨大。迪格雷看到她时觉得她“怎么可能是人类”；他说的可能不错，因为有人说恰恩的王族有巨人的血统。但是，跟她的美貌、粗暴和野蛮比起来，身高反而不算什么了。她比伦敦城里的人精神饱满十倍。安

德鲁舅舅不停地向她鞠躬，搓着手看着她，说实话，他心里特别害怕。他简直就像女巫身边的一个小喽啰。不过，波莉后来回忆说，这两个人脸上有种相似的神情。邪恶的巫师脸上都会有这样的表情，但简蒂丝说她在迪格雷脸上找不到这种“印记”。看到这两个人在一起，其中一个好处就是你再也不会害怕安德鲁舅舅了，就像你看到响尾蛇以后就不再害怕虫子，或者遇见疯狂的公牛之后就不再害怕母牛一样。

“呸！”迪格雷心想，“他也算魔法师！根本就不够格。她才是名副其实的魔法师。”

安德鲁舅舅还在一边搓手，一边鞠躬。他试图说些礼貌的话，但是他的嘴巴变得很干，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在用戒指“做实验”，但是实验结果却比他想的要成功：虽然他跟魔法打了很多年交道，但他总是把所有的危险（尽可能多地）留给别人。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

接着，简蒂丝开口了；声音不是很大，但她的声音有种力量，能让整个房间颤抖起来。

“是哪个魔法师把我召唤到这个世界的？”

“啊……啊……陛下，”安德鲁舅舅气喘吁吁地说，“我无上荣幸……非常愉快……意想不到地高兴……如果我有机会好好准备一下就好了……我……我……”

“那个魔法师在哪，白痴？”简蒂丝问。

“我……我就是，陛下。希望您能原谅这些……呃……淘气鬼的冒失之处。我向您保证，他们不是故意的……”

“你？”女王用更加可怕的声音说。然后，她往前迈了一步，跨过屋子，一把抓住安德鲁舅舅灰色的头发，把他的头向后面一扯，这样他的脸就直直地面对着她了。她端详着他的脸，在恰恩宫殿的时候，她就是这样端详着迪格雷的脸。他紧张地不停眨着眼，舔着嘴唇。后来，她一下把他放开，而他毫无准备，踉跄着往后退，撞到了墙上。

“我懂了，”她轻蔑地说，“你是个魔法师——就算是吧。站起来，狗奴才，别懒洋洋地躺在那跟我说话，好像你能跟我平起平坐似的。你是怎么学会魔法的？我敢肯定，你没有皇室的血统。”

“这个……啊……可能严格意义上说没有，”安德鲁舅舅结结巴巴地说，“没有纯正的皇室血统，陛下。但是，凯特利是非常古老的家族。是多塞特郡一个古老的家族，陛下。”

“安静点，”女巫说，“我知道你是什么样的魔法师了。你只能靠死记硬背书上说的，而且又死板教条，是个无名小卒。你的血液中和内心深处并没有真正的魔法。在我那个世界，你这种类型的魔法师早在一千年前就被消灭了。但现在，我允许你做我的奴仆。”

“能为您效劳，我感到无比高兴……愉快……我向您保证，这是我至高的荣、荣幸。”

“安静点！你废话太多。听好你的第一个任务。我发现这儿是个大城市，你去给我找一辆战车，或者飞毯，一条训练有素的龙也行，只要是你们这里的王室或者贵族用的就行。然后带我去买我这种身份的人用的衣服、珠宝和奴隶。从明天起，我就要开始征服这个世界了。”

“我、我、我马上就去叫一辆马车。”安德鲁舅舅结巴地说。

“等等，”还没等他走到门口，女巫就把他叫住了，“你可别耍什么花招。我的眼睛不仅能看穿墙壁，还能看透人们的思想。不管你走到哪，我都会盯着你。一旦发现你违背了我的命令，我就给你下几个咒，让你只要坐下都像是坐在烧红的热铁上，只要躺在床上脚下就有看不见的冰块。现在去吧。”

老家伙出去了，看起来活像夹着尾巴的狗。

孩子们现在担心简蒂丝会跟他们提起树林里发生的事。结果，她并没有提这事儿，以后也没再提过。我想（迪格雷也这么想），她已经完全不记得那个安静的地方了，不管你带她去多少次，不管你把她留在那多长时间，她都一点印象也没有。虽然现在房间里只剩她和孩子们，但她对他们视而不见。她就是这样的人。在恰恩的时候，她对波莉也是视而不见（直到最后都是），那是因为她想利用的是迪格雷。现在，既然有了安德鲁舅舅，她就无视迪格雷的存在了。我猜大多数女巫都是那样吧。不管是人还是东西，只要没有利用价值，他们就不感兴趣。他们太功利了。就这样，有那么一两

分钟，整间屋子都安安静静的。但简蒂丝不停用脚敲着地板，由此可以看出，她越来越没有耐心了。

这时，好像在自言自语一般，她说道："那个老家伙在干什么？我应该买根鞭子。"她昂首阔步走出房间，去找安德鲁舅舅了，看都没看两个孩子一眼。

"呼！"波莉长长舒了一口气，"我现在必须得回家了。太晚了。我肯定要挨骂的。"

"好吧，但你一定要尽快回来，"迪格雷说，"她在这里实在是太恐怖了。我们得制定个计划。"

"那是你舅舅的事了，"波莉说，"这些关于魔法的乱七八糟的事都是他起的头。"

"反正你会回来的，是吧？真见鬼，你可不能让我一个人在这儿遭罪。"

"我得从隧道回家，"波莉冷冷地说，"那是最快的方法了。如果你想让我回来，是不是应该说句'对不起'？"

"对不起？"迪格雷嚷嚷着，"哎哟，小女孩才说对不起呢！我怎么你了？"

"噢，你当然没怎么我，"波莉冷嘲热讽地说，"你只是差点在那个蜡像大厅里拧断我的手腕，你就像个只知道欺负弱小的胆小鬼。你只是用锤子敲了那个钟，像个大傻瓜。你只是在树林里转过了身往回走，所以她才有时间在我们跳进回家的水池之前抓到你。

仅此而已。”

“噢，”迪格雷非常吃惊地说，“咳，那好吧，我这就向你道歉。而且我确实为蜡像厅里发生的事感到抱歉。好啦，我都已经道歉了，你就大度一点嘛，一定要回来。你要是不回来，我可就完蛋了。”

“我觉得你不会有什么事，会坐在炽热椅子上的人是凯特利先生，床上有冰块的人也是他，不是吗？”

“不是因为那件事，”迪格雷说，“我现在担心的是妈妈。万一那个家伙进了她的房间怎么办？她会把她吓死的。”

“喔，我懂了，”波莉说这话的时候声音有些不一样了，“好吧。我们就把这次行动叫做‘和平女神计划’。我会回来的——如果我回得来的话。但我现在必须得走了。”她从小门爬了进去，钻进隧道里。就在几个小时以前，椽子之间这片黑洞洞的地方还显得挺刺激的，让人好想探索一番，但现在却显得有些沉闷无聊了。

我们现在得回过头来看看安德鲁舅舅了。这可怜的老头磕磕绊绊地走下阁楼的楼梯，心怦怦直跳，还不停地用手帕擦脑门的冷汗。他来到楼下的卧室，把自己反锁在里面。然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衣橱里摸索着找一个瓶子和一个玻璃酒杯，这两样东西一直被他藏在那里，以防被蕾蒂姨妈找到。他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成年人才喝的恶心的东西，一口气喝完。然后他深吸了一口气。

“老实说，”他自言自语道，“吓死我了。最讨厌的是，都这

把年纪了还遇到这种事！”

又倒了一杯喝光后，他开始换衣服。你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衣服，但我以前见过。他戴上一个又高又亮，而且坚硬无比的衣领，那种领子会让你一直昂着下巴。然后，他又套上一件带图案的白色马甲，还把他金怀表的链子拨弄到前面垂了下来。他穿上自己最好的大衣，只有在出席婚礼和葬礼时才会穿。然后，他拿出自己最好的高顶礼帽，把它擦得铮亮。墙边屉柜上有瓶鲜花（是蕾蒂姨妈放在那的）；他拿起一支花，别到扣眼里。又从左边的抽屉里拿了一条干净的手帕（现在已经买不到那么漂亮的手帕了），在上面洒了几滴香水。他戴上缠着厚厚一圈黑色绸带的单片眼镜，然后在镜子里注视着自己。

孩子有孩子的愚蠢之处，而大人也有大人的愚蠢之处。此时此刻，安德鲁舅舅就开始做那种大人的蠢事了。现在，他跟女巫不在一个房间里，于是很快就忘了当时她是怎么吓唬自己的，想得越来越多的反而是她那无与伦比的美丽。他不断告诉自己：“她是个美若天仙的女人，先生，美若天仙。她是个国色天香的尤物。”不知怎的，他也忘记了是孩子们把这个“国色天香的尤物”带回来的：他感觉仿佛是自己用魔法把她从未知的世界中召唤出来的。

“安德鲁，好家伙，”他看着镜子，自言自语道，“你保养得真不错，精力充沛，一点都不像这把年纪的人。先生，你看起来真帅。”

看见了吧，愚蠢的老男人开始幻想女巫会爱上他。可能那两杯酒和他最好的衣服起了些作用。不过，他以前也是，什么时候都像只孔雀一样爱慕虚荣，正因如此，他才当了魔法师。

他开了门，顺着楼梯下去，派一个女仆出去找辆双座小马车（那个年代，家家户户都有很多仆人），然后走进客厅里四处找什么。如他所料，他在那里找到了蕾蒂姨妈。她正忙着修补床垫。床垫铺在窗户附近的地板上，她正跪坐在上面。

“啊，亲爱的蕾蒂娅，”安德鲁舅舅说，“我……呃……得出去一趟。借我五英镑左右，我看上一个不错的菇凉。”（他把姑娘叫做“菇凉”）

“不行，安德鲁，”蕾蒂姨妈坚定而平静地说，她正忙着手头的活儿，都没抬头看一眼，“告诉你多少次了，我不会借给你一分钱的。”

“求你现在别给我添堵了，我亲爱的菇凉，”安德鲁舅舅说，“我有急用。你如果不借的话，我可就难堪极了。”

“安德鲁，”蕾蒂姨妈盯着他的脸说，“我觉得你向我借钱从来不觉得可耻。”

这些话的背后是和一个成年人有关的冗长乏味的故事。你只需要知道，安德鲁舅舅名义上“为亲爱的蕾蒂办事”，但实际上却无所事事，还为了买白兰地和雪茄而负债累累（这些都是蕾蒂姨妈一次又一次帮他还上的），因为这些，蕾蒂姨妈比三十年以前

穷多了。

“我亲爱的菇凉，”安德鲁舅舅说，“你不明白。我今天得有笔计划外的开支。我得去招待人家。来嘛，别这么扫兴。”

“那请问，你这是要去招待谁啊，安德鲁？”蕾蒂姨妈问。

“啊……一位非常尊贵的客人，刚刚才到这儿。”

“什么尊贵的客人！胡扯！”莱蒂姑妈说，“这一个钟头里那个鬼门铃根本就没响过。”

就在这时，门突然打开了。蕾蒂姨妈环顾四周，吃惊地看到一个体格巨大的女人正站在门口，她穿着打扮非常华美，赤裸着双臂，眼睛闪闪发亮。是的，那个女巫来了。

第七章 门前发生的事

“可找到你了，仆人，你什么时候才能弄到我的战车？”女巫大发雷霆。安德鲁舅舅躲得远远的。现在她实实在在地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刚刚照镜子时产生的那些愚蠢的想法此刻都被抛到脑后了。但这时，蕾蒂姨妈立刻站了起来，走向屋子中间。

“我能问问这位年轻人是谁吗，安德鲁？”蕾蒂姨妈冷冰冰地说。

“远道而来的贵宾——非、非常重要的客、客人。”他结结巴巴地说。

“胡扯！”蕾蒂姨妈说道，然后她转向女巫，“立刻从我的房子里出去，你这不要脸的贱妇，要不然我就叫警察了。”她以为那

个女巫是从马戏团跑出来的，而且她看不惯别人光着胳膊。”

“这个女人是谁？”简蒂丝说，“跪下，奴才，否则我让你粉身碎骨。”

“请不要在这个房子里讲粗话，年轻人。”蕾蒂姨妈说。

女王突然挺了挺身子，在安德鲁舅舅眼里，她似乎变得更高了。怒火从她的眼睛里迸发出来。她伸开双臂，念起了先前炸掉恰恩宫殿门廊的那道咒语，听起来跟当时一样可怕。但是什么都没发生。蕾蒂姨妈以为那些可怕的咒语只是句普通的话而已，说道：

“我想明白了。这个女人喝醉了。喝醉了！她连话都说不清楚。”

女巫突然意识到，在自己的那个世界，她能把人变成灰烬，但在这里，她的能力失效了，这一刻对她而言一定糟透了。但她毫不胆怯，也没浪费时间去心灰意冷，她冲上前去，抓住蕾蒂姨妈的脖子和膝盖，把她举过头顶，扔到了房间另一头，仿佛她只有一个娃娃那么重。蕾蒂姨妈还没落地时，女仆（对她来说，这个早晨真是激动人心）把头从门缝伸进来，说：“打扰了，先生，马车到了。”

“带路，奴隶。”女巫对安德鲁舅舅说。他开始嘀嘀咕咕地说些“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之类的话，但简蒂丝瞪了他一眼，他就默不作声了。她赶着他走出房间，出了房子。这时，迪格雷跑下楼，刚好看见房子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

“天哪！”他说，“在伦敦，没有人管得了她。特别是还跟安

德鲁舅舅一起。我真好奇究竟会发生些什么事。”

“哦，迪格雷少爷，”女仆说（她这一天过得开心极了），“我想凯特利小姐不知怎么把自己弄伤了。”于是他们一起冲进客厅，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蕾蒂姨妈被摔到空荡荡的地板上，或者哪怕摔到地毯上，我猜她都得全身骨折：但幸运的是，她落到床垫上了。蕾蒂姨妈是个非常难缠的老女人：那个时候的姨妈一般都是那样的。她服了些安神药，静静地坐了几分钟，然后说自己只是皮外伤，没什么大碍。没过多久，她就恢复了常态。

“萨拉，”她命令女仆（她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一天），“立刻去警察局，告诉他们有个危险的疯子逃出来了。我去照料柯克夫人吃午饭。”柯克夫人当然就是迪格雷的妈妈。

看着妈妈用完餐，迪格雷也和蕾蒂姨妈一起吃了午饭。之后，他苦苦思索了好久。

问题在于怎么把女巫送回她那个世界，或者至少让她离开我们这里，越快越好。无论如何，不能让她在这个房子里胡作非为，而且千万不能让妈妈看到她。

再有就是，如果可能的话，也不能让她在伦敦胡作非为。在客厅，她试图“炸死”蕾蒂姨妈的时候，迪格雷并没有在场，然而他在恰恩见过她“炸毁”那些门：他只知道她拥有可怕的力量，却不知道为什么她来到我们这个世界以后就施展不出来了。

而且，他知道她想要征服我们这个世界。此时，他能想象到的就是，她可能正在摧毁白金汉宫或者国会大厦，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很多警察现在或许已经化为一堆灰烬了。而他却对此无能为力。“但是，那戒指就像磁铁一样，”迪格雷想，“如果我能碰到她，然后带上我的黄色戒指，我们就能一起进入世界之间的树林。到了那里，她会不会又变得虚弱无力？是那个地方对她产生了影响，还是说，她只是因为被强制拉出自己的世界所以吓坏了？但我想我得冒险试一试。怎么才能找到那个家伙呢？要是不跟蕾蒂姨妈说清楚去哪，她是不会允许我出门的。而且我全身上下还不到两便士，如果要坐汽车和电车满伦敦找她的话，我需要更多的钱。况且，我根本就不知道该去哪找，也不知道安德鲁舅舅现在是不是还跟她在一起。”

看来，到最后，他能做的就只有一边耐心等待，一边祈祷安德鲁舅舅和那个女巫赶快回来。如果他们真的回来了，他就必须趁女巫没走进房子就冲出去抓住她，然后戴上黄色的戒指。这就意味着，他得像猫守着老鼠洞一样盯着大门，一刻都不能离开自己的位置。于是，他走进餐厅，把自己的脸，就像人们俗话说的，“贴到了”窗户上。那是一扇圆肚窗，从那里你能看到通往大门的台阶，还能看清楚整条街道，所以没人能趁你不注意走到门前。“不知道波莉在干什么。”迪格雷想。

刚开始这半小时过得很慢，这段时间里，他一遍又一遍地想

这个问题。你就别想了，我来告诉你。她回家吃饭晚了，鞋子和袜子还湿漉漉的。家人问她去哪了，究竟做了些什么，她说她跟迪格雷·柯克出去玩了。家人继续询问，她就说自己在一个水池里弄湿了脚，那个水池在一片树林里。被问起树林在哪时，她说自己也不知道。又被问起是不是在某个公园，她深信不疑地说自己猜应该是某个公园。从以上这些回答，波莉的妈妈知道，波莉瞒着大家，私自去了伦敦一个她不知道的公园，在那个陌生的公园，她还跳进水坑里自娱自乐。结果，妈妈就告诉波莉，她这样做非常没规矩，如果再发生这样的事，她以后就不能跟“柯克家的那个男孩”一起玩了。后来，他们从剩下的饭菜捡了些还不错的给她吃，又逼她去床上躺了整整两个小时。那个年代都是这样惩罚小孩子的。

迪格雷从餐厅的窗户向外张望的时候，波莉正在躺在床上，他们两个都觉得时间过得慢得不能再慢了。我想，如果是我的话，我宁愿像波莉那样。她只需要等两个小时过去就行了，但迪格雷就不一样了。他每隔几分钟都会听到出租马车、卖面包的货车或者屠夫家的孩子从拐角处走来，然后心想“她来了”，却发现不是她。一次又一次，都是虚惊一场，钟表指针滴答、滴答地走着，还有一只大苍蝇在头顶高不可及的地方嗡嗡地撞着窗户，时间好像过去了很久很久。这个下午，整座房子都变得静悄悄、死气沉沉的，闻起来还有一股羊肉味。

在守望和等待的漫长时间里，发生了一件小事，我必须在这里说一下，因为以后有件很重要的事跟这个息息相关。一位女士带着一些葡萄来看望迪格雷的妈妈。因为餐厅的门是开着的，迪格雷不由自主地偷听到了蕾蒂姨妈和那个女士在大厅里的谈话。

“这葡萄看起来真好！”传来蕾蒂姨妈的声音，“吃点葡萄肯定会对她的身体有好处。可怜了我的、亲爱的小梅布尔！现在，恐怕只有青春之岛上的果实能救她了。这个世界上的东西都没多大作用。”然后她们压低了嗓音，又说了很多话，但他没能听到。

如果是几天前，他听到青春之岛，一定会觉得蕾蒂姨妈只是随口说些毫无意义的话，大人们都这样，他也不会对这些有什么兴趣。现在，他的想法也差不多。不过，一个念头突然闪现在他脑海里，他现在知道（虽然蕾蒂姨妈不知道），的确存在着其他的世界，他自己就去过其中一个。既然如此，某个地方可能真的有个青春之岛。一切都有可能。可能在某个世界里，真的有一种果实能治好他妈妈的病！而且，噢，噢……好吧，你肯定明白突然有机会找到某种梦寐以求的东西时的那种感觉。那希望太美好了，甚至有点不真实，在失望过这么多次后，你几乎都不敢相信那是真的。那就是迪格雷此刻的感受。但是，彻底放弃希望也没有什么好处。它有可能是真的，确实有这种可能性。已经有这么多怪事发生了。而且

他还有魔法戒指。通过树林里的水池，肯定能进入很多别的世界。他可以挨个试试。到时候，妈妈好起来了，一切都好起来了。想到这些，他把监视女巫的任务忘得一干二净。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朝装着黄色戒指的口袋伸了过去，这时，他突然听到一阵奔驰而来的马蹄声。

“哇！什么声音？”迪格雷想，“消防车？我没看到哪里有房子着火啊。老天，往这边来了。啊呀，是她。”

他口中的她是谁就不用我来告诉你们了吧。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辆马车。车夫的位置上没有人。车篷上面是简蒂丝——众女王之女王，恰恩的噩梦——她不是坐着，而是站在上面，马车全速绕过拐角，一只轮子都飞了起来，而她却稳稳当当地顺着马车左右摇动。她张牙舞爪的，眼里好像有火焰在燃烧，长长的头发像彗星的尾巴一样在身后飘舞。她毫不留情地用鞭子抽打马匹。马儿鼻孔通红，张得大大的，身体两侧还沾了些泡沫。它疯狂地冲向大门，差点碰到灯柱时，它后蹄撑地猛地向后仰去。车厢撞到灯柱上，碎了个稀巴烂。女巫优雅地一跃，动作干脆利落，没等马车撞烂她就跳到了马背上。她跨坐在上面，身子前倾，在马的耳旁轻轻说了些什么。那些话肯定不是要安抚它，而且要激怒它。它立刻又一次后蹄撑地，前腿腾空，厉声嘶鸣起来。它横冲直撞，龇牙咧嘴，鬃毛乱舞。只有出色的骑手才不会被它从身上甩下来。

迪格雷还没缓过气来，就又发生了一连串事情。另一辆马车紧随其后，冲了过来。一个穿着大衣的胖男人和一名警察跳了下来。然后，第三辆马车载着两名警察赶过来了。随后，又来了大约二十个人（大部分都是童仆），他们骑着自行车，一路响着车铃，欢呼着，“嘘嘘”地喝着倒彩。最后，来了一群赤脚的人，他们跑得大汗淋漓，但明显都很开心。街道两旁，家家户户都窗户紧闭，女仆和男管家们都站在门口。他们是想看看热闹。

这时，一个老绅士从第一辆马车的残骸中战战栗栗地往外挣扎。几个人冲上前去帮忙，但一个往这边拽，一个往那边拉，就算他自己爬出来可能都用不了那么长时间。迪格雷猜，那个老绅士应该就是安德鲁舅舅了，不过你看不到他的脸。他的高顶礼帽被碰歪了，挡住了他的脸。

安德鲁冲出房子，加入了围观的人群。

“就是那个女人，就是那个女人，”那个胖胖的男人指着简蒂丝喊道，“警察们，过去管管啊。她从我店里偷了成千上万英镑的东西。看看她脖子上的那一圈珍珠，那都是我的。还有，她还把我眼睛打青了。”

“确实是她干的，长官，”人群里有人说，“还把他打成了熊猫眼，看得我真过瘾。干得漂亮。嘿！她一定很壮吧！”

“你应该在那个熊猫眼上放块上好的生牛排，先生，你那眼睛肯定是想吃牛排了。”一个屠夫家的男孩说。

“行了，”职位最高的警察说，“发生什么事了？”

“我跟您说，她……”那个胖男人刚开口，就有另外一个人喊道：

“别让马车里那个老家伙跑了，就是他唆使的那个女人。”

那个老绅士，当然也就是安德鲁舅舅，刚站起身来，正在揉着身上的淤青。“那么，”警察转向他，问，“这里都发生什么事了？”

“唔唔——哇哇——呼呼。”安德鲁舅舅的声音从帽子里传出来。

“别闹了，”警察严厉地说，“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把那顶帽子拿掉，听到没？”

说得容易做着难。安德鲁舅舅挣扎了很久也没把帽子摘下来，这时，另外两名警察抓住帽檐把它硬生生地扯了下来。

“谢谢，谢谢你们，”安德鲁舅舅声音非常微弱，“谢谢你们。我的老天，吓死我了。要是有人能给我一小杯白兰地就……”

“先生，请你先听我说，”警察拿出一个很大的笔记本和一支很小的笔，说道，“是你在照顾那个女人吗？”

“小心！”很多人一起喊道，警察刚好及时往后跳了几步。那匹马刚刚瞄准他踢了过去，要是踢中的话，他的命就该没了。之后，那个女巫驾着马掉了个头，这样她就面向人群了，马的后腿踏在人行道上。她手里拿着一把长长的、亮闪闪的刀子，一直在割着

马身上的绳索，想把它从破烂的马车上解放出来。

这段时间，迪格雷一直在往前挤，想要碰到女巫。做到这一点可真不容易，女巫离他最近的那片地方挤满了人。如果想绕到另一边去，他就得从马蹄子中间穿过去，还得穿过房子周围的栅栏，因为凯特利家的房子有个地下室。如果你对马匹有所了解，特别是看到那匹马当时的状态，你就会知道，想从马蹄子中间穿过去有多难。迪格雷很了解马，但他咬紧牙关，准备一有机会就猛冲过去。

一个戴着圆顶高帽，脸色通红的男人用肩膀挤出一条路，走到了人群的最前面。

“嗨！警察先生，”他说，“她骑的是我的马，那辆马车也是我的，现在让她弄成一堆烂木板了。”

“一个一个来，拜托，一个一个来。”警察说。

“但是没有时间了，”走上前来的这个车夫说道，“我比你更了解那匹马。它可不一般。它老爸以前可是骑兵长官的军马。要是那个年轻的女士继续激怒它，很可能会出人命的。快，让我过去。”

那警察心中暗喜，可算有理由离那匹马远一点了。马夫稍微走近了一点，抬头看着简蒂丝，友好地说：

“嗨，小姐，让我来牵它吧，您下来就可以了。您是位淑女，一定不想惹这么一身麻烦事，对吧？您还是回家吧，美美地喝上一杯茶，静静地躺一会儿，就会觉得舒服多了。”说着，他把手

向马头伸过去，嘴里还一边嘀咕着，“别紧张，草莓，老朋友。别紧张。”

接下来，女王第一次发话了。

“狗奴才！”她声音冰冷而清晰地大声说道，那嗓音盖过了一切嘈杂的噪声，“狗奴才，把你的臭手从我高贵的军马身上拿开。我可是简蒂丝女王。”

第八章 灯柱前的战斗

“噢！您是女王吧？我们倒要瞧瞧。”人群中有人喊道。接着又传来了另一个声音：“为疯人院的女王欢呼吧！”于是，不少人跟着喊起来。女巫脸上飞起一片红霞，微微地鞠了一躬。但欢呼声渐渐变成了哄笑声，她发现这些人是在拿她逗乐子呢。她脸色一变，将刀换到左手，猛地一出手，吓得人们连眼睛都不敢睁开。她伸出右手，非常轻松就将灯柱上的一根铁条扭了下来，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就算她在我们世界里丧失了一些魔力，但她力气还在；她轻而易举就能把铁棒折断，像是折麦芽糖一样。她将她的新武器抛向空中，又一把接住，她一边挥舞武器，一边骑马前行。”

“这下我的机会来了。”迪格雷想。他窜到马匹和围栏之间，

追着马跑。要是那马稍停片刻，他就可以抓住女巫的脚后跟了。他拼命追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重响。女巫用铁棒击中了警长的头盔，警长像保龄球瓶似的砰地一声摔倒在地上。

“快点，迪格雷，别让她跑了。”他旁边传来了一个声音。原来是波莉，她刚能下床就跑来了。

“你真是好样的，”迪格雷说，“抓紧我。你得拿好戒指。别忘了，是黄的那个。我喊的时候你再戴上。”

又传来砰地一声，又一名警察倒下了。人群里传来愤怒的吼声：“把她拖下来，捡石头砸。把军队喊出来。”不过大多数人还是尽量躲得远远的。在场的人中，马车夫显然最勇敢，也最善良。他紧紧跟着这匹马，左右躲闪好不被铁棒砸中，同时还努力去抓马头。

人群又开始大喊着喝倒彩。一颗石子儿从迪格雷的头上嗖地飞过。接着就传来了女巫的声音，如洪钟般清晰，听起来颇有几分得意。

“杂种们！等我统治了你们的世界，你们一定会为今天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到时候你们的城市一颗石头都不会剩。我会像毁掉恰恩、费林达、索罗瓦和布拉满丁那样毁掉你们的城市。”

迪格雷终于抓住了女巫的脚踝。女巫向后一踢，脚跟踢在了迪格雷的嘴上。迪格雷痛得松开了手。他的嘴唇被踢破了，嘴里全是血。近处传来了安德鲁舅舅颤抖的尖叫声：“陛下——我亲爱的小

姐——看在上帝的份上——冷静点。”迪格雷再次抓住她的脚跟，但又一次被甩开了。越来越多的人被铁棒砸倒。迪格雷又一次抓住了女巫的脚后跟，他使出浑身的劲儿，死死抓住。他朝波莉喊道：“快点！”谢天谢地，这次没被甩开。恐惧愤怒的面孔消失了，恐慌愤怒的喊声也沉寂了下来。黑暗中，只有安德鲁舅舅在迪格雷旁边呜咽着说：“噢噢，这是都疯了吗？就这么结束了？我受不了了。这不公平。我从来没想过要当魔法师。这根本就是场误会。都是教母的错。我必须反抗。特别是现在身体还这样。我可是古老的多赛特郡家族的后人。”

“说够了没！”迪格雷心想，“我们不想带他来的。老天爷，真是麻烦。你在吗，波莉？”

“嗯，我在呢，不要一直推我。”

“我没推你……”迪格雷的话还没有说完，眼前就出现了一片温暖的，阳光明媚的绿树林。一出水潭，波莉就大叫起来：

“快看！这匹老马也跟我们来了。还有凯特利先生和马车夫。真是什么都有！”

女巫发现自己又来到了森林，脸色变得惨白，身子也哆嗦着弯了下来，脸都贴到马的鬃毛上了。看得出，她吓得不轻。安德鲁舅舅不停颤抖，但那匹叫草莓的马倒是摇摇头，高兴地嘶鸣了一声，看起来它好像感觉好多了。自从迪格雷见到它，还是第一次见它这么安静。它那双之前平贴在脑后的耳朵现在回到了正常位置，眼里

的妖火也不见了。

“这就对了，老伙计。”马车夫说着，拍了拍马脖子，“这样好多了，放松点。”

草莓表现的很正常。它口干舌燥（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于是慢慢走到最近的水潭边喝水。迪格雷仍然抓住女巫的脚后跟，波莉则抓着迪格雷的手。马车夫一只手搭在草莓身上，另一只手被还哆哆嗦嗦的安德鲁舅舅抓着。

“快，”波莉看了一眼迪格雷，说，“绿戒指！”

草莓没有喝到水。所有人突然又陷入了黑暗之中。草莓嘶叫着，安德鲁舅舅啜泣着。迪格雷说：“刚才只是侥幸。”

没人说话。过了一会儿，波莉说：“我们差不多该到了吧？”

“我们确实在某个地方，”迪格雷说，“至少我现在站在什么硬东西上。”

“你这么一说，我觉得也是，”波莉说，“可怎么会这么黑呢？喂，你说是不是我们进错了水潭呀？”

“这里可能是恰恩，”迪格雷说，“只是现在正好是夜晚罢了。”

“这不是恰恩，”女巫说，“这个世界是空的，什么也不是。”

她说的对，这里真得好像什么都不是。天空中没有星星，一片漆黑，他们谁也看不到谁，所以睁着眼睛和闭着眼睛没有什么区别。他们脚下踩的东西凉爽而平坦，像是土地，但肯定不是草地，也不是树林。空气寒冷干燥，连一丝风都没有。

“我完蛋了。”女巫的声音冷静得让人害怕。

“噢，不要这么说。”安德鲁舅舅喋喋不休地说，“我亲爱的小姐，求你别说这样的话。没那么糟糕吧。啊——马车夫——老兄——你身上有瓶酒吗？我现在需要一点烈酒。”

“听着，听着，”马车夫的声音坚实有力，“听我说，大家都别害怕。没人受伤吧，有吗？好。我们应该感到幸运。这样摔下来，结果没受伤，这已经比我们想象的好很多了。说不定我们现在是在工地上，比如新建的地铁站，那很快就会有人来把我们救出去，对吧？如果我们死了——当然，这也有可能——你们要记住，海上情况比这更糟糕。而且人总是要死的，如果活得光明磊落，就没什么好怕的。依我看，要打发时间，我们最好唱首圣歌。”

他确实这么做了。他立即唱了一首秋收时节的感恩圣歌。歌词讲的是人们把庄稼“圆满地收割起来”。虽然此时唱这个并不太合适，因为这里似乎从来都寸草不生，但他能记清楚的也只有这首歌了。他嗓音优美，孩子们都跟着唱，气氛非常活跃。唯独安德鲁舅舅和女巫没有唱。

圣歌接近尾声时，迪格雷感觉有人在拉他的胳膊肘。这人身上一股白兰地和雪茄的味道，身着高档衣服，肯定是安德鲁舅舅。舅舅小心翼翼地把他拉到一边。走出一段距离后，舅舅把嘴贴在迪格雷的耳朵上，挠得迪格雷耳朵直痒痒。舅舅小声说：

“听着，孩子，戴上你的戒指，我们赶紧跑。”

但是女巫的耳朵很灵。“蠢货！”她边说边跳下马，“我可以听到别人心里想什么，你忘了？放开这孩子。你要敢背叛我，我会狠狠地收拾你，至于方法，保管你听都没听过！”

“不过，”迪格雷接过话茬，“如果你认为我会那么卑鄙，把波莉、马车夫和马撒手扔在这种地方，那你就想错了。”

“你这调皮鬼，没大没小的。”安德鲁舅舅说。

“嘘！”马车夫说。于是所有的人都竖起耳朵听。

黑暗中，终于有了动静。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一阵歌声，迪格雷很难辨别歌声来自于哪个方向。他一会儿觉得歌声好像从四面八方同时涌来，一会儿又觉得歌声是从脚底下的泥土里迸出来的。这声音低沉得犹如大地发出的声音。没有歌词，也没有旋律，却是迪格雷听过的最美妙的声音。声音无比动人，连那匹马似乎也喜欢这歌声。它低声嘶鸣，仿佛拉了多年的车以后，又回到了童年时代嬉戏的田野，看见记忆中挚爱的那个人拿着糖块，穿过田野向它走来。

“天哪！”马车夫说道，“真好听啊！”

接着，两件奇怪的事同时发生了。一件是，突然间，数不清的声音——冷峻的声音、亢奋的声音、银铃般悦耳的声音——掺合到那个声音中，与之和谐地此起彼伏，但是音调却高很多。另一件是，头顶原本一片黑暗，却突然群星闪烁。它们不像夏夜的星星那样，一颗接一颗缓缓地出现，而是在一团漆黑之中，霎时间跳出成千上万颗恒星、星座和行星，比我们世界的大得多、亮得多。天上

看不到一朵云彩。新的星星和新的声音同时出现。如果你跟迪格雷一样，也看到了这一幕，听到了这个声音，你一定认为是星星在唱歌，感觉它们是被开始那个深沉的声音召唤出来的。

“真壮观！”马车夫说，“早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美好的地方，我以前就会更加努力了。”

地上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响亮，欢欣鼓舞。但是天上和地上的声音一同高歌了一段时间后，天上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弱。这时，又有别的什么正在慢慢出现。

远方的地平线附近，天空渐渐变灰。一阵清新的轻风佛来，那片天空一点点慢慢变淡，映衬出群山黑色的轮廓。而歌声一直没有停止。

天色很快就亮了起来。他们把彼此的面容看得一清二楚。马车夫和两个孩子都大张着嘴，眼里闪烁着光芒。他们陶醉在歌声中，好像那歌声使他们想起了什么。安德鲁舅舅也张着嘴，但并没有喜悦的神色，他的下巴好像从脸上掉下来了一样。他肩膀僵硬，膝盖发抖。看得出，这音乐对他来说不是一种享受。如果钻进老鼠洞能让他听不到这个声音，他一定会这么做。而女巫好像比其他人更了解这个音乐。她把嘴闭上，紧咬双唇，握紧拳头。歌声一响，她就感到这整个世界都充斥着一种魔力，这种魔力和她自己的魔力不同，而且比她的魔力更强大。她讨厌这种魔力。如果把那个世界或者整个宇宙砸成碎片能让那歌声停止，她早就这么做了。马站在那

里，耳朵前倾，身体不停地抽搐。它还时不时地喷喷鼻息，跺跺马蹄。现在的它看起来不像是一匹筋疲力尽的拉车老马，更像匹身经百战的战马的后代。

东方的天空由白色变成粉红，又由粉红变成金色。声音越来越大，直到空气都随之震动。正当它爆发出最为嘹亮宏伟的声音时，太阳升起来了。

迪格雷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太阳。恰恩废墟上空的太阳看上去比我们的太阳苍老，而这轮太阳看起来比我们的太阳年轻。你可以想象，它是高高兴兴地笑着升起来的。当阳光普照大地的时候，这一群人第一次看清自己身处的地方。那是一片山谷，一条宽阔的河流从山谷中穿过，向东方太阳升起的地方奔去。南边有群山，北边有丘陵。河谷里只有泥土、岩石和水，没有树、灌木，连一根草都没看到。泥土五颜六色，新鲜、温热、艳丽夺目，看得人激动万分。可是当你看见了歌唱者，便顾不得这一切了。

原来是一头狮子。它体格高大、毛发浓密、生气勃勃。它张大嘴巴，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歌唱，距离他们大约有300码。

“这个世界太可怕了，”女巫说，“我们必须马上离开。准备施魔法。”

“我同意，陛下，”安德鲁舅舅说，“这个地方太讨厌了，简直就是蛮荒之地。我要是年轻点，再有把枪就好了——”

“接着说啊！”马车夫说，“你觉得射不死它，对吗？”

“谁要开枪？”波莉问。

“准备施魔法，老蠢货。”女巫简蒂丝发话。

“好的，陛下，”舅舅狡猾地说，“我得让这俩孩子都抓着我。迪格雷，赶快戴上那枚回去的戒指。”他其实是想撇下女巫跑掉。

“噢，他有戒指？”简蒂丝大喊。简蒂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正准备把手伸进迪格雷的口袋时，迪格雷一把拉住波莉，高声说：

“听着！你们哪个敢再靠近半步，我们两个就会消失，把你们永远留在这里。是的，我的口袋里有一只戒指，它会将我和波莉带回家。看！我随时准备戴上它。所以离我远点。对不起你了（他望着马车夫），还有你的马，但我无能为力了。至于你们两个（他看了看安德鲁舅舅和女巫），你们都是魔法师，所以你们应该喜欢呆在这里。”

“都别吵了，”马车夫说，“我想听音乐。”

这时，歌声变了。

第九章 纳尼亚的诞生

在那片辽阔的大地上，狮子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嘴里还一边唱着他的新曲儿。比起唤醒太阳和星星的那首歌，这首歌轻柔欢快多了。他边走边唱，那潺潺流水般的歌声唱绿了山谷。青青碧草从他身边一路铺展，犹如一池绿水，泛起波浪，涌上山坡。没几分钟的时间，青草就爬上了远山的矮坡，将这个新生的世界点缀得更加柔美。这时，轻风掠过草地，发出沙沙的响声。不一会儿，草地旁又有了新玩意儿。高坡上长出了石楠花，郁郁葱葱一片。山谷中出现了一片片长满毛刺而又坚挺的绿色植物。直到它出现在迪格雷身边时，他才看清楚那植物长什么样。这东西小小的，又尖又长，身上长出几十支绿色的手臂。它不断往上窜，每两秒就能长高一英寸。

这时，他周围已经长出了几十棵。当它们长得和他一般高时，他才恍然大悟。“是树！”他惊叫道。

波莉事后埋怨，真是讨厌，就不能好好地观赏这一切。就在迪格雷惊呼“树”的时候，安德鲁舅舅又偷偷地溜过来，企图掏他的口袋。他不得不跳到一边去。但即使舅舅得手了，他拿着也没什么用。因为舅舅一直瞄着右边的口袋，以为绿戒指才是回去的戒指。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迪格雷当然不想丢掉任何一只戒指。

“住手！”女巫叫道，“离他们远点。不行，再远点。谁都不许走近两个孩子周围十步之内，否则我就敲掉他的脑袋。”她握紧那根从灯柱上拧下来的铁棒，随时准备扔出去。不知怎的，没有人怀疑她会打偏。

“好哇，”她说，“你居然想偷偷带着这男孩回你们的世界，把我扔在这儿。”

安德鲁舅舅的脾气终于占了上风，他不再害怕了。“没错，陛下，你说对了，”他说，“我干嘛不这么做。我完全有权利这么做。我受尽羞辱，还被你虐待。我对你已经够客气了，能做的都做了，可你又是怎么对我的？你抢劫了——我再说一遍——抢劫了一名备受尊敬的珠宝商。你非要我招待你一顿午餐，即使不能说是大餐，但也不便宜啊。我不得不当掉我的手表和表链（夫人，我告诉你，我们家里人就没有经常去当铺的习惯，除了我表兄爱德华，他靠种地生活）。那顿难以消化的午饭——我现在想起来更难受

了——我们吃的时候，你的那些行为和话语，受到所有在场人的鄙视。我觉得自己真是丢尽了脸。我以后再也没脸去那餐馆了。你还打警察，你还偷了……”

“打住，先生，就此打住，”车夫说，“看一看，听一听眼前发生的事情吧，不要说话。”

这里确实有很多东西值得去观赏、去聆听。迪格雷之前注意到的那棵树已经长成了粗壮的山毛榉，树枝在他头顶上轻轻晃动。他们站在凉爽的青草地上，上面散布着雏菊和毛茛。稍远的地方，柳树沿河生长着。河的对岸，一丛丛茶藨子、丁香花、野玫瑰和杜鹃花向他们围拢过来。那匹马则尽情地吞食鲜嫩的青草。

这段时间，狮子的歌声一直没停。他一直在一边唱歌，一边威严地踱步，前前后后，来来回回。令人担心的是，他每转一次身，就又离他们近了一点。波莉觉得他唱的歌越来越有趣了，因为她逐渐发现音乐和周围正在发生的事情有一种联系。前一秒钟，狮子唱出一串低沉、悠长的音符，紧接着一排茂密的冷杉就从100码外的山脊上冒了出来，她觉得这两者是有关系的。所以，当樱草花伴随着一阵轻快的旋律从四面八方冒出来时，波莉并不感到奇怪。她一下子激动得难以言表，确信这一切都是从（用她的话说）“狮子脑袋里出来的”。你听到他的歌声，就可以听出他在创造什么，因为环顾四周，便能看到这些事物。波莉看得兴奋不已，都顾不得害怕了。但是迪格雷和车夫看到狮子每转一次身，就靠近他们一点，心

中不禁有点紧张。安德鲁舅舅牙齿上下打颤，膝盖抖得厉害，根本挪不开步。

突然，女巫大胆地向狮子走去。而狮子还一直唱、一直唱，迈着缓慢而沉重的步伐继续往前走。离狮子只有12码远时，女巫抬起胳膊，将铁棒径直砸向狮子的脑袋。

距离这么近，任何人都不会打偏，更别说简蒂丝了。铁棒不偏不倚地敲在狮子的两眼之间，一掠而过，砰的一声落在草丛中。但狮子并没有停下，仍不紧不慢地走，就像他不知道自己被打了似的。虽然他柔软的脚掌并没发出任何声响，你却能感到大地在脚下震动。

女巫尖叫了一声拔腿就跑。不一会儿，就消失在树林里了。舅舅也转身想跑，却被一棵树根绊倒了，脸朝下趴倒在流向大河的一条小溪中。孩子们动弹不得。他们甚至不确定自己想不想跑。狮子不理他们，径自张着血红的大嘴。不过，他可不是在咆哮，而是在唱歌。狮子从他们身边擦身而过，他们甚至可以摸到他的鬓毛。他们害怕极了，担心狮子会转过身来看他们，但奇怪的是，他们又希望他能回过头来看看他们。狮子自始至终都没有注意到他们，好像看不见他们，也闻不到他们。他经过他们，往前走了几步又折回来，再次经过他们，没有停留，继续向东行进。

安德鲁舅舅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边咳嗽，一边呼哧呼哧地喘气。

“迪格雷，”他说，“我们已经把那个女人甩了，那只狮子也

走了。手伸过来，赶快带上那枚戒指。”

“别过来，”迪格雷说着后退了几步，“波莉，离他远点。到我这边来。我警告你，舅舅，你再往前走一步，我们就立刻从你面前消失。”

“小祖宗，听话，”舅舅安德鲁说，“你这小孩真不听话，一点规矩都没有。”

“你别害怕，”迪格雷说，“我们想呆在这里看看还会发生什么。我还以为你想探索一下其他的世界呢。你难道不喜欢这儿吗？”

“喜欢个头！”舅舅安德鲁气急败坏地叫道，“看看我沦落到了什么地步。我穿的可是我最好的外套和背心啊。”他现在看起来确实非常狼狈。当然也没什么奇怪的，他开始的时候穿得那么好看，结果马车被砸了，他从一堆破烂中钻出来，接着又掉进了一条浑浊的小溪，所以现在看起来特别糟糕。“我不是说，”他接着说，“这儿没意思。如果我现在还年轻，也许我可以找个精力旺盛的年轻小伙子来这儿，一个会猎大动物的猎手。这个地方还是有很多可用之处的。这儿气候宜人，我还从来没有感受过这么好的空气。我相信呆在这儿对我是有好处的，要是——要是环境能再舒适点，要是我们有把枪就好了。”

“有枪也没用，”马车夫说，“我想我还是去看看能不能给我的马梳梳毛。这匹马比某些人更通灵性。”他走到草莓身边，一边给草莓梳毛，一边发出马夫特有的那种嘶嘶声。

“你还觉得有枪就能杀死那狮子啊？”迪格雷问舅舅，“他连那根铁棒都没放在眼里。”

“尽管她犯下了不少错，”舅舅安德鲁说，“但刚才还是很勇敢的，孩子。勇气可嘉啊。”他搓了搓手，把手关节捏得啪啪响，好像又忘了女巫在的时候，他那股恐惧劲儿。

“她那么做实在太坏了，”波莉说，“狮子哪里招惹她了？”

“看！那是什么？”不远处有个什么东西，迪格雷说完就往前走。“嗨，波莉，”他向后喊道，“过来看看。”

安德鲁舅舅也跟着过来了。他不是出于好奇，而是想趁机偷戒指。但当他看见迪格雷正在看的东西时，他也来兴致了。那是一个精美小巧的灯柱模型，大约有三英尺高。在他们的注视下，模型像树木一样按比例地长高、变宽。

“它也是活的——我意思是，它亮着。”迪格雷说。它的确亮着。不过太阳太亮，只有你的影子落在上面，才看得到这点小小的灯火。

“神奇，真是太神奇了，”舅舅安德鲁喃喃地说，“我连做梦都没有想过会有这种魔力。在这个世界里，即使灯柱都有生命，还可以生长。我真想知道灯柱是用什么种子种的。”

“你还不明白？”迪格雷说，“这就是那根铁棒掉下来的地方，她从家门前灯柱上拧下来的那根铁棒。铁棒落到地下，现在破土而出，长成了小灯柱。”（但此时也不小了。迪格雷说这些话的

时候，灯柱已经长得和他一样高了。）

“还真是这样！了不起，真了不起！”舅舅安德鲁一边说，一边更带劲地搓着手，“哼！他们以前还嘲笑我的魔法。我的一个妹妹还以为我是疯子呢，这个傻货。看他们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我发现了一个新世界！这里什么都有生命，什么都在生长。哥伦布，人们净聊哥伦布。但是比起这里，美洲又算得了什么。这里商机无限。只用往这里运些旧钢条，埋下去，就会长出崭新的火车头、军舰，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一点成本也不用，我就能在英国卖个好价钱。这样我就成百万富翁了。还有这天气！我已经感到自己年轻了二十岁，我可以在这里办个疗养胜地，弄好了，一年可以挣两万。当然，我只会让极少数人知道这个秘密。首先要打死那头畜生。”

“你和那个女巫真是一路货色，”波莉说，“满脑子想得都是杀杀杀。”

“再说说我自己，”舅舅继续沉浸在自己的美梦当中，“如果我定居在这儿，天知道能活多久。对一个年过花甲的人来说，这可是头等大事。在这里，我会永葆青春。太好了！年轻的土地啊！”

“哦！”迪格雷大喊，“年轻的土地！你真的这么认为？”他自然记得蕾蒂姨妈对那个送葡萄的女人说过的话，美好的愿望又在他心中复燃了。“安德鲁舅舅，”他说，“你觉得这儿有什么东西可以治好妈妈的病吗？”

“瞎说什么！”舅舅说，“这儿连一家药店也没有。但是就像我刚才说的……”

“你一点儿也不关心她，”迪格雷气愤地说，“我还以为你可能会呢。毕竟她是我的母亲，是你的妹妹。不过没关系。我最好还是去问问狮子，看他能不能帮忙。”然后他转过身，匆匆地走了。波莉迟疑一下也跟着去了。

“嗨！别去！回来！这孩子疯了。”安德鲁舅舅说。他小心翼翼地跟在孩子后面，保持着一段距离——他既不想离绿戒指太远，又不想太靠近狮子。

几分钟后，迪格雷走到树林边上，站住了。狮子仍在歌唱。但歌曲又变了。这首歌旋律更加优美，但唱腔粗犷了许多。让人听了想奔跑、跳跃、攀登，想喊一嗓子，想冲到别人面前，拥抱他们或与他们搏斗。迪格雷听得脸通红发热。安德鲁舅舅也有些感触，因为迪格雷听见他说：“真是个烈性子的姑娘，孩子。可惜她脾气不好，不过到底还算个漂亮的女人，漂亮的女人啊。”然而，歌声对这两个人的震撼根本比不上它对这片土地的影响。

你能想象一片草地像水在锅里那样冒泡吗？这样描述当时的情景再恰当不过了。草地上四处冒出土丘，大小不一。有的只有鼹鼠丘那么大，有的和独轮车一样大，其中两个跟小棚屋差不多大。这些土丘不断移动，越胀越大，最后彻底炸开，泥土四溅。每个土丘里都钻出一只动物。鼹鼠出来时与英国鼹鼠出洞一模一样。狗也出

来了，一探出脑袋就汪汪直叫。它挣扎着往外钻，像钻篱笆窄缝那样艰难。雄鹿最有趣，角都出来半天了，却还看不见它身体其他部分，所以迪格雷一开始还以为那是树。青蛙从河岸边钻出来，呱呱地叫着，扑通一声径直跳进了河里。花豹、黑豹它们马上坐下来，把后腿上沾的泥土洗掉，然后站起身，靠着树磨前爪。林中小鸟飞离树梢，在空中盘旋；蝴蝶在树丛中翩翩飞舞；蜜蜂一刻也不愿耽误，忙着在花上采蜜。不过这都比不上那个最大的山丘，它冒出来的时候场面最为壮观，就像发生了小地震一样，从里面露出大象倾斜的脊背、聪明的大脑袋和四条像穿着肥腿裤一样的大腿。现在，你几乎听不见狮子的歌声了，满耳充斥着乌鸦哇哇叫、鸽子咕咕叫、公鸡喔喔叫、驴嗯啊叫、牛哞哞叫、羊咩咩叫、狗的嚎叫声和汪汪声、马的嘶鸣声、大象的吼叫声……

虽然迪格雷听不到狮子的歌声，但仍然可以看见它。高大而富有生气的狮子深深地吸引着迪格雷。其他动物似乎也不畏惧狮子。就在这时，他听见身后传来一阵马蹄声。不一会儿，那匹拉车的老马从他身边小跑过去，加入到了其他动物的行列（这儿的空气适合舅舅，也适合它，它看上去不再像伦敦街头那个可怜的老奴隶。这不，它神气地抬起腿，昂起头）。这时，狮子第一次安静了下来。他在动物间巡视一番，时不时走到其中的两个面前（每次总是两个），用自己的鼻子碰碰它们的鼻子：挑两只海狸，再挑两头花豹，从鹿群中挑出一头雄鹿和一头雌鹿，将其他的撇在一边。有些

动物，他碰也不碰，只是从其身边走过；但他碰过的动物会立刻离开自己的群体，跟在他后面。最后，他停下脚步，跟在后面的动物站在他身边围成一个圈。而他没有碰过的动物则四下散开，叫声逐渐消失在远方。他选出来的那些动物一声不吭地站着，眼睛齐刷刷地紧紧盯着狮子。除了小猫偶尔摇摇尾巴，其他的动物全都一动也不动。这还是第一次那么安静，只听见淙淙的流水声。迪格雷的心砰砰直跳，心想神圣而庄严的时刻就要到了。他没有忘记妈妈，但他非常清楚，即使是为了妈妈，他也不能搅和此等大事。

狮子的眼睛一眨也不眨，死死盯住这些动物，灼热的目光好像要将它们点燃。那些动物身上渐渐发生了变化。像兔子、鼹鼠这些小动物长大了许多。而巨型动物则变小了一点，比如你一眼就能注意到的大象。许多动物半蹲着，歪着脑袋，似乎想努力弄明白什么似的。狮子张开大嘴，却没有出声。他呼出一口气，气息绵长而温暖。这阵气息似乎要将这些动物卷走，就像劲风刮走一排树一样。遥远的天空中，躲在蓝色天幕后面的星星又开始唱起歌来。那是一种纯洁、清冷而难懂的音乐。接着，一道火光从空中划过（但没有烧到任何人），不知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狮子身上发出来的。孩子们的每一滴血液都沸腾起来。这时，一个陌生、低沉、粗犷的声音响起：

“纳尼亚，纳尼亚，纳尼亚，醒来吧。爱吧，想吧，说吧。树木走动，动物说话，水域神圣。”

第十章 第一个笑话和不是笑话的笑话

这肯定是狮子的声音。孩子们早就觉得狮子可以说话，但是当狮子真正开口时，他们还是感到又惊又喜。

野人、树神、树仙从树林里走了出来。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牧神、森林之神和矮神。河神也带着他的一群女儿从河里走了出来。各类神仙、野兽、鸟儿嗓音各不相同，或低沉、或高亢、或浑厚、或清亮，它们异口同声地对狮子说：

“阿斯兰万岁！我们听从您的指示。我们已从沉睡中醒来。我们会去爱，去想，去说，去了解周围的世界。”

“但是，我们还是有点糊涂。”一个鼻音很重的声音疑惑地说。原来是那匹拉车的老马在讲话，孩子们听后都激动地跳了

起来。

“老草莓，好样的！”波莉说，“真高兴他能被狮子选中，变成一只会说话的动物。”这时，站在孩子们旁边的车夫说：“吓死我了，虽然我常说过那匹马很有灵。”

“生灵们，我赋予了你们灵气，”阿斯兰用有力而欢快的声音说，“我将纳尼亚这片土地永远赐予你们。树木、水果、河流、星星，甚至是我自己，都将赐予你们。那些我没有选中的哑巴也是你们的。请善待它们，珍惜它们。但是除非你不会说话了，不然不要再与它们为伍。你们能从它们中间出来，也能再回到它们中间去。但我不想看到这种事发生。”

“不会的，阿斯兰，我们不会的，我们不会的。”大家齐声回答。但是一只寒鸦却兴高采烈地在后面大声加了一句：“绝不！”他说这句话时，其他动物话音刚落。在这一片寂静中，他的声音显得特别清晰。你可以想象一下，要是聚会上碰到这样的事会有多难堪。寒鸦尴尬极了，把头埋在翅膀下，像是准备睡觉了似的。其他动物发出各种各样奇奇怪怪的声音，其实那是他们的笑声。当然，我们世界的人从来没有听过那样的笑声。开始的时候，他们都使劲憋着。但是阿斯兰说：

“各位，想笑就笑吧，不用害怕。你们已经不是哑巴了，你们有了自己的智慧，没必要总是这么严肃。有了语言，就可以轻松地开玩笑，也可以严肃地主持公道。”

于是他们都无拘无束地笑了起来。在一片嬉闹声中，寒鸦重新鼓起勇气，跳上草莓的头，站在他两耳之间，拍着翅膀说道：

“阿斯兰！阿斯兰！是我开了第一个玩笑吗？以后是不是人人都会知道我是怎么开第一个玩笑的？”

“不，小朋友，”狮子说，“你不是开了第一个玩笑，而只是成了第一个笑话。”大家一听笑得更欢了，但是寒鸦一点也不介意，他自己也大声笑起来。老马摇了摇头，寒鸦一下子失去平衡掉了下去。不过在落地之前，他意识到自己还有双翅膀呢（他还不习惯用呢）。

“现在，”阿斯兰说，“纳尼亚建起来了，接下来，我们要考虑怎么保卫它的安全。我会在你们中选几个，组成议会。我点到的过来。你，矮子王；你，河神；你，橡树神和猫头鹰；你们两只渡鸦，还有公象。我们必须一起议事。虽然这个世界建立还不到五小时，但已经有个恶魔入侵了。””

他点到的动物走上前来，跟着他向东走去。其他的人叽叽喳喳地议论开了。有人问，“他说什么已经侵入这里了？一个‘鹅’——鹅是什么？”又有人说，“他说的不是‘鹅’，是‘馍’，那什么是‘馍’呢？”

“听我说，”迪格雷对波莉说，“我必须跟着他，阿斯兰，我指的是那头狮子。我必须和他谈谈。”

“你觉得行么？”波莉说，“我不敢。”

“我必须得去，”迪格雷说：“为了给妈妈治病。要说谁能救她，那也只有这狮子了。”

“我和你一起去，”车夫说道，“我喜欢他的长相。我想其他动物不会袭击我们。而且我想和老草莓说说话。”

于是，他们三人鼓足勇气，朝这群动物走过去。这些动物正忙着彼此交谈，忙着交朋友。所以直到他们离得很近了，他们才注意到有三个人走了过来。他们也没有听到安德鲁舅舅的喊声。安德鲁站在远处大声嚷嚷（但绝不是扯破嗓子的那种嘶喊），穿着扣得紧紧的靴子不停发抖。

“迪格雷！回来。听话，赶快回来。我不许你们再向前走一步。”

他们终于走到了动物中间。动物们不讲话了，盯着他们看。

“嗯？”雄河狸最终还是开口了，“天哪，这些是什么东西？”

“打扰了……”迪格雷小心翼翼地说。还没等他说完，一只兔子接过话茬：“依我看，他们是一种大莴笋。”

“不，我们不是，我们真的不是，”波莉急忙说，“我们一点也不好吃。”

“啊哈！”鼹鼠说，“他们会说话。哪儿有会说话的莴笋？”

“说不定他们是第二个笑话。”寒鸦说。

之前一直在洗脸的黑豹停了下来：“即便他们是笑话，也没法和第一个相提并论。反正我看不出他们有什么有趣的地方。”他打

了一个哈欠，继续洗脸去了。

“啊，各位帮帮忙，”迪格雷说，“我急着见狮子。”

车夫一直想吸引草莓的注意。现在，草莓终于看到他了。“草莓啊，我的老伙计，”他说，“你还认识我吧。你不会站在那里说你不认识我吧。”

“马兄，这家伙说些什么？”好几个动物同时问。

“啊，”草莓慢悠悠地说道，“我也不是很清楚。我想我们大都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况吧。但是我觉得自己曾经见过这东西。几分钟之前，阿斯兰把我们唤醒，我觉得我在这之前曾经在别处呆过，或者说我感到自己曾经是别的什么东西。一切都很模糊，像是一场梦。但是梦中确实有和他们三个差不多的东西。”

“什么？”车夫说，“不认识我了？有天晚上你感觉不舒服，是我给你端来热腾腾的麦芽糊。是我给你梳的毛。你站在寒风中，我总不忘给你披上一件衣服。草莓，我从没有想过你会这样。”

“我好像开始想起点什么了，”老马若有所思地说，“是的，让我想想，让我想想。没错。你原来把一个黑乎乎的可怕的东西系在我后面，还抽着我跑。而且不管我跑多远，那个黑乎乎的东西总跟在我后面，啪嗒、啪嗒地响。”

“我们得过日子，明白吗？”车夫说，“你和我一样，要是没有活干，没有鞭打，就没有马厩，没有饲草，没有麦芽糊，没有燕麦。我买得起燕麦的时候，都分给你吃了。你可不能不承认。”

“燕麦？”马竖起耳朵说，“是的，我对那个确实有点印象。不错，我能想起的事情越来越多了。你总是在后面坐着，而我总是在前面跑，拉着你，也拉着那个黑乎乎的东西。我知道，所有活儿都是我在干。”

“是没错，夏天时，”马车夫说，“你干活儿很热，而我坐在凉快的地方。可冬天呢，老伙计。你能一直让自己暖和，我却坐在那儿，脚冻得跟冰棍似的，鼻子都快让风给刮掉了，手也冻僵了，缰绳都快抓不住了。”

“那个地方生活很艰难，很残酷，”草莓说，“没有草，到处都是石头。”

“千真万确，伙计，千真万确！”马车夫说，“活在那个世界确实艰难。我过去常说铺路石对马很不好。但那就是伦敦，伦敦啊。我和你一样不喜欢它。你是来自农村的马，我是土生土长的庄稼人。我原来在老家唱诗班，但是在农村我找不到活计。”

“哦，拜托了，拜托了，”迪格雷说，“我们能不能继续上个话题？狮子越走越远了。我太想和他谈谈了。”

“听我说，草莓，”马车夫说，“这个年轻人想和狮子谈点事。就是你们所说的阿斯兰。你应该愿意驮着他（他会非常感激你）小跑去狮子那里吧？我和这小女孩会跟着过来。”

“驮着？”草莓说，“哦，我现在想起来了，是说让他坐在我的背上。我记得很久以前驮过一个小朋友，也是你们这种两条腿

的。他还给过我一些白色的硬方块。味道真是——哦，好极了，比草甜。”

“啊，那是糖。”马车夫说。

“求你了，草莓，”迪格雷哀求道，“载我去找阿斯兰吧。”

“好吧，我不介意，”马说，“从来都不介意，上来吧。”

“好样的，老草莓，”马车夫说，“小不点，我抱你一把吧。”迪格雷很快就爬上了马背。他觉得很舒服，因为之前他骑自己那匹小马时，也没有上马鞍。

“好了，草莓，出发吧。”他说。

“我想，你身上没带那种白色的小方块吧？”马问道。

“没有，恐怕我没带。”迪格雷说。

“唉，那也没办法了。”草莓说完便出发了。

一只庞大的斗牛犬一直努力地嗅着气味，瞅着目标后开口了：

“看！那边不还有一只这样奇怪的动物吗？河旁边树底下的那只？”

于是所有动物都把目光投向了那边，看到了安德鲁舅舅。安德鲁一动不动地站在杜鹃花丛中，生怕自己被看到。

“走！”好几个声音一起说，“我们过去看看那是什么。”于是，就在草莓驮着迪格雷轻快地朝一个方向跑去时（波莉和马车夫徒步跟在后面），大多数动物都朝安德鲁舅舅奔去。他们吼叫着、狂吠着、咕哝着，发出各种兴奋好奇的声音。

我们现在需要回过头来解释一下安德鲁舅舅是怎么看待这整个场景的。他的感觉跟马车夫和孩子们的感觉完全不同。这是因为一个人的所见所闻基本上取决于他所处的位置，同时也取决于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自从这些动物开始出现在安德鲁舅舅的视野里，他就一个劲儿地往灌木丛里钻。他密切地关注着它们的一举一动，倒不是因为他想知道它们在做什么，他不过是想看看有没有动物朝自己冲过来。他跟女巫一样，太现实了。他根本没注意到阿斯兰挑选的动物都成双成对，他只看见，或者自认为看见，许多危险的野兽乱七八糟地走来走去。他一直想不明白，怎么其他动物见了那头大狮子都不逃跑。

他因为非常可笑的理由而错过了动物们开口讲话的那一重要时刻。很早以前，当狮子开始唱歌的时候，天地一片黑暗，安德鲁已经意识到那是一首歌，他很不喜欢。那首歌让他想起他不愿去想的东西，也给他带来了不好的感觉。然后，太阳升起来了，他看到唱歌的是头狮子（他当时还自言自语："是头狮子啊。"），便强迫自己相信狮子没唱歌，从来没有——那不过是它咆哮的声音罢了，像在我们世界的动物园里的狮子那样。"当然，它不可能在唱歌，"他想，"那一定是我的幻觉，是因为我太紧张了。谁听过狮子唱歌呢？"狮子唱的时间越久，歌声越美，安德鲁舅舅就越是强迫自己相信他听到的只是狮子的咆哮罢了。问题是，如果一个人

想让自己变得比实际更愚蠢，一般是会实现的。安德鲁舅舅就做到了。很快，阿斯兰的歌声在他听来真的只是一阵咆哮声了。很快，他什么也听不到了，即使他想听也听不到了。最后，当狮子说“纳尼亚醒来吧”的时候，他一个字也没听不到。他听到的只是一阵咆哮。当其他动物回答阿斯兰时，他听到的也只有狗的嚎叫声和汪汪声，还有各种嚎叫声。你可以想象，动物们大笑的声音，对于安德鲁舅舅来说，比之前听到的声音更可怕。这些声音在他听来，是饥饿愤怒的野兽发出的，杀气腾腾，令人毛骨悚然。他这辈子也没有听到这种声音。然后，令他十分愤怒和恐惧的是，他看到其他三个人居然向这些动物走去。

“这几个傻子！”他自言自语道，“现在，那些野兽会把戒指和孩子都吃掉，而我就永远都回不了家了。迪格雷就是个自私的小混蛋！其他两个也坏透了。他们自己不要命，那是他们的事情。但是我呢？他们好像没有想到这点。没人想到我。”

最后，当一大群动物向他冲来时，他转身就跑着逃命去了。现在，任何人都能看到，这个年轻的世界确实给这位老先生带来了好处。要是在伦敦，他已经老得跑不动了。而现在，以他的速度，一定能夺得英格兰任何一个预科学校百米赛的冠军。他衣服的后摆在他后面飞舞着，真是一道亮丽的景观。不过当然了，他跑再快也没用。追赶他的很多动物可都是跑步健将。这是他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奔跑，所以都盼望练练新肌肉呢。“追！追上他！”他们大叫，

“也许他就是那个什么‘馍’！吼嘿！快跑！拦住他！围住他！继续！跑快点！”

没几分钟，有些动物就已经跑到安德鲁前面去了。它们排成一队挡住了他的去路。其他的则从后面把他围住。不管目光落在何处，他都害怕极了。驼鹿的角和大象的大脸耸立在他的头上方。身体笨重，一脸严肃的大熊和野猪则在他后面咆哮着。样貌炫酷的花豹和黑豹满脸讥讽（他是这么想的）地盯着他看，还一边摇着尾巴。最使他胆战心惊的是那么多血盆大口。其实这些动物在张大嘴喘气。他还以为他们是要张嘴吃他。

安德鲁舅舅左摇右晃地站在那里，浑身发抖。即使在平时，他也很害怕动物，从来不喜欢他们。加之多年来，他一直在动物身上做各种残酷的实验，这让他更加讨厌、害怕动物。

“快说，先生，”那条斗牛犬用公事公办的口气说道，“你是动物，蔬菜还是矿物？”这是他的原话。但安德鲁舅舅听到的只是“汪汪汪”的叫声。

第十一章 迪格雷和舅舅双双陷入困境

那些动物没有立即看出安德鲁舅舅和两个小朋友、马车夫都是同一种生物。你也许会觉得他们太笨了。但是别忘了，他们从来没见过衣服，所以误认为波莉的连衣裙，迪格雷的诺福克套装和马车夫的圆顶硬礼帽都与他们身上的皮毛一样，是身体的一部分。要不是那三个人跟他们说话，要不是草莓回想起了从前，他们也不会知道那三个人是同类。再说了，安德鲁舅舅比这两个孩子高很多，又比车夫瘦很多。除了那件白色的马夹（现在也没有那么白了），他衣服上上下下都是黑色的，而且他灰白色的头发乱蓬蓬的（现在如野草般凌乱）。这些在它们看来，与之前的三个人一点也不像，难怪他们感到困惑呢。更糟糕的是，他似乎不会说话。

他也想说话。那只斗牛犬对他讲话时（在他看来，这声音不过是冲他大吼大叫罢了），他伸出颤抖的手，气吁吁地说："听话的小狗狗，我只是个可怜的老人啊。"但是就像他听不懂动物们讲话一样，动物们也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他们听到的只是一些模糊的咝咝声，根本听不到任何词语。也许，他们听不懂也好。因为据我所知，纳尼亚没有哪只狗，尤其是会说话的狗喜欢有人称他为"听话的小狗狗"，就像你不希望被称作"亲爱的小不点儿"一样。

说完，安德鲁舅舅便昏死了过去。

"这就对了！"一只野猪说，"它不过是一棵树罢了。我就知道是这样。"（别忘了，他们还从还没见过人昏厥，就连跌倒也没见过）。

一直对着安德鲁舅舅嗅来嗅去的那只斗牛犬这时抬起头说："这是只动物，肯定是只动物。可能和其他那几个是一类的。"

"我觉得不是，"其中的一只熊说，"动物不会像它那样趴倒在地。我们是动物，我们不会趴倒，我们是站着的，像这样。"他端起两条前腿，两条后腿向后退了一步，结果被一棵长在低处的树枝绊倒，仰面朝天地倒在了地上。

"第三个笑话，第三个笑话，这是第三个笑话！"那只寒鸦兴高采烈地说。

"我还是觉得这是一种树。"野猪说。

“如果这是一棵树，”另外一只熊说，“上面应该有个蜂窝。”

“肯定不是树，”獾说，“它还没倒的时候我就想说来着。”

“那不过是风吹过它的枝条发出的声音。”野猪说。

“你不会认为，”那只寒鸦对獾说，“那是只会说话的动物吧！它可是什么都没有说啊。”

“但是，你要知道，”大象说（当然是母大象，她丈夫被阿斯兰叫走了，这你应该没忘吧），“你要知道，它可能就是某种动物。这块白色的不就是一张脸吗？这些洞不就是眼睛和嘴吗？鼻子倒是没有。但是，注意了，我们不能太较真儿了。我们中也没几个真正有鼻子的。她骄傲地瞅了一眼自己的长鼻子——这倒也情有可原。”

“我强烈反对。”斗牛犬说。

“大象说得挺对。”貘说。

“听我说！”驴子声音爽朗，“这也许是只不会说话的动物，但是它自认为会说话。”

“可以让它站起来吗？”大象若有所思地问。接着她用鼻子把安德鲁舅舅立了起来。不幸的是，立反了，头朝下了。于是从他的口袋里掉下来了两个半英镑、三个半克郎和一个六便士的硬币。但是立起来也没用，安德鲁舅舅还是倒下了。

“看吧！”几个声音同时说：“它根本不是动物，它没有生命。”

“依我看，它就是一只动物，”斗牛犬说，“不信你闻闻。”

“气味不能说明一切。”大象说。

“怎么不能？”斗牛犬说，“如果有人连自己的鼻子都不相信，他还能相信什么？”

“大脑吧。”大象温和地回答。

“我坚决不同意你的看法。”斗牛犬说。

“我们必须想个办法，”大象说，“因为它可能就是那个鹅馍，我们必须带它去见阿斯兰。大家觉得呢？它是动物呢，还是某种树？”

“是树！是树！”十几个声音一起说。

“很好，”大象说，“那么，如果这是一棵树，肯定想让我们把它种起来。我们必须挖个坑。”

那两只鼹鼠很快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关于该把安德鲁舅舅哪一端被放进坑里——头还是脚——大家众说纷纭。他差点儿就被头朝下栽下去了。有几个动物说他的腿应该是枝干，因此，那灰白蓬松的东西（他们指的是他的头）一定是他的根。但是另外一些人说他叉开的两只脚沾了很多泥土，而且更长，所以更像是根。于是最终他还是被头朝上栽了进去。他们把土拍结实了，刚盖过他的膝盖。

“它看起来好蔫啊。”驴子说。

“应该给它浇点水。”大象说。

“我这么说吧（对在场的各位并无冒犯之意），也许，像这样的工作，我的鼻子……”

"我强烈反对这种说法。"斗牛犬说。但是不顾斗牛犬的反对，大象静静地走到河边，用鼻子吸满水，回来给安德鲁舅舅浇上。于是，这些聪明的动物们也跟着忙活起来，给他身上泼了好几加仑的水。最后，水从他长外套的下摆溢了出来，看起来就像他刚穿着衣服洗了澡一样。最终，他被水浇醒了。这次真该好好醒醒了。但我们还是给他留点时间，让他想想自己的罪行吧（如果他还有可能做这么明智的事情）。现在我们来说说更重要的事。

草莓背着迪格雷轻快地跑去找阿斯兰，其他动物的吵闹声渐渐远去。这时，他们离阿斯兰和他的议员已经很近了。迪格雷知道他不能去打断这么庄严肃穆的会议，不过其实也不需要。阿斯兰一声令下，公象、渡鸦和其他几个都退到了一边。迪格雷跳下马，跑到狮子面前。阿斯兰比他想得更高大英俊，皮毛也比他想象中的更金光闪闪，也比他想得更可怕。他都不敢直视那双眼睛。

"求您了，狮子先生，阿斯兰——先生，"迪格雷说，"能不能……请您帮个忙？您能给我一些这里的奇果吗？这样我就可以治好妈妈的病了。"

他非常希望狮子说"可以"，他非常害怕他说"不行"。但是让他震惊的是，他的回答既不是"是"，也不是"不是"。

"这就是那个男孩，"阿斯兰没有看迪格雷，而是对他的议员说，"那件事就是这男孩干的。"

“哦，天哪，”迪格雷心想，“我做什么啦？”

“亚当之子，”狮子说，“有一个邪恶的女巫从外界来到了我新建的纳尼亚王国。请告诉这些动物她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迪格雷的脑海里掠过十几种不同的答案，但是他还是觉得应该说出实情。

“是我把她带来的，阿斯兰。”他低声说。

“为什么带她来？”

“我想把她带离我的世界，让她回到自己的世界。我还以为把她送回家了。”

“她怎么会在你的世界中，亚当之子？”

“用……用魔法。”

狮子没吭声，迪格雷明白他还需要继续说下去。

“是我舅舅干的，阿斯兰，”他说，“他用魔戒把我们送到了另一个世界，他先送走了波莉，所以我不得不跟着去。随后，我们在一个叫恰恩的地方遇到了女巫，她一直缠着我们……”

“你遇到了女巫？”阿斯兰声音低沉地问，好像马上就要咆哮起来。

“她醒来了。”迪格雷愁眉苦脸地说。接着，他脸色变得苍白，“我是说，是我叫醒了她。因为我想知道如果我敲了钟，会发生什么。波莉不想那么做。所以这不是她的错。我……我和她吵了一架。我知道不该这么做。我当时是被钟下的文字迷住了。”

“是吗？”阿斯兰声音依旧低沉。

“不是，”迪格雷说，“现在看来我不是。我是装的。”

大家都不说话了。迪格雷一直在想：“我把一切都搞砸了。现在再也没有机会给妈妈拿到任何东西了。”

狮子再次开口，但并不是和迪格雷讲话。

“听着，朋友们，”他说，“我赐予你们的这个干净的新世界诞生还不到七小时，一个恶势力已经入侵了。她是被亚当之子唤醒，然后带到这里来的。”其他动物，甚至草莓，都将目光落到迪格雷身上。这时，迪格雷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但是不要沮丧，”阿斯兰仍对着动物们说，“那个恶魔的确会带来邪恶，但得过很长一段时间。我会紧紧盯着，保证最坏的后果我来承担。同时，我们要建立秩序，确保几百年后，这里仍然是一片乐土。既然亚当的后代酿下了祸根，那么亚当的后代就应该帮着解决。你们两个，过来。”

最后几个字是对刚赶到这里的波莉和马车夫说的。波莉瞪大眼睛，张大嘴，眼睛盯着阿斯兰，紧紧地抓住马车夫的手。马车夫瞥了一眼狮子，摘下了他的圆顶高帽——还没有人看到过车夫不戴帽子的样子。帽子摘下了以后，他看起来更年轻英俊了。他更像是一个乡下人，而不像是伦敦的马车夫。

“孩子，”阿斯兰对马车夫说，“我很早就认识你了，你认识我吗？”

“不认识，先生，”马车夫说，“至少不是普通意义上所说的‘认识’。但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如果可以妄加猜想，我感觉好像以前见过你。”

“很好，”狮子说，“你比自己想象中要知道得多。你会越来越了解我的。你喜欢这里吗？”

“这里很不错，先生。”马车夫说。

“你想永远住在这里吗？”

“先生，我结婚了，”马车夫说，“如果我妻子也在这里，我们肯定再也不想回伦敦了。我们都是地地道道的乡下人。”

阿斯兰抬起他毛发蓬松的头，张大嘴，长长地吼了一声。声音不是很大，但是很有力度。波莉听得心砰砰直跳。她觉得这是一种召唤，不管隔着多少时空，任何人都愿意，（更重要的是，）也的确会听从这声召唤。尽管她心中充满疑惑，但是当一个年轻的妇女突然出现时，她并不感到震惊。这个妇女面容和善、诚实。她从天而降，站在波莉身边。波莉当时就知道这是马车夫的妻子。狮子并没有用什么无聊的魔戒就把她请来了。她的到来就像鸟儿回巢那样迅速，简单而又温馨。很显然，她当时正在洗衣服，因为她系着围裙，袖子向上卷到肘部，手上还沾满肥皂水。如果她有时间换上好衣服（她最好的帽子上有樱桃图案），她看起来会很丑。但就像现在这样，她反而非常漂亮。

她一定认为自己在做梦，所以才没有冲到丈夫旁边，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但当她看到狮子时，又开始怀疑这是一场梦。但不知为什么，她并没有显得非常害怕。她行了个屈膝礼，当时一些乡村女孩儿依旧恪守这一传统。随后，她拉住了马车夫伸出的手，站在那里，羞怯地打量着四周。

“我的孩子，”阿斯兰看着这对夫妇说，“你们将是纳尼亚第一个国王和王后。”

马车夫惊讶地张大嘴巴，而他的妻子则满脸通红。

“你们来管理这些生灵，给他们取名字，并为他们主持公道。敌人来了，你要保护他们不受伤害。而且会有敌人来的，因为这里已经侵入了一个邪恶的女巫。”

马车夫使劲咽了几次次口水，清了清嗓子。

“对不起，先生，”他说，“我非常感谢您（我妻子也一定很感激您）。但是我不是当国王的料儿。我也没受过多少教育，这您也是知道的。”

“哦，”阿斯兰说，“那如果给你一把铁锹和犁头，你能在土地上种出食物吗？”

“可以的，先生，这个我倒可以干，我从小就干这些。”

“你能公正地善待这些生灵吗，在你的那个世界里，不会说话的动物是奴隶。但请你记住，在这里，他们不是奴隶。他们是会说话的动物，是自由的臣民。”

“我明白，先生，”马车夫回答，“我会尽力公正地对待所有动物。”

“那你会以同样的标准要求你的后代吗？”

“我得努力才行，先生，我会尽力的。是吧，内莉？”

“你们会对自己的孩子一视同仁吗？你会偏袒某种生物吗？你会允许欺凌和剥削吗？”

“我向来不能容忍这种事情，先生，不骗你。如果谁被我抓个正着，我一定会惩罚他们。”马车夫说。（在整个谈话中，他的语速越来越慢，声音逐渐丰富起来。这种声音更像是他小时候在乡村生活时的声音，而不是伦敦佬那种又尖又快的声音。）

“如果有敌人来攻击这个国家（确实会有敌人来的），这个国家发生了战争。你冲锋时会跑在最前面，撤退时留在最后面吗？”

“先生，”马车夫慢悠悠地说，“一个人如果不去尝试，他永远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我敢说自己到头来可能是一个孬种。长这么大，除了动动拳头，我还从来没有打过架。但我会尽力，我是说我希望自己尽力去履行职责。”

“那么，”阿斯兰说，“你会是一位称职的国王。你的加冕典礼将会在近期举行，你和你的子孙会受到庇佑。你的子孙中，一些会成为纳尼亚的国王，其他的将会成为阿钦兰王国的国王。阿钦兰王国在南山那边。还有你，小女孩（他转过去对波莉说），欢迎你。在受到诅咒的恰恩，有个荒凉宫殿，宫殿里有个蜡像厅。在那

儿，这个男孩曾经对你动过手，你原谅他了吗？”

“是的，阿斯兰，我们和好了。”波莉说。

“很好，”阿斯兰说，“现在我们说说这个男孩。”

第十二章 草莓历险记

迪格雷紧闭嘴巴，越来越不自在。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希望自己不要哭，也不要做出其他的傻事儿。

“亚当之子，”阿斯兰说，“我挚爱的纳尼亚王国诞生的第一天，你就给她引来了灾祸，你准备好弥补错误了吗？”

“但是，我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迪格雷说，“你也知道，女巫已经逃跑了……”

“我问的是，你准备好了没有？”狮子说。

“是的。”迪格雷回答。有那么一瞬间，他想大着胆子对狮子说，“如果你答应帮我妈妈，那我也会尽力帮助你，”然而他立刻意识到狮子不是那种可以讨价还价的人。但是当他回答“是”的时

候，他想起了妈妈，想起了自己的美好希望。可现在这些美好希望正一个个破灭。想到这儿，他的嗓子里像塞了什么东西似的，泪水在眼里打转。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突然对狮子说：

“但是求求您，求求您……您愿不愿意……你能不能给我点东西，帮我治好妈妈的病？”说这番话之前，他一直低着头，盯着狮子庞大的脚爪。说完后，他绝望地抬起头看着狮子的脸。眼前的景象是他这一生所见最震惊的一幕。狮子低下头，黄褐色的脸靠近了自己的脸，（最最神奇的是）狮子的眼睛里含着一大颗晶莹的泪珠。他的泪珠比迪格雷的更大更亮。那一刻，迪格雷甚至觉得狮子比自己更为妈妈的病情感到难过。

“孩子，我的孩子，”阿斯兰说，“我懂。悲伤是好事。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个明白心痛的感觉。我愿意帮你，但是我必须为纳尼亚的长远未来作打算。你带来的女巫还会回到纳尼亚，只是现在还没有罢了。我想在纳尼亚种一棵树，一棵让她不敢靠近的树。有了这棵树，女巫以后就不敢拿纳尼亚怎么样了。这样，乌云就不会马上遮住太阳，这儿的早晨会很长，而且很晴朗。所以你必须替我取来那颗树种。”

“好的，先生。”迪格雷说。他不知道怎么做，但他确信自己可以帮得上忙。狮子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头又向下低了一点，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迪格雷立刻感到自己又充满了力量和勇气。

“亲爱的孩子，”阿斯兰说，“我会告诉你该怎么做。转过身

去，望望西方，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我看到高耸的群山，阿斯兰，”迪格雷说，“我看到河水落入悬崖，形成了一道瀑布。悬崖后面是高山，高山上有绿色的森林。翻过森林，有更高的山脉，黑压压一片。再往远望去，我看到一座座很大的雪山，它们堆叠在一起，就像照片上的阿尔卑斯山脉。再往远就是天空，其他没有什么了。”

“很好，”狮子说，“瀑布就是纳尼亚王国的边界。一旦你登上悬崖，你就出了纳尼亚，进入了西边的蛮荒之地。你必须翻过群山，找到一个绿色的山谷，山谷被雪山环抱，里面有一片蓝色的湖泊。湖泊的尽头有一座陡峭的绿色山丘。山顶上有一个花园，花园的中央长着一棵树。从树上摘一个苹果，然后拿回来给我。”

“好的，先生。”迪格雷又说。他根本不知道怎么爬上那个悬崖，也不知道怎么穿过那些大山。但是他不想说出来，他怕那样听起来好像是在找借口。但他说：“阿斯兰，希望我不会给你误事。来回一趟，我可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

“亲爱的亚当之子，会有人帮助你的。”阿斯兰说。接着，他转向一直静静站在旁边的草莓。草莓不停摆动尾巴，驱赶身上的蚊子。他歪着头，好像他们的对话有点难懂。

“亲爱的，”阿斯兰对马说，“你想要一双翅膀吗？”

你真应该看看当时的场景，马甩了甩鬃毛，张大鼻孔，一只后蹄轻轻地敲了敲地面。显然，他很想要一双翅膀。但他只是说：

“如果你愿意，阿斯兰——你说的是真的吗——我不知道你为什么选我。我并不是很聪明。”

“长翅膀吧。成为第一匹会飞的马，”阿斯兰大声咆哮，撼动大地，“我为你取名为‘飞羽’。”

草莓惊得往后一退。过去拉马车那段悲惨的岁月里，他可能也曾像今天这样倍受惊吓。接着，他开始咆哮，使劲扭着脖子，好像肩上有只蚊子咬，他要挠痒痒似的。随后，犹如之前动物从地上冒出来那样，飞羽的肩上冒出了一对翅膀。翅膀不断向外生长，比鹰、天鹅和教堂里天使的翅膀都还要大。翅膀上的羽毛呈板栗色和铜色。他扇了扇巨大的翅膀，一跃飞向了天空。

他飞到阿斯兰和迪格雷上空二十英尺高的地方，喷喷鼻息，嘶鸣了几声，又在空中跳跃了几下。随后，他绕着他们转了一圈，四只脚同时落地。他看起来有点别扭，一副又惊又喜的表情。

“感觉挺好吧，飞羽？”阿斯兰说。

“感觉非常好，阿斯兰。”飞羽说。

“你能把亚当之子驮到我刚才说的那个山谷吗？”

“什么？现在？马上？”草莓——现在我们得叫他飞羽——对迪格雷说，“快点，上来吧，小朋友，很久、很久以前我也驮过人，那时有绿草地，还有甜糖果。”

“你们这两个夏娃的女儿在说什么悄悄话呢？”阿斯兰说着忽

然转向波莉和马车夫的妻子——她们其实是在互相介绍。

“先生，要是可以的话，”海伦女王（海伦是马车夫妻子内莉现在的名字）说，“如果没什么问题的话，这小姑娘也想去。”

“飞羽，你觉得呢？”狮子问。

“哦，我不介意背两个，他们都很小，”飞羽说，“但千万别让大象去。”

大象压根儿没想去。纳尼亚的新任国王把两个孩子抱上马背，其实，迪格雷是被马车夫扔上马背的。但抱波莉的时候，他却小心翼翼，好像波莉是瓷器做的，随时可能碎掉一样。“好了，草莓——我应该叫你飞羽。这趟下来可不简单啊。”

“别飞太高，”阿斯兰说，“别从冰山顶上过去。尽量找山谷、绿地，从中间穿过去，肯定可以找到穿过去的路。现在，带上我的祝福出发吧。”

“哦，飞羽！”迪格雷身子往前倾，拍了拍马光滑的脖子说，“太有趣了。抓紧我，波莉。”

纳尼亚王国很快就被抛在了下面。飞羽像只大鸽子一样在空中盘旋了一两圈，大地也跟着旋转了起来。接着，飞羽载着他们向西飞去。波莉向下望去，几乎看不到国王和王后了，就连阿斯兰也变成了绿色草地上一个明亮的黄点。很快，飞羽开始有节奏地拍打着翅膀，轻风拂过他们的脸庞。

他们飞翔在纳尼亚上空。下面色彩斑斓，有草坪、岩石、石楠

花和各种各样的树木。河水蜿蜒其间，看起来像条舞动的彩带。在他们右边，坐落着向北延伸的低矮山脉。这时，他们已经可以俯视山顶了。山的那边，一片高沼地沿斜坡顺势而上，上至天际。左边的山更高一些，但透过挺拔的松林，时不时可以瞥见远处山南面的土地，一片葱绿。

“那儿应该就是阿钦兰王国。”波莉说。

“是的，看前面！”迪格雷说。

这时，一个很大的悬崖出现在他们面前，挡住了去路。跳跃在大瀑布上的阳光刺得他们几乎睁不开眼睛。西边高山上的那条河水咆哮着奔流而下，流向纳尼亚。他们飞得很高，瀑布的轰鸣声在他们听来已经非常细小。但要想飞跃悬崖顶，这高度还是不够。

“我们只能走之字路线了，”飞羽说，“抓紧。”

他开始来来回回地飞，每转一次弯就升高一点。天气变得越来越冷。下方远远地传来鹰的鸣叫。

“嗨嗨，看后面，看你后面。”波莉说。

他们看到纳尼亚的整个山谷一直延伸至东边的地平线上，尽头是一片大海，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他们这时已经飞得很高了，可以看到西北高沼地之外此起彼伏的山峰，不过看着很小。映入眼帘的还有一片片平原，看起来像是南边的沙滩。

“真希望有人可以告诉我们这是哪里。”迪格雷说。

“我觉得这哪儿也不是，”波莉说，“我是说，这里荒无人

烟，一片死寂。应该是今天才诞生的。”

“现在还不是，但以后会有人来这里生活的，”迪格雷说，“到那时，它们就有自己的历史了。”

“幸亏它们现在还没有历史，”波莉说，“不然，又有人被逼着去学它们的历史了。什么战争、日期的，废话连篇，烦死了。”

此时，他们已经飞到悬崖上空。几分钟之后，他们就看不到纳尼亚了。沿着河流的走向，他们正飞翔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国家上空。这里有陡峭的山峰和黑魆魆的森林。他们开始走近一座座非常高大的山峰。但是，太阳太刺眼了，他们看不清山上的东西。太阳在一点点落山，西边的天空就像一个装满熔金的大火炉，最后消失在一座尖耸的山峰后面。在夕阳的余辉中，山峰的轮廓锐利，峰面平整，就像是从硬纸板上裁剪下来的一样。

“上面一点也不暖和。”波莉说。

“我的翅膀开始疼了，”飞羽说，“还是看不到阿斯兰说的那个有湖的谷地。要不我们先降落，找一个好地方过夜？我们今晚应该是到不了那儿了。”

“好吧，而且差不多到了吃晚餐的时间了。”迪格雷说。

于是，飞羽慢慢往下降落。降到离地面很近的群山之中时，他们感觉暖和了许多。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他们能听到的只有飞羽拍动翅膀的声音，所以现在听着大地上各种亲切的声音，都高兴得不得了：有流淌在石头上的河流发出的水声，也有树木在风中摇曳

的声音。同时，温热泥土的芳香和花草的香气扑面而来。飞羽终于着陆了。迪格雷爬下马背，把波莉扶下马。两个人舒舒服服地伸展了一下僵硬的双腿。

他们所在的山谷位于群山中间。山顶被白雪覆盖，高耸在他们头顶。其中一座山顶在夕阳的映射下变成了玫红色。

“我很饿。”迪格雷说。

“那填填肚子吧。”飞羽说着，扯下一把草塞在嘴里。随后，他抬起头，一边咀嚼一边和两个孩子说话。青草从嘴的两侧伸出来，看起来像是八字胡。他说：“快吃呀，你们两个。别害羞。这里的草足够我们吃呢。”

“但是我们不吃草啊。”迪格雷说。

“这样啊，”飞羽说，嘴里塞满了草，“那我也不知道你们该怎么办。不过这草挺好吃的，要不你们也吃点？”

波莉和迪格雷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满脸沮丧。

“好吧，我还以为会有人帮我们安排晚餐。”迪格雷说。

“如果你之前要求过，阿斯兰肯定会安排的。”飞羽说。

“那要是没要求，他就不管了？”波莉说。

“我想他会的，”马说（嘴里还是塞满草），“但是我感觉他喜欢别人有要求就提出来。”

“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迪格雷说。

“我真不知道，”飞羽说，“要不你们也尝尝这些草，也许比

你们想像的要好吃呢。”

“哦，别傻了，”波莉说，跺着脚，“人当然不吃草，给你羊肉排骨你吃吗？”

“拜托，不要说什么排骨了，”迪格雷说，“这只会让我更饿。”

迪格雷说最好让魔戒把波莉带回家，在家里吃点东西。他自己不能回去，因为他答应过阿斯兰。如果他又回家，可能有事耽搁就回不来了。但是波莉说她不会撇下他不管的，迪格雷说波莉真好。

“这样吧，”波莉说，“我夹克里那袋太妃糖还剩了几颗。总比什么也没有强。”

“强多了，”迪格雷说，“但千万小心，手伸进口袋时，别碰到戒指。”

这可是一项艰难而精细的工作，不过他们最终还是顺利拿出了太妃糖。那个小纸包很软很黏，所以把纸袋从糖上撕下来比从口袋里拿糖还麻烦。要是换做一些大人（你知道他们对这种事总是大惊小怪的），他们宁肯不吃晚饭也不会吃那些糖。一共有九颗糖，迪格雷想到了一个好主意，他建议每个人吃四颗，把剩下的一颗种下去。按照他的话说：“既然灯柱上的铁棒可以变成一棵发光的树，为什么不能种出一棵太妃糖树呢？”于是他们在草地上挖了一个小洞，把那颗太妃糖埋了进去。然后，他们慢慢地吃着其他的八块糖，生怕吃得太快。这顿饭少得可怜，他们甚至忍不住想把纸都吃了。

飞羽吃完了自己那顿丰盛的晚餐后，便躺了下来。孩子们凑了

过去，坐在他的两边，靠在他温暖的身上。飞羽把两个翅膀分别盖在了两个孩子身上，他们觉得舒服极了。当明亮的新星出现在新世界的夜幕上空时，他们开始畅谈起来。迪格雷说多么希望拿到可以治好妈妈病的东西，但希望落空了，然后又谈到如何接受了那项使命。他们一遍又一遍地提到要寻找的标志：蓝色的湖、顶上有花园的山。睡意渐渐袭来，他们的谈话开始慢了下来。这时，波莉打了个激灵，坐起来说："嘘！"

三人都竖起耳朵听着。

"也许只是树林中的风声。"迪格雷听了一会儿说。

"我也不太清楚，"飞羽说，"无论如何……等等！还是那声音。我以阿斯兰的名义发誓，肯定有什么东西。"

马急忙爬了起来，响动很大。两个孩子也已经站起来了。飞羽前前后后地小跑着，一边嗅来嗅去，一边嘶鸣着。两个孩子则蹑手蹑脚地到处察看，把每一棵树后面都侦查了一番。他们总怀疑自己看到了什么。有一次，波莉十分确信她看到了一个黑魆魆的高大身影朝西边一闪而过。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抓着。最后，飞羽又躺了下来。孩子们又一次舒舒服服（如果这么说合适的话）地躺在了他的翅膀下。两个孩子很快就睡着了。飞羽又撑了一会，耳朵在黑暗中前前后后地移动。有时，他的皮肤会抽搐一下，像是那里落了一只蚊子一样。但最后，他也睡着了。

第十三章 意外的相遇

“迪格雷，飞羽，你们快醒醒，”波莉说，“你们快看，那颗太妃糖变成太妃树了，而且今天早上天气真好！”

早晨的阳光像水流一样涌进树林，滴着露水的青草上像罩了一层灰色的轻纱，晨光中的蜘蛛网像银丝一样闪闪发亮。迪格雷他们旁边有一棵小树，跟苹果树差不多高，树皮呈黑色，叶子有些泛白，薄的像纸一样，像一种叫缎花的草药。树上结满了褐色的小果子，看起来像枣。

“真好！”迪格雷说，“但是我想先去泡个澡。”他飞快地穿过一两簇开花的灌木丛来到河畔。阳光洒在水面，河水很浅，但水流很急，在红色、蓝色、黄色的石头上撞出了许多小瀑布。你在这

样的山间小河里洗过澡吗？在这里洗澡和海里一样舒服，甚至比在海里还舒服。当然了，他没擦干身子就穿上了衣服，但这也值了。他回来后，波莉也说要下去洗澡，她是这么说的，但是我们也知道她不怎么会游泳，所以还是别问那么多了。飞羽也来到河边，但只是走到中游，弯下腰来，美美地喝饱了水，抖抖鬃毛，嘶鸣了几声。

波莉和迪格雷在太妃糖树上忙活开了。树上的果实很好吃，但跟太妃糖又不完全一样——比太妃糖软，有水分——更像是某种水果，那味道可以使人想起太妃糖。飞羽早餐也吃得很满足。他还尝了一颗太妃树上的果实，说很好吃，但还是认为早上吃草更香。之后，孩子们好不容易爬上了马背，开始了他们的第二段旅程。

今天的旅程比昨天还愉快。因为每个人都感到神清气爽，而且他们背对着初升的太阳——光线在后面时，眼前的一切显然看起来更美。这段旅程真惬意。抬头仰望，四周都是高高的雪山，低头俯瞰，下面是葱绿的谷地。蓝色的小溪从冰川上缓缓流下，汇入主河道。飞在这蔚蓝的河水上空，就像飞在一粒粒巨大的蓝宝石上面。他们真希望这段旅程能再长一点，但很快，一股浓烈的暖烘烘的香味从前方扑鼻而来，就像是世界上最香甜的水果、最芬芳的花朵散发出来的气味。他们嗅着空气直问。“这是什么味道？”“你闻到什么了吗？”“这味道是从哪儿来的？”

“看，那里有个山谷，山谷里有个湖，应该就是从那里散发出

来的。”飞羽说。

“不错，”迪格雷说，“快看！湖的那头有一座青山。湖水真蓝。”

“这一定就是我们要找的地方。”他们三个都这么说。

飞羽盘旋着一点点地向下降，而冰山的顶峰则越来越高。天气开始逐渐暖和起来，空气中弥漫的香甜味道也越来越浓烈，闻着这么香甜的味道让人激动得想哭。飞羽一动不动地伸着翅膀滑翔，马蹄逐渐靠近地面。陡峭青葱的山脉向他们迎来。不一会儿，他就降落到了山坡上，动作有点笨拙。两个孩子一骨碌爬下来，安安稳稳地掉在温暖柔软的草地上。他们站起来，微微地喘着气。

降落的地方距离山顶还有四分之一的路程，他们便立即出发向山顶走去。（飞羽时不时地拍动一下翅膀，要是没有翅膀，我觉得飞羽会站不稳。）山顶的四周都被高墙围着，墙上种植着绿色的草皮。墙里面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木，树枝伸出了墙外。一阵风吹过，绿色的树叶中多了几抹蓝色和银色。他们到达山顶时，几乎围着墙在外面转了一圈才找到门。那扇金黄色的大门面向正东紧闭着。

在此之前，我想飞羽和波莉想过要和迪格雷一起进去。但现在不这么想了。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像私人领地了。一看就知道是属于个人的。除非有非常重要的任务要去完成，傻瓜才会想进去呢。迪格雷自己也立即明白飞羽和波莉不愿，也不能陪他进去。于

是，他独自走到门前。

当他走近时，看到金色的大门上有几行银色的字。上面写着：

要么从金色的大门进入，要么别进来。

要么为别人采摘我的果实，要么忍住诱惑。

谁敢偷摘果实，或者翻墙进入，谁的心里就会充满欲望和绝望。

“为别人采摘我的果实，”迪格雷自言自语，“我摘苹果就是要给别人的。我想这意思是说我自己不能吃。我不知道后面的那几句啰嗦的话是什么意思。‘从金色的大门进入’，真是的，要是从门可以进去，谁会想翻墙呢？”他把手放在门上。门立刻就从两边向里打开，铰链转动时一点儿响声也没有。

他开门一看，里面的构造比他们想的更私密。他郑重其事地走了进去，向四面望了望。里面很安静。即使是花园中间的喷泉也只发出很小的声音。四周弥漫着各种香味。这是一片乐土，但气氛很严肃。

他立刻就认出哪一棵是自己要找的树，因为它就站在正中央，并且满树的银苹果自己会发光，它们发出的光照在了太阳没有照到的阴影处。他径直走到树前，摘了一个苹果，把他放在了自己的诺福克夹克的胸兜里。但是在收起来之前他禁不住看了又看，闻了又闻。

这下可坏了。一股强烈的饥渴感向他袭来，他瞬时很想尝尝那

个苹果。当脑子里冒出这种想法时，他赶紧把苹果放进口袋里。但是这里到处是水果，尝一口又有什么关系？毕竟，门上的告示可能并不完全是命令，说不定只是一条建议而已——谁会把建议这种东西放在心上？而且就算是命令，他吃一个苹果就能算作是违背命令吗？再说了，他这个苹果就是为别人摘的，从这种意义上讲，他就是听从命令了。

就在他脑子里不停思索这些事情时，他不经意地抬起头，目光穿过树梢一直望到树顶。只见一只漂亮的小鸟在自己头顶的树枝上栖息。我用“栖息”这个词，是因为它看起来差不多睡着了。但也许还没睡着，因为它一只眼睛还眯着一条细缝。这只鸟比鹰大，胸部是橘黄色的，头冠是鲜红色的，尾巴是紫色的。

“这就说明，”迪格雷之后在向别人讲述这个故事时说，“在这种充满魔力的地方，你再怎么小心都不为过。说不准什么人正在盯着你，而你根本不知道。”但是我认为即使没有这只鸟，迪格雷也不会给自己摘个苹果。当时那个年代，像“不要偷东西”这种警告在孩子们心中可是根深蒂固的，可不像现在的孩子。当然话也不能说那么绝对。

迪格雷准备转身走出大门前，又停下来向四周望了望，结果吓了一大跳。原来这里还有一个人——那个女巫就站在几米之外。他看到她时，她正在扔刚吃过的果核。果汁比想象的还要黑，把女巫的嘴染得脏兮兮的。迪格雷当时就想她一定是翻墙过来的。这时，

他开始理解了大门上告示的最后一句话：“谁敢偷摘果实，或者爬墙进入，心里就会充满欲望和绝望”。因为他看到女巫比以前更强壮、更骄傲，甚至看起来有点洋洋得意。但是她的脸特别白，像盐一样苍白。

这些念头在迪格雷的大脑里一闪而过。然后，他拔腿就跑，速度飞快。女巫紧跟其后。他一跑出大门，门就在他身后自动关上了。他把女巫扔在了后边，但只是暂时的。就在他跑到波莉和飞羽身边，喊着“快，上马，波莉！飞羽，快站起来”时，女巫已经爬过了墙头，或者说是跳过了墙。她又一次追上了迪格雷。

“站在那里别动，”迪格雷转过身来对她大声喊，“否则，我们都会从你面前消失。不准再靠近一步。”

“蠢小子，”女巫说，“你为什么见我就跑呢？我又不会伤害你。要是你现在不停下来听我说，有些可以让你幸福一生的话你可就错过了。”

“哼，我才不想听呢，你的好意我领了。”迪格雷说。但他还是继续听了下去。

“我知道你这次为什么来这里，”女巫继续说，“因为昨夜躲在你们旁边的那个人就是我，我在树林里听到了你们所有的谈话。你刚才在那边花园里摘了个苹果，这只苹果现在就装在你的口袋里。你准备把它拿回去给狮子吃，给狮子用，可你自己连尝都没尝一下。你这个大傻瓜！你知道那是什么水果吗？我来告诉你吧。那

是青春之果，是生命之果。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品尝过。我已经感觉到身体里的变化。我知道自己将会永葆青春，长生不死。吃了它吧，小子，吃了它。这样我们俩就都会长生不死，成为这个世界的国王和王后。如果你想回到你的那个世界，我们也可以去那里做国王和王后。”

“不，谢谢，”迪格雷说，“如果我认识的人都死了，我也不会想一直活下去。我宁愿到了死的时候就死，然后进天堂。”

“那你妈妈怎么办，你不是一直假惺惺地说你很爱她吗？”

“这和她有什么关系？”迪格雷说。

“你还不明白吗？傻瓜，只要你妈妈吃一口苹果，病就会好起来，而苹果现在就装在你的口袋里。狮子离你那么远，这里现在就我们几个人。你可以使用魔法，现在就回到你自己的世界去。一分钟之后，你就会坐在你妈妈的病床前，喂她吃这只苹果。五分钟后，你就会看到她脸上又容光焕发。她会告诉你她已经不疼了。很快，她会说她感觉自己没那么虚弱了。之后，她会睡一觉。想想这多好，她不用服药，就可以安稳地睡几个小时好觉，而且一点都不会觉得疼痛。第二天，所有见她的人都会惊叹她恢复得有多好。很快，她的病就会一天天好起来。你们家的生活又会回到从前，你又会像其他孩子一样幸福。”

“哦！”迪格雷像受伤似的把手放在头上，痛苦地深吸了一口气。因为他知道摆在面前的是最最艰难的抉择。

“那只狮子给你什么好处了，你非要听他使唤？”女巫说，“一旦你回到了自己的世界，狮子能拿你怎么样？你本来可以帮你妈妈除去病痛，可以让你爸爸不再难过，但你却不这么做，宁愿呆在一个奇怪的，与你毫不相关的世界里，为一头野兽跑腿儿。如果你妈妈知道这一切，她会怎么想？”

“我，我觉得他不是一头野兽，”迪格雷用一种干涩的声音说，“他是……我也不知道……”

“那他比一头野兽还坏，”女巫说，“看看他都对你做了什么？看看他让你变得多么铁石心肠。任何人只要听他的话，都是这种下场。冷酷无情的孩子！你宁愿看着你妈妈死去，也不愿意……”

“哦，别说了，”迪格雷用依旧干涩的声音痛苦地说，“你以为我不想吗？但是我……我答应过狮子。”

“答应？你当时做出承诺时，又不知道这些。再说了，这里没有人可以阻止你。”

“妈妈自己，”迪格雷一字一顿地说，“不会愿意这么做的……她非常遵守诺言……她不允许偷东西……类似的事情她都不允许。如果她在这儿，她会毫不犹豫地告诉我不要那么做。”

“她永远都不需要知道。”女巫说。她的声音特别甜美，你很难想象长相如此凶恶的人能发出这么甜美的声音。“你不用告诉她你是怎么得到这个苹果的。你爸爸也永远不需要知道。你的

世界里没有人会知道这件事情。再说了，你可以不把这个女孩带回去的。”

最后一句话是女巫犯下的致命错误。迪格雷当然知道，波莉和他一样，戴上自己的戒指轻轻松松就能逃离，但女巫显然不知道。女巫卑鄙地建议迪格雷抛下波莉，顿时让她之前说的话听起来又假又空。尽管迪格雷仍然处于悲伤之中，但他脑子忽然清醒了。他提高嗓门说：

“听着，你怎么会说到这些事情？你怎么会突然这样关心起我的妈妈来？这和你有什么关系？你又要耍什么花招儿？”

“好样的，迪格雷，”波莉趴在迪格雷的耳朵上说了一句，“赶紧，现在就跑。”在之前的争吵中，波莉什么也不敢说。毕竟，生命垂危的不是波莉的妈妈。

“赶紧上去，”迪格雷说，把她举起来放在了飞羽背上，自己也赶紧爬了上去。飞羽张开翅膀飞了起来。

“去吧，一群蠢货，”女巫大声说，“小子，等你老弱病残，快死的时候再念我的好吧，到时可别忘了你是怎么扔掉这个长生不老的机会的！这种机会再没了。”

他们飞得已经很高了，只能勉强听到她的声音。女巫也不浪费时间盯着他们看了。他们看见她下了山坡，向北走去。

他们那天早晨出发得很早，也没有在花园里耽搁太久，所以飞羽和波莉都说他们在天黑之前一定可以回到纳尼亚。迪格雷一路上

一句话都没有讲。飞羽和波莉也不敢和他说话。他非常难过，一直怀疑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但是每当他想起阿斯兰眼里的泪水时，他就确信自己是对的。

飞羽不知疲倦地飞了一整天。他们沿着河流向东飞去，穿过大山，越过野树丛生的丘陵，飞过大瀑布，然后一直向下，到了纳尼亚森林。这里的森林在大悬崖的阴影里显得一片黯淡。最后，在夕阳的余晖染红天边时，飞羽才看到一条河流。河边聚集着许多动物。很快，他在这群动物中间看到了阿斯兰。飞羽慢慢滑翔，伸开四条腿，合上双翅，着陆后慢跑了一阵。随后，他停了下来。孩子们下了马背。迪格雷看到所有动物、矮人、森林之神、仙女和其他动物都退到两边，给他让路。他走到阿斯兰面前，把苹果递给他：

“这是您要的苹果，先生。”

第十四章 种树

“好样的。”阿斯兰说这句话时，连大地都震了。迪格雷知道，所有纳尼亚人都听到了这句话。他们的故事将会在纳尼亚代代相传好几百年，甚至会永远流传下去。我们不用担心迪格雷会因此变得骄傲起来，因为站在阿斯兰面前，他压根儿不会这么想。不过迪格雷发现自己敢直视狮子的眼睛了。他暂时将一切烦恼都抛到脑后，感到很满足。

“好样的，亚当之子，”狮子重复了一遍，“为了这个苹果，你忍饥挨饿，伤心落泪。你要亲手把这棵纳尼亚的‘保护神’种下去。看到河畔那块松软的土地了吗？就把这个苹果扔在那边吧。”

迪格雷照做了。当时没有人说话，周围一片寂静，你可以听到

苹果轻轻落地的声音。

“扔得好，”阿斯兰说，“现在，我们为纳尼亚国王弗兰克和女王海伦举行加冕仪式。”

孩子们这时才注意到马车夫和他的妻子。他们穿着奇异而漂亮的衣服，华丽的礼服从肩上一直拖到地上。四个小矮人托起国王的拖尾，女王的后面则跟着四个水精灵。他们没戴头饰，但海伦披着长发，看起来更漂亮了。这对夫妇看起来和之前很不一样，但不是因为头发和衣服，而是他们脸上的神情，尤其是国王。他以前在伦敦街头当了几年马车夫，看起来精明、狡猾、斤斤计较，但此时，这些表情都从他脸上消失了，我们看到的是他骨子里的勇敢和善良。也许是这个年轻的世界促成了他的变化，也许是因为和阿斯兰谈话，也许与这两者都有关。

“依我看，”飞羽小声对波莉说，“我的老主人变化和我一样大！他现在可是真正当家作主了。”

“没错，但别在我耳朵边嗡嗡嗡地讲话，”波莉说，“怪痒的。”

“现在，”阿斯兰说，“谁去把那几棵缠在一起的树分开？就是你们之前栽的那几棵。让我们看看里面有什么。”

迪格雷看到那边有四棵树，挨得很近，树枝有的用绳子，有的用软枝条捆绑在一起，编出一个像笼子一样的东西。有了两头大象的鼻子和小矮人的小斧子，很开就把树分开了。树里面有三样东

西，一个像是金子做的小树，另外一个像是用银子做的小树，剩下的则是个可怜的家伙，穿着沾满泥巴的衣服，弓着背坐在中间。

“啊？”迪格雷小声说，“安德鲁舅舅！”

要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们还得讲讲之前发生的故事。还记得那些野兽吧？它们当时把安德鲁舅舅栽在土里，还给他浇了水。被水浇醒后，安德鲁舅舅发现自己浑身湿透了，土没过了大腿（泥土很快就变成了稀泥）。他做梦也没想到这辈子竟会被这么多野兽团团围住，所以他开始鬼哭狼嚎就不足为奇了。这其实算是好事儿，因为大家（包括野猪）都相信他是个活物了。于是他们又把他挖了出来（他的裤子现在看着真有点吓人）。安德鲁舅舅刚刚把腿从土里拔出来就想跑，结果大象用鼻子迅速一卷，拦腰把他截住了。动物们都觉得必须把他关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等阿斯兰抽空来看，再决定怎么处置他。他们编了一个兽笼，或者说是鸡笼，把他放在里面。随后，他们把能想到的吃的全都拿给了他。

驴子找来一堆蓟草塞到笼子里，但是安德鲁舅舅好像并不感兴趣。松鼠连发炮似的给他扔了很多干果，而他只是用手挡住头，左右躲闪。几只鸟儿勤劳地飞来飞去，叼来虫子给他。那只熊尤其善良。下午，他找到一个野蜂巢。这可是他特别喜欢的食物，但他没舍得吃，带回来给了安德鲁舅舅，实在值得我们尊敬。但事实上好心办了坏事儿。当他把这一堆黏糊糊的东西从上面投进笼子里时，正好砸在了安德鲁舅舅的脸上。要知道，还有些蜂是活着的。要是

把蜂巢砸在熊的脸上，他一点也不会介意。所以看见安德鲁舅舅踉跄着后退，脚上打滑，一屁股坐下去时，他很是纳闷。安德鲁舅舅还真是走了背运——他坐在了长刺的蓟草上。“反正，”野猪说，“好多蜂蜜进了这家伙的嘴里，这对他总是有点好处。”他们真得开始喜欢上了这只奇怪的宠物，并希望阿斯兰能让他们养着他。这时候，比较聪明的动物已经非常确信他嘴里发出的声音中至少有一些是有意义的。他们给他取名为“白兰地”，因为他经常发出这样的声音。

但是最后，他们只能把他扔在那儿过夜。阿斯兰一整天都忙着其他重要的事情，包括培训新任国王和女王，根本抽不出空来管这个“可怜的老白兰地”。笼子里扔了很多干果、梨、苹果、香蕉，所以他晚餐吃得还不错。但是他晚上在那里面过得怎么样就很难说了。

“把那个活物放出来吧。”阿斯兰说。于是一只大象用鼻子把安德鲁舅舅拎了出来，放在了狮子脚下。他非常惊恐，一动也不敢动。

“求你了，阿斯兰，”波莉说，“您能不能说点什么安抚一下他——让他别害怕？你能不能对他说点什么，劝他永远都别再回到这里来了？”

“你觉得他还想回来吗？”阿斯兰说。

“噢，阿斯兰，”波莉说，“他可能会打发其他人来。他看

到灯柱上拧下来的那根铁棒长成了一棵‘灯柱树’时，激动得不得了。他以为……”

“他那么想就太傻了，孩子，”阿斯兰说，“这几天，这个世界之所以充满生命力，是因为我用来唤醒世界的那首歌曲还回荡在空中和地下。不过不会持续很久。可是我没法把这些告诉这个老恶棍，也不能给他任何安慰，是他强迫自己屏蔽了我的声音。如果我对他说话，他听到的只是咆哮声和吼叫声。噢，亚当的子民啊，你们太自作聪明了，把所有可能对你有利的东西都拒之门外。但是，我会给他一个恩惠，这是他唯一还能接受的恩惠。”

狮子非常伤心地低下尊贵的头，在这个魔法师惊恐的脸上吹了一口气。“睡吧，”他说，“睡吧，从你自找的痛苦中暂时摆脱出来吧。”安德鲁舅舅立即闭上眼睛，倒在地上，呼吸变得非常平静。

“把他抬到一边，让他躺着吧，”阿斯兰说，“现在，各位小矮人，拿出你们的铁匠绝活。让我看看你们是怎样为国王和王后制作王冠的。”

很多小矮人向那棵金树冲过去，声势之浩大，你做梦都想不到。一眨眼的功夫，你还没来得及说声“好快”，他们就把树叶和树枝掰了个精光。孩子们现在才明白，这棵树不仅仅看上去是金色的，而是货真价实的金子，柔软的金子。安德鲁舅舅当时被倒立起来，从他的口袋里掉出来了两枚半英镑的硬币，这棵树就是那一英

镑种出来的，而银树就是靠那三枚半克朗种出来的。这时，一堆堆作燃料的干树枝、一个小小的铁砧、一把把锤子、钳子，还有一个个风箱似乎从天而降。接下来，这些小矮人忙得不亦乐乎。烈火熊熊燃烧，风箱呼啦呼啦，金子慢慢融化，锤子叮当作响。早些时候，阿斯兰让两只鼹鼠挖土（这可是他们最喜欢的工作），此时，他们又把挖来的石子倒在小矮人脚边。在能工巧匠的小矮人灵巧的双手下，两个皇冠成型了——现代欧洲王冠又难看，又笨重，而这两顶王冠轻巧、精致，呈优美的圆弧状。戴上这种王冠肯定会给人添色不少。国王的王冠上镶嵌着红宝石，女王的王冠上则镶嵌着翡翠。

等两顶皇冠在河里完全冷却了，阿斯兰让弗兰克和海伦跪在他面前，把王冠戴在他们头上。然后他说："来吧，纳尼亚国王和王后，你们的子孙将孕育出纳尼亚、各个岛屿和阿钦兰王国众多国王。你们要公正、仁慈、勇敢。祝福你们。"

随后，大家一片欢呼，有犬吠、马嘶、象鸣、鸟儿扑腾翅膀的声音。国王夫妇站在那里，表情严肃，略微有点害羞，但他们腼腆的样子让他们看起来更高贵。迪格雷正在欢呼，突然听到旁边的阿斯兰用低沉的声音说：

"看！"

大家都转过头去，又惊又喜地长吸一口气。不远处，有一棵树高耸在他们头上方。之前根本没有这棵树，它一定是在他们忙着举

行加冕仪式时悄悄长出来的。树长得很快，就像升旗一样，伸展出来的树枝并没有形成树阴，反而在地面投下一束光。树上的银色苹果透过叶缝向外偷看，像星星一样眨巴着眼睛。更让大家深吸一口气的是它散发出来的味道，比看着更沁人心脾。有那么一会儿，大家完全沉浸其中，无暇顾及其他。

“亚当之子，”阿斯兰说，“你种得非常成功。而你们，纳尼亚的子民，保护这棵树是你们的头等大事，因为它就是你们的保护伞。我跟你们提到的那个女巫已经远远地逃到世界的北边去了。她会在那里一直住下去。在邪恶魔法的帮助下，她会变得越来越强大。但是只要这棵树茁壮成长，她就不敢来纳尼亚。她不敢走近这棵树，一百米之内都是她的禁地，因为这味道在你们闻来是喜悦，是生命，是健康，但对于她来说，却意味着死亡、恐惧和绝望。

大家正严肃地盯着苹果树看时，阿斯兰猛地一回头（就在转头的一瞬间，他的鬃毛发出斑斑点点的金光），大大的眼睛落在了俩孩子身上。“孩子们，说什么呢？”狮子问。因为他看到他们正在窃窃私语，用肘互相推搡。

“哦——阿斯兰，先生，”迪格雷红着脸说，“我忘了跟您说。那个女巫已经吃了一个同样的苹果，和这个是长在同一棵树上的。”他没有挑明自己真正的想法，但是波莉立即就替他说了（迪格雷总是怕丢脸，波莉不怕）。

“所以我们想，阿斯兰，”她说，“您可能弄错了。女巫并不

害怕那些苹果的气味。”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呢，亚当之女？”狮子问。

“嗯，她吃了一个呀。”

“孩子，”他回答，“这就是她为什么会害怕所有其他的苹果。因为她摘吃苹果的时机和方法不对，才会落到如此下场。苹果本身没问题，但吃苹果的人会永远讨厌它。”

“哦，我明白了，”波莉说，“我想因为她吃法错了，所以这苹果对她没用。我是说苹果不会使她永远年轻什么的？”

“不，”阿斯兰摇摇头说，“还是有用的。只要事物本质不变，总会有用的。女巫现在心里充满欲望，力量无穷，会像女神一样长生不老。但是因为心里充满邪恶，所以日子越长，她会感到越痛苦。现在，她已经明白这一点了。像她这样的人，要什么有什么，但却永远不会满足。”

“我……我自己差点儿就吃了一个，阿斯兰，”迪格雷说，“会不会……”

“不会的，孩子，”阿斯兰说，“这种苹果总是起作用的，一定会起作用的，只是对于那些出于私欲而采摘苹果的人来说，产生的都是副作用。哪个纳尼亚人要是主动去偷一个苹果，栽在这儿来保护纳尼亚，虽然确实可以保护纳尼亚，但会将纳尼亚变得跟恰恩一样，强大却残酷无情。我希望这是一片善良人的国土。女巫还诱惑你做另外一件事，不是吗？我的孩子。”

“是的，阿斯兰。她想让我带一个苹果回家给妈妈。”

“你要知道，这个苹果确实可以治好她的病，但不会给你和她带来欢乐。总有一天，在你和她回首往事时，你们会说，还不如当时病死了好。”

迪格雷什么也说不出来。因为他哽咽了，他放弃了所有挽救妈妈生命的希望。但同时，他知道狮子的预言都是对的。也许，还有比你爱的人与世长辞更糟糕的事情。这时，阿斯兰又开口说话了，声音低得几乎是在窃窃私语。

“孩子，只有苹果是偷来的，事情才会变成那样。但是现在不会了。我现在给你的苹果会给你带来欢乐。在你的世界里，这苹果虽然不会让人长生不老，但却可以治好你妈妈的病。去吧。从树上给她摘一个苹果。”

迪格雷一时难以理解。好像整个世界都里外换位，上下颠倒了。他像是在做梦一样，朝那棵树走去。国王和王后在为他欢呼，所有动物也都在欢呼。他摘下苹果放进兜里，然后回到阿斯兰身边。

“请问，”他问道，“我们现在可以回家了吗？”他忘了说谢谢，但是他心里充满感激。这点阿斯兰明白。

第十五章 故事尾声及后续故事的开始

“只要有我在，你们就不需要戒指。”阿斯兰说。孩子们眨了眨眼睛，向四周望了望。他们又回到了各个世界之间的那片树林。安德鲁舅舅躺在草地上，还在熟睡。阿斯兰站在他们旁边。

“过来，”阿斯兰说，“你们该回去了。但我还得说两件事：一个是警告，一个是命令。孩子们，看这儿。”

他们看到草地上有一个小洞，洞底长满了青草，看起来温暖而干燥。

“你们上次来这里，”阿斯兰说，“那个洞还是一个水池。你们一跳进去，就来到了恰恩。恰恩当时一片废墟，阳光有气无力地洒在上面。现在，这里没有水池了。这个世界结束了，就像从来没

有存在过一样。希望亚当和夏娃的后代能从中得到警示。”

“知道了，阿斯兰，”两个孩子说。但是波莉又补了一句：“我们的世界没有那么糟糕吧，阿斯兰？”

“现在还没有，夏娃之女，”他说，“现在还没有。但那个世界变得越来越糟了。你们人类中说不准会蹦出个什么恶魔，他一旦发现了密咒，一个像毁灭咒一样邪恶的密咒，就会用它来毁灭所有生物。希望你们世界的人能意识到这一点。这就是我的警示。接下来是命令。要尽快从你舅舅那儿拿走他的魔戒，把它们都埋起来，不要让任何人再得到它们。”

狮子说这些话的时候，两个孩子都仰起头看着他的脸。忽然，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儿，这张脸似乎变成了一片翻滚的金色大海，他们漂浮在海上，感觉一股甜蜜的暖流和强大的力量萦绕在四周，继而席卷了他们，并淌入他们的身体。这让他们觉得自己从来不曾快乐、明智和美好，甚至都不曾清醒或存活过。那一刻的记忆一直伴随着他们走完自己的一生。每当他们感到难过、害怕或是生气时，他们就会想起那金色的美妙场景。那种感觉一直都在，离他们很近，就在某个拐角处或者某扇门后。每每想起，他们内心深处又坚信一切都会好起来。随后，这三个人（安德鲁舅舅现在醒了），跌跌撞撞地回到伦敦暖烘烘的喧闹街头。

他们现在站在凯特利家门前的人行道上，除了女巫、马和马车夫不见了，一切都和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灯柱还在那里，少了一

跟铁条。坏掉的马车也还在。人群没有散去，大家仍然在议论。有人跪在受伤的警察旁边，说“他醒了”，“小伙子，现在感觉怎么样”或者“救护车马上就来了”之类的话。

“天哪！”迪格雷想，“我们探险的时候，这里的时间是静止的。”

人们大都在疯狂地四处张望，寻找简蒂丝和那匹马。没有人注意到孩子们，因为没有人看到他们离开，也没有人看到他们回来。至于安德鲁舅舅，他衣服脏得不成样子，脸上沾满蜂蜜，不可能有人认出他来。值得庆幸的是，房子的前门是开着的。女仆站在门前看热闹（这女孩多开心啊！）。所以，孩子们毫不费劲地把安德鲁舅舅推进屋里，以免招来各种麻烦。

安德鲁舅舅抢在他们前面跑上楼梯，起初，他们担心他是要去阁楼里把剩下的魔戒藏起来。不过他们多虑了。安德鲁舅舅想的是衣橱里的酒瓶。很快他就钻进了自己的卧室，锁上门。没过多久，他又出来了，穿着晨衣，径直走进浴室。

“波莉，你能去找一下其他的魔戒吗？”迪格雷说，“我想去看看妈妈。”

“没问题。待会见。”波莉说着蹬蹬地跑上阁楼的楼梯。

迪格雷稍微调整了一下呼吸，然后轻轻地走近妈妈的房间。她就躺在那里，跟他无数次看到的一样。她倚在枕头上，脸上消瘦而且苍白，让人看了很难过。迪格雷从口袋里拿出了那个生命之果。

这只苹果现在看起来不一样了，不再是山上花园中看到的那样，就像女巫简蒂丝到我们的世界就变样了一样。卧室里本来有各种各样彩色的东西：床上彩色的床罩、墙纸，窗户中射进来的阳光，还有妈妈那漂亮的浅蓝色夹克，可是当把苹果从口袋里掏出来时，那些东西的颜色似乎都消失了。所有东西，甚至阳光，都变得黯淡无光。这只明亮的苹果向天花板投射出一束奇特的光。这时，其他东西都不值一提了，而你也看不见其他东西了。这个“青春之果”的香味让人觉得房间里好像有一扇通往天堂的窗。

“孩子，真漂亮。”迪格雷的妈妈说。

“妈妈，你把这苹果吃了吧，好吗？”说。

“我不知道医生让不让吃，”她回答，“不过，我觉得自己好像可以吃。”

迪格雷削了皮，切成一片片喂给妈妈吃。她刚吃完就笑着躺在枕头上睡着了。这次没有服用任何难吃的药物，是真正的、自然的、安静的睡眠。迪格雷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这是妈妈最想要的东西。他明显感觉她的脸色好点了。他弯下腰，轻轻地吻了她，拿着果核，蹑手蹑脚地走出屋子，心里砰砰直跳。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里，他看到周围那些普普通通、毫无魔力的东西时，便觉得妈妈的病希望渺茫，但一想起到阿斯兰的脸，他就又觉得充满希望。

那天晚上，他把果核埋在了后花园里。

第二天早晨，医生像往常一样来到他家，迪格雷倚在楼梯的扶

手上偷听，听到医生跟蕾蒂姨妈走出来说：

“凯特利小姐，我当医生这么多年，这是我见过的最不寻常的病例。就像……就像是一个奇迹。现在我还不能对那个小孩说什么，我不想让他空欢喜。但是依我看……”之后，他把声音压得非常低，根本听不见。

那天下午，他走到花园里，吹了一声口哨。这是他和波莉约好的暗号（她昨天没有再去迪格雷家）。

“有好消息？”波莉站在墙对面看着他说，“我是说，你妈妈的病怎么样了？”

“我想……我想会好起来的，”迪格雷说，“但是如果你不介意，我现在还不想谈这事儿。戒指怎么样了？”

“都拿到了，”波莉说，“看，一切顺利。我现在戴着手套。我们去把它们埋了吧。”

“好的，就这么办。我昨天把果核埋了。我还在那个地方做了标记。”

波莉翻过墙，和迪格雷一起过去找标记。但其实并不需要做标记，因为树已经长出来了。它不像在纳尼亚，一下子就长成一棵树，但是也已经冒出地面了。他们找来了一把小铲子，把所有魔戒，包括他们自己的，围着果树埋了一圈。

大约一周之后，妈妈的病情明显好转。两星期后，她可以到外面的花园里坐了。一个月后，整个家大变了样。蕾蒂姨妈总是顺着

妈妈的心意。窗户打开了，脏兮兮的窗帘也拉开了，屋子亮堂了很多，房间里到处摆满鲜花，饭菜比以前可口了，那台旧钢琴也把音调好了，妈妈又开始唱歌了，还和迪格雷、波莉玩游戏。蕾蒂姨妈总是说："依我说，梅布尔，你现在就像是一个'大小孩'。"

事情不顺利的时候，你发现事情会在一段时间里变得越来越糟。但是一旦开始好转，事情就会变得越来越顺利。他们就这样度过了六周的美妙生活，然后有一天，他们收到了爸爸从印度寄来的一封长信。爸爸在信中告诉了他们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年迈的叔祖父柯克去世了，这也就意味着爸爸现在非常富有。他就要退休了，要从印度回来，而且再也不会去了。那个乡下的大房子，就是迪格雷一直听说却从来没有见过的房子，现在成了他们的家。房子里有几套盔甲、马厩、养狗场，有河流、公园、温室、葡萄园、树林，后面还有大山。所以和你一样，迪格雷也相信他们以后会在那里生活得很快乐。但还有一两件事，你可能会想知道。

波莉和迪格雷依然是很好的朋友。波莉几乎每个假期都会去迪格雷的家，在那漂亮的乡村房子里住一段时间。她就是在那里学会了骑马、游泳、挤奶、烧烤和攀岩。

在纳尼亚，动物们快乐而平静地生活着。几百年来，女巫和其他敌人都没有来制造麻烦。弗兰克国王和海伦女王，还有他们的孩子们在纳尼亚生活得很幸福，他们的第二个孩子成了阿钦兰王国的国王。王子们都娶了仙女为妻，公主都嫁给了树神和河神。女巫无

意栽种的那个灯柱日夜照耀着纳尼亚森林，它生长的地方也因此被称为“灯柱荒林”。很多年以后，我们世界的另外一个孩子在一个下雪的夜晚进入了纳尼亚，她发现那盏灯还亮着。在某种程度上，那次冒险活动和我刚才为你讲述的这个故事有联系。

故事是这样的：迪格雷在后花园种的苹果树活了下来，并且生长得很好。它扎根在我们世界的土壤里，远离阿斯兰的歌声和纳尼亚的青春气息，所以它的果实不能像救活迪格雷的妈妈那样，挽救生命垂危的妇女——虽然它结出的果实确实比英国其他苹果都漂亮。不过，虽说苹果没有神效，但吃了对人身体特别好。在这棵苹果树的心里，在它的汁液里，（可以说）它从来都没忘记纳尼亚那棵给了自己生命的树。有时没风的时候，它也会莫名其妙地摇晃起来。我想这是因为当时纳尼亚正刮着很大的西南风，那棵纳尼亚树在狂风中剧烈晃动，所以这个生长在英国的树也会颤动一下。也许这棵树仍然有魔力，而这后来也得到了证实。

迪格雷中年时，已经是一位知名学者、教授、大旅行家，并且继承了凯特利家的老房子。在英国南部曾经发生了一场大风暴，老房子里的苹果树在大风暴中被刮倒了。迪格雷不忍心把它砍成木柴烧掉。于是他用一部分木材制成了衣橱，把衣橱放在了乡下的大房子里。尽管他自己没有发现那衣橱的魔力，但有人发现了。那就是纳尼亚和我们世界交往的开始，你会在其他书里读到这些故事。

迪格雷一家搬到乡下的大房子里时，他们带上了安德鲁舅舅，

让他和他们住在一起。因为迪格雷的爸爸说：“我们必须防止这老家伙又干坏事，而且让可怜的蕾蒂一直照顾他，对蕾蒂也不公平。”安德鲁舅舅从此再也没有使用过魔法。他已经吸取了教训。到了晚年，他变得友好多了，不再像以前那么自私了。但是他总是喜欢单独在台球室会客，给他们讲述神秘女人的故事。在他口中，那个女人出身外国皇族，她和安德鲁舅舅曾驾车游遍了英国。“她脾气很臭，”他常常说，“但仍然是一个绝佳的女子，先生，她绝对是一个绝佳的女子。”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纳尼亚传奇　魔法师的外甥
作者=（英）C.S.刘易斯（CliveStaplesLewis）著；张茗译
页数=155
SS号=13554721
DX号=
出版日期=2014.01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